

中

國

保

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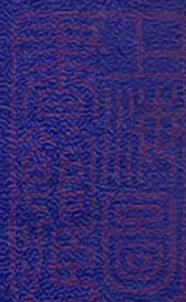
年

鑑

第

四

344831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2222B



中國保險年鑑

孔祥熙署耑



1622814

# 中國保險年鑑總目錄

## 上編 戰前戰後之我國保險業

第一章 綜述	一
第二章 全國保險公司調查	二一九
第三章 保險統計	二〇四二
第四章 外商保險公司調查	四三五〇

## 下編 保險名詞譯義

火災保險名詞釋義	一一四二
意外保險名詞釋義	四三七六



一個人內顧的責任是多麼重大。如果沒有什麼安家的保障，那末一旦發生不測，家庭的景況。那堪設想！四海保險公司能為君解決這個安全的問題。



英商四海保險公司

總公司 上海外灘七號

# 永亨人壽保險公司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

## 負債

美金

美金

現款 .....	1,414,766	所有保單準備金 .....	42,952,073
政府及省府公債 .....	1,141,778	預交保費及利息 .....	833,527
市政府及公司公債 .....	8,551,977	應交稅項 .....	353,791
地產首次抵押借款 .....	19,162,374	經營費之負欠 盈餘 .....	10,895,638
出售不動產未收餘款 .....	2,570,481	其他負欠 .....	379,597
上述合同之保證品 .....	859,067	總負欠 .....	55,414,626
自置樓宇 .....	591,000	投資及其他準備金 .....	1,094,372
別項產業 .....	2,765,323	資本 .....	1,000,000
保單借款 .....	5,224,159	盈餘 .....	300,599
優先股普通股市價 .....	4,061,192	未定盈餘 .....	1,731,333
行政費 .....	10,895,638	受益人之盈餘 .....	3,031,932
遞交保險費 .....	1,909,057		
到期未收利息 .....	342,049		
其他認可資產 .....	52,069		
總資產 .....	U.S. \$59,540,930	總負債準備金資本及盈餘 ...	U.S. \$59,540,930

# 序

中國保險年鑑之編行，於今四度；備承我保險業先進之獎掖與匡助，始能於艱苦萬難中卒底於成，回溯前塵，感悚交繫！

我國保險業迄今猶在童蒙時期，爲不容諱飾之事實，此在腥風血雨之抗戰大時代下，自不勝摧殘之苦。幸保險之機構，有其獨特之精神在，故抗戰初期雖呈動盪之象，而抗戰愈久，反日見其安定與穩固，足見科學管理下之保險事業，自有其適存之條件在也。

此次年鑑之編製，無疑的遠較往年爲弱，推原其故，由於各地同業之動盪不安，因而難能獲得其統計數字，固爲主因，而交通之阻梗，亦足使蒐集工作感覺至大之困難，故年鑑內容雖未能如吾人之預期，但吾人已在可能中盡其最大之努力，則當爲讀者所諒也。

崔惠卿先生之保險名詞釋義，爲不可多得之傑構，此次承太平保險公司准予全部揭載，使年鑑生色不少，應向公司當局及 崔惠卿先生致無上之謝意。

二十八年一月沈雷春序

上編

戰前戰後之我國保險業



#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呈准 國民政府註冊立案經營人壽水火汽車意外郵包行李  
盜竊電梯玻璃兵險風雹房租蘭子車輪等各種保險各界人士及殷實  
商號有意為本公司經紀人或代理人者請開具詳情函詢一切不勝歡迎

董事長 徐寄廩

常務董事 孫仲立 潘學安

董事 李馥蓀 史丹 陳其均 王啓宇  
厲樹雄 施佩仁 周作民 竹森生  
羅郁銘 朱博泉 劉攻雲

監察人 竹森生 施密司 沈叔玉

總經理 朱博泉

協理 竹森生

水火險部經理 任碩寶

人壽險部經理 薛維藩

襄理 謝伯憩 徐嘉祥 林子和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四〇六號 電話一七五七五  
分公司 各大都會及通商口岸



# 上編 戰前戰後之我國保險業

## 第一章 総述

### (一) 引言

所謂保險者，非保證危險之必然發生，亦非保證危險之必不發生，蓋危險之發生與否，如火災等，無人能預先知之；即如各人之生命將於何時死亡或不死亡，亦無人能預知之。要知保險係一種經濟事業，僅能保證投保者於投保之標的或標的物發生危險時，對其所遭受之經濟損失，予以相當之賠償而已。就個別之保險事件觀之，保險公司之業務，殆似一種賭博。然公司之保險業務，並非以一人或一所房屋為限，其受保之數額往往極鉅，因有多數之投保者，其情形遂與單平均律之支配，一之投保者絕然不同。宇宙間大數現象，有一定法則，即平均律是也。凡個體現象極不規則者，倘有多數個體存在，即得受而成一有規則之現象。而保險業之計算保險費，蓋即以平均律為依據者也。

保險在世界各國，演至當代而益趨複雜，其種類亦甚繁夥。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公布並於廿六年修正公布之保險法，將保險分為兩大類，其一為損失保險，如火險水險及其他損失保險均屬之。其二為人身保險，復分為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人壽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身保險，傷害保險則為對於人身之傷害保險。我國保險事業落後，關於社會保險或勞工保險尚鮮確切之先例，至於歐美先進國家，則多有勞工失業保險，疾病保險，死亡保險，傷害保險，殘廢保險，老年保險，產婦保險，及職業病保險。此等勞工保險，大抵係以國家法令規定，根據保險原則，預防並救濟勞工之外災害，其作用一面改善勞工之生活狀況，一面增加勞工之生產效能，而為整個社會謀求福利。此與其他保險事業為資本主義者所操持：以營利為主要目的者固判然不同也。

保險公司乃積集被保險人者之保險費，而代為執行之保管機關，故保費之繳入，由於加入者之自由，同時加入者並有中途解除契約之自由。然另一方面，契約中有加入後三年內無退還金之規定，及付費三年後解約時，不能返還原付之保險費金額，以暗示解約之不利，俾在此時期中，保險業者得依其危險之所示，而將保險金逐漸支付，同時使其餘之資金，有相當之固定，可作長期之運用，故保險業對於投資之確實性，應予重視，同時復須避免投資之集中，應用危險分散之法則，以零碎

之資金投資於多數目的物中。但投資須以有利為必要條件，在就社會制度下，保險自亦不能例外。然重利投資，則危險勢必增加，難免失去確實性。財產保險遇危險發生，則保險金立須支付，所以投資為現金化，壽險為長期契約，故適宜於長期之投資。由此觀之，保險業在金融界之地位，亦可窺見一斑矣。

## (二)我國保險業之回顧

保險業在近代經濟制度下，固不能完全脫却營利主義之色調，然究為有益羣衆之社會事業，足以穩定國內經濟，建設民衆力量。現今歐美各國之保險業，已進入極度繁榮之途，即在東洋之日本，甚至英屬之印度，亦均有長足之發展，足徵保險事業在現代經濟組織中，業已成為一個重要部門。

我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海上貿易日見發達，儲藏貨物之倉庫，亦逐漸增多，保險事業應環境之需要，乃亦自外國輸入。清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英商設立友甯保險公司，(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Ltd.)首創於香港，翌年又設立廣東保險公司，(The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Ltd.)皆經營水火險業務，是為外商在華設立保險公司之嚆矢。鴉片戰爭以後，英人商業勢力，從香港擴展至於我國中北各埠，於是上海之市況日漸繁盛，而外商保險公司，亦在滬逐漸發展。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英商永福及大東方兩家，設立分公司於上海，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但規模甚小，且受保者多係外人。同治元年，英人復設立保家保險公司，(Nor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及揚子保險公司，經營水火保險。當此之時，航海設備及海上消防組織均極簡陋，故保費甚為昂貴。招商輪船局成立時，所購輪船均由洋行保險，其保費竟達保額百分之十，且限制非外國船不保；同時火險保費之高，亦相伯仲。該局遂自設仁和、濟和兩保險公司，辦理船棧客貨保險，(今併為仁濟和保險公司)乃開我國經營水火保險之先例。嗣後歐美諸國在華之商業日益發達，保險事業，亦隨之而愈繁榮，我國通商口岸之外國保險分公司，與夫代理處，先後勃起，有如雨後春筍。

我國有識之士，鑒於此種情形，深慮利權之外溢，乃對保險事業，開始作開拓與扶植之工作，而集資創設華商保險公司，與外商相抗衡。查仁濟和保險公司始創於光緒十一年，至光緒三十年間，歷時凡二十年，其間竟無繼起者。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有四家保險公司先後成立。宣統年間，保險公司並無新設立者。民國元年成立二家，其中華安合羣保壽公司一家，尤推為我國人壽保險之鼻祖。自民元至民二十四年間，除民國八年一歲之外，每年皆有新公司之創設。民國六年，福州方面有所謂人壽小保險之興起，蓋鑒於壽險納費過鉅，非一般人力所能及，乃以月納一元之方法，不用醫生驗體，規定十個月內出險，祇還原本，十個月外出險賠五十元，逐漸增加，至一百五十個月為滿，償還二百元。後以辦理不善，於民國廿二年經政府取締，停招新戶，逐漸結束，至民國廿四年間，政府通過簡易人壽保險法，命郵政儲金匯業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

於是小保險益趨消滅，而在今日中國之保險中，無復地位之可言矣。

溯自仁濟和保險公司以來，截至最近我國保險公司先後設立者共凡五十四家，停業者十六家現餘存者三十八家，因各公

司自有其不同之命運，不同之環境，致不能共通生存，以集大之力量，良深感喟。

最近十年來，我國保險事業已漸露頭角，不僅新創公司，年有成立，而資本亦相當雄厚，雖不能與外商公司相颉颃，然已樹立相當基礎。由於銀行業之突飛猛進，而所營貨物或不動產押款均需保險以資保障，遂競以其過剩之資金，投資於保險事業，於是保險業漸形成銀行之副業，茲就保險業與銀行有直接關係者，列表如下：

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大華保險公司、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寶豐保險公司

太平保險公司、安平保險公司、豐盛保險公司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中國保險公司

四明保險公司

泰山保險公司

華興保險公司

興華保險公司

保險業委託銀行代理業務，已成普遍之現象，而信託公司亦有保險部之設，大多均屬代理性質，間有直接承保者，如中

一信託公司，此外，百貨公司之先施，永安亦另撥資本，創辦保險公司，國人於保險業之努力，可見其一斑矣。

綜上所述，回顧我國之保險業，可分三個時期，一、外人乘我干戈擾攘，政局阨阻不甯之際，乘隙而入，集我國民衆之保費，供外人經濟侵略之先鋒，我國每年流出之保險費，竟達數千萬元之巨。此為外資侵入時期。二、國人集少數資財，剽襲外商公司之皮毛，草草組織，對於保險原理及經營方針，則懵然無知，益於國家既無法令之保障，人民亦鮮深切之信仰，且投資不加審慎，準備亦無法定，兼之擴客信口開河，業譽日墜，致先後中折，徒貽國人不良影像，此為草創時期。三、國人已覺悟「保險」為國家經濟之一個力量，人羣生活之必需條件，有集中經濟調劑盈虛之可能，負人羣安定進展之使命，更

投資銀行

中央銀行

廣東銀行

上海銀行

交通銀行

、金城銀行、中南銀行、大陸銀行、國華銀行、東萊銀行

交通銀行

、金城銀行、大陸銀行、國華銀行、東萊銀行

中國銀行

四明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通商銀行

聚興誠銀行

鑒於外商之侵略日亟，駁駁乎有把持我國保險市場之概，於是集中力量，以固基礎，羅致人才，為之設計，管理方法，漸形完善，辦事組織，力求嚴密，投資問題，格外審慎，更重視宣傳工作，使人民對於保險有透切之認識，此為正軌時期。

### (三) 我國保險業之現勢

就前表觀之我國之保險公司，現數凡為三十八家。其中國營者二家，純由民營者達三十六家。就其經營事業之種類而言，則專營人身保險者七家，專營損失保險者二十三家；人身損失兼營者三家，以保險為其附屬業務者四家，專營分保業務者一家。就資本之國籍而論，則完全華資三十六家，占總數百分之九五，華洋合資者二家，占百分之五。就其註冊政府而言，則可別為三，計在國民政府註冊者二十五家，香港政府註冊者十一家，其他政府註冊者二家。香港政府註冊之十一家中，同時在國民政府登記者凡六家。

以言我國保險公司之分布，則羣集於上海及香港二處，蓋上海為東西交通之樞紐，太平洋西岸之第一大商埠，工商繁盛，交通便利，為中國經濟之核心；同時香港亦為東西洋交通之孔道，各國來往貨物必經於此；故國內外保險業俱集中其地。查我國先後設立之保險公司，共計五十三家，（人壽小保險公司如福州廿七家，天津二家，北平一家均未計入）其中設於上海者計達廿九家，設於香港者計達十一家，兩共四十家，占全數百分之七十四左右。又現存之保險公司共三十八家，其中在上海者為廿三家，在香港者為十家，兩共三十三家，占總數百分之八十七弱，此外設於天津廣州等各埠者，合計僅佔百分之十三而已。

#### 全國保險公司一覽

名稱	營業性質	總公司所在地	創立年度	資本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損失保險人身保險	上海	民國廿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公司	上海	民國廿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損失保險	上海	光緒三十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損失保險	上海	民國四年	一、四三〇、〇〇〇
大華保險公司	損失保險	上海	民國十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
太平保險公司	損失保險人身保險	上海	民國十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一信託公司保險部	損失保險	民國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保險	民國廿三年		

香上上星上上上上香上香北香香港上星上上香香港上上上  
加坡海海海海海海港海港平港港港海海港海港海海海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五年  
民國廿四年  
光緒廿一年  
光緒卅二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四年  
民國元年  
民國九年  
民國三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十六年  
光緒卅二年  
民國元年  
光緒卅二年  
光緒卅二年  
民國十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七年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損失保	險	廣州	民國廿一年	三六〇、〇〇〇
肇泰保險公司	損失保	險	上海	民國十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
聯泰保險公司	損失保	險	香港	民國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興華保險公司	損失保	險	重慶	民國廿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
豐盛保險公司	損失保	險	上海	民國二十年	二〇〇、〇〇〇
寶豐保險公司	損失保	險		民國十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

右列三十八家保險公司之資本，共計達三六、六五一、二一〇元。各公司之資本，達五百萬元者，計僅中央信託局保險部一家；達三百萬元者，表面上雖有太平保險公司及中一信託公司二家，惟中一公司之資本三百萬元，僅係一部分用於保險事業，故實際上僅可以一部份視之。達二百五十萬元者，有中國保險公司一家；達二百萬元者，有永安人壽，四海通兩家。在一百五十萬元左右者，有永安水火，上海聯保水火兩家。一百二十萬元者，有先施保險置業一家。資本一百萬元者，有中國天一、安平、香安、泰山、聯泰等五家。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共凡十四家，其餘十家，資本均在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之間。

#### (四) 近五年營業動態

我國之保險業，過去同業既屬無多，而資本亦異常薄弱，民國廿一年後數年來新興公司之崛起，國營者有二，即中央信託局保險部，與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是也，至於新起之民營公司，則在上海方面者，有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甯紹水火保險公司，泰山保險公司，四明保險公司，華商聯合保險公司，中國天一保險公司等數家；在重慶者有興華保險公司。其增資擴充者，有太平保險公司，安平保險公司，大華保險公司，興華保險公司。

保險業者於業務之改善，亦不遺餘力，如保單文字，向以英文條款為準則，致意義含混，難以索解，現已經同業之商討改為中文。又火險價目，就上海而論，由公會估價委員會，視房屋之建築，分等級規定。年來因華洋保險業對於業務競爭甚烈，以致折扣日低，甚至僅有按毛保費一折，或一折以內實收者，故公利益甚為菲薄。且經紀人分子又十分複雜，保險公司掣給毛費收據，實際上所收僅為所載數目幾分之幾，對於法律上亦滋多流弊。故同業特會同洋商公會訂定新章，規定最低折

扣，並辦理經紀人登記事項。

至於近數年來保險業之變遷甚巨，如中國天一保險公司，豐盛保險公司均先後改組，得銀行界之助力不少。華成保險公司雖經一度停頓，然對於保戶則全部轉移於安平保險公司，由安平承保，但在停頓期中信譽頗佳，至廿五年遂經由改組復業。同業之停歇者有二家，一為香港註冊之嘉華人壽保險公司，民國二十一年因嘉華銀行之停業，遭受絕大影響，故自動停業，所有保戶如欲續保者，當轉於永安人壽保險公司，不願續保者，可將已付保費十足退回。另一為通易信託公司之停業，（現已復業惟不承保水火險）所有未到期之水火險亦如數轉移。故在此數年中，雖有停業者之發現，因處理善後有方，被保險人未受損失。

民國廿七年蘆溝橋事起，八一三之變隨來，烽烟彌漫，漸及全國，各公司一方面雖力謀緊縮，而他方則另尋蹊徑，向邊陲各地伸張，以收桑榆之效。至戰地所保財產之損失，與平常之損失不同，固不負賠償之責，上海各華洋公司，特仿照一二八兵災特務委員會辦法，組織華洋聯合特務委員會並電天津市保險同業公會，以便採取一致行動。此外兵險諮詢委員會，亦應環境之需要而設立，以應付各項兵險問題。他如火險退費之辦法，保險費之收現，內地最低保額之收費，均分別訂定，均適應於非常時期之非常工作也。

戰時兵險為保障貨物運輸安全以利外銷起見，固非民營保險公司資力所能勝任，貿易調整委員會有鑒於此，建議財部撥資一千萬元，交由信託局保險部，充保險基金，辦理運輸兵險業務，於十月十八日開始承保，其規定範圍：（一）運輸途中兵險，以轉運期間，國內水陸運輸之兵險為限，凡入口卸運前及出口裝載後之運輸兵險，概不包括在內，至普通運輸險亦得合併承保，但單獨陸地兵險暫不承保。（二）承保運輸途中兵險分下列六種：甲、農產品，乙、礦產品，丙、工業製造品，丁、國際貿易品，戊、運輸工具，（以在運輸途中而與甲乙丙三項有關者為限）己、運輸員工。（以在運輸時間為與甲乙丙三項有關者為限，但須限制保額）關於出口物品之運輸途中兵險，必須經貿易調整委員會之許可，方可投保，（三）對保險物品及運輸情形，認為危險過大時，仍得向投保人說明理由，拒絕承保。

再保險事業之在我國，非常幼稚，華商聯合保險公司，為我國專營再保險之唯一公司，今更將業務擴充，參加者共有太平、華安、肇泰、先施、永安、永甯、甯紹、海上、聯保、華興、安平等公司，並聘瑞士保險專家參照歐美再保險公司管理方法，俾業務更為改進。至壽險再保險機關亦在組織進行中，參加公司，均出資二十萬元，以互惠合理之原則，俾達共存共榮之鵠的，惜因戰事關係，進行遲緩。

各保險之資產總額，雖甚微弱；然確年有增加；至收入保險費之數額，亦逐年擴大，足見其營業漸趨於發達。在此保險

事業發達之過程中，保險金額之支出，自必隨之增加，此乃自然之趨勢也。前分別列表如下：

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資產負債總表（單位元）

資產類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負債類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	三・八八一・八五一	八・六九七・九七七	資本金	二〇・四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三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一一・一八七・二五〇	六・一〇七・一七五	公積金	二・二二〇・〇三九	二・七一九・三六七
有價證券	六・四〇七・九三七	八・九四七・五六六	各項準備	三・五九七・三四六	三・五〇四・〇三八
同業往來			同業往來	三・五六一・八八一	三・五六一・八八一
未收款項			各項存款	四・三一八・一六五	一・一五四・五一八
不動產	一〇・〇四一・七四六	一・六九六・九一一	未付款項	一・六六八・三九三	六〇一・三九四
生財	二一七・二二五	二・八〇七・四三〇			
虧損		一三四・四三一			
其他資產		三四・六六五			
合計	二・二二八・五八六	一・七二四・九九〇	盈餘	一・四八一・〇九八	一・八八〇・一六九
資產類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其他負債	二〇一・五四四	五五一・四四六
現金及存放銀行	一・七〇八・〇三七	三・二〇八・二九五	合計	三三・九三六・五八五	三五・〇〇二・八一三
各項抵押	六・三三一・五四八	一・〇一三・三三〇			
有價證券	六・〇五五・八七八	二二六・〇二〇			
壽險單抵押	二・九七〇・〇二二	八・八五六・一四八			
未收款項	一・七一二・七八八	一・三〇三・一八五			
同業往來					
未收款項					
同業往來					
其他資產					
生財					
其他資產					
各項存款	七・六八八・八六九	八・二・八〇六			
盈餘	七八・〇六二	七・六一・九七			
其他負債	三七三・四三七				

保險公司人身保險部資產負債總表（單位元）

資產類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負債類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	一・七〇八・〇三七	三・二〇八・二九五	資本金	四・六九七・二一〇	四・九二七・二一〇
各項抵押	六・三三一・五四八	一・〇一三・三三〇	公積金	二二六・〇二〇	二二九・〇八五
有價證券	六・〇五五・八七八	一・〇二九・九一七	準備金	八・八五六・一四八	九・六〇四・二八四
壽險單抵押	二・九七〇・〇二二	二・九七〇・〇二二	未付款項	一・三〇三・一八五	一・一〇・〇六〇
未收款項	一・七一二・七八八	二六五・四一四	同業往來	二〇・六〇七	二〇・六〇七
同業往來					
未收款項					
同業往來					
其他資產					
各項存款	七・六八八・八六九	八・二・八〇六			
盈餘	七八・〇六二	七・六一・九七			
其他負債	三七三・四三七				

合計 一五·九一三·八三二 一六·七〇八·二八七 合計 一五·九一三·八三一 一六·七〇八·二八七

(五) 結論

我國保險事業，發軔於清光緒年間，論時間不爲不久，而其進步之遲緩及幼稚，則爲不容諱飾之事實。推厥原因，蓋以洋商保險公司，到處林立，攫取吾國保費，把持保險市場，而買辦階級更爲虎作倀，以至造成不健全之現象。但國人所創之保險公司，經最近二十餘年來之慘澹經營，事實上已大有進步，截至二十六年中日戰爭發生以前，已蔚爲一可觀之事業。

我國保險業之不斷進展，自當歸功於國民保險思想之普及，而保險思想之普及，實由於文化逐漸發達，與國民知識程度之日益提高。且保險乃立於互助基點上，作安定生活之籌措，國民互助心之日見發達，頗足使保險業逐步進展；同時銀行界之投資保險業，增厚保險業之實力，並提高其信用，亦爲保險業發展之重要因素。此外保險制度乃身家經濟之保障，而保險者既迫切要求經濟之穩固，而保險業者能努力改進其業務，如實行經紀人之登記，契約文字之改良，宣傳之努力，並貢獻產業開發上之機運，與實現社會公益事業之使命等，均足使保險事業增高本身在社會上之地位。

中日戰事爆發以後，我國各保險公司，雖其總公司類皆位於上海租界及香港兩地，房地產不至遭受炮火之破壞，而其位於其他各都市之分支公司，則不免遭受損失。至以保費收入，及保險金之支出，尤必因戰爭之浩劫而受深重之打擊。惟此種不幸遭遇，乃各業通有之現象，並非獨以保險業者爲然也。

如前所言，保險業亦以其收入保險費運用於投資事業，故在金融業中不失其一席之地。然該業以業務之性質關係，投資僅係其附業，益以若干保險公司，平時即恃銀行界爲其資本金之淵源，及金融活動之支柱，值此抗戰時間，欲其能如銀行及信託公司，在安定金融工作上直接担负重大之責職，殆非可能，然保險業者如能就本身立場，克盡固有之義務，則其間接貢獻於經濟上之安定者，當亦不淺也。

保險業所以逐步發達之原因既如前述，而其此次之遭受打擊，又屬意外之現象，並非由於本身經營之不善，是故戰事平息之後，則該業之各種業務，亦必能循固有之發展軌道，而呈蒸蒸日上之狀態也。

# 中國金融年鑑

現已出版 定價四元 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中國金融年鑑是顯示我國戰時金融動態的唯一巨著

中國金融年鑑是測度我國抗戰建國力量的有效儀器

凡關心我國抗戰建國前途者不可不讀中國金融年鑑

研究或經營我國金融事業者不可不讀中國金融年鑑



## 第二章 全國保險公司調查

名稱 簡史 資本 責人 所在地 備註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  
創立民國廿四年十月組織國民政府特許設立經過及變遷該部資本由中央銀行一次撥足營業方針除政府機關國營公用事業之財產保險與公務員軍人之人

身保險外必要時兼營各公司之分保再保險與個人或團體之各項保險

總額國幣五百萬元  
實收國幣五百萬元  
銘陳光甫局長葉琢堂經理項馨吾

總部重慶分部各中

央信託局所在地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創立光緒三十一年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係過商銀行朱葆三傅筱庵嚴復等發起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底到實業部執照經營火險及汽車險

總額國幣五十萬元  
實收國幣五十萬元  
董事長傅筱庵董事朱美田厲樹雄傳其霖徐聖禪朱煥文謝光甫朱子奎烏崖琴監察人于壽椿謝繼善何少寅總經理厲樹雄

總公司上海經理處六處

總公司香港分公司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四年一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民國四年三月在香港政府註冊並於民國二十年九月由上海分公司正式向國民政府實業部註冊經營水火船壳汽車等險	創立光緒三十一年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係過商銀行朱葆三傅筱庵嚴復等發起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底到實業部執照經營火險及汽車險
總額港幣三百萬元 實收港幣一百四十萬元	總額國幣五十萬元 實收國幣五十萬元
董事長李自重董事黃茂林陳任國李星衢高亮清陳符祥李自重伍耀庭李葆蔡李文啓監察人廖光寬伍子瀨總經理李自重	董事長傅筱庵董事朱美田厲樹雄傳其霖徐聖禪朱煥文謝光甫朱子奎烏崖琴監察人于壽椿謝繼善何少寅總經理厲樹雄
總公司香港分公司 上海漢口大連廣州三十處	總公司上海經理處六處

名稱簡史資本負責人所在地備註

大華保險創立民國十六年三月組織股份總額國幣

公司

董事長陳光甫

董事劉鴻生

楊介眉

總公司上海經理處

名稱	簡史	資本	負責人	所在地	備註
中國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二十年十一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係中國銀行宋漢章所發起故其股東大半爲中國銀行重要職員舉凡人身損失各種保險均承保	總額國幣五百萬元	董事長宋漢章董事宋子文張公樞	總公司上海經理處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二十一年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爲航界陳幹青所發起李子初盛岷山傳其霖之贊助遂告成立爲我國海上意外保險中之巨擘	總額國幣二十萬元	董事長宋漢章董事宋子文張公樞	總公司上海經理處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十九年一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由上海銀行莊得之陳光甫所發起爲我國唯一信用保險機關	總額國幣二十萬元	董事長莊得之董事陳光甫伍克家朱如堂潘學安監察人金宗城總經理潘學安	總公司上海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十三年十一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係永安公司永安紡織公司永安水火保險公司等發起曾在香港租府註冊最初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嗣增資爲五百萬元並於二十一年爲國民政府註冊	總額港幣五百萬元	董事長郭幹生盧仲雲郭琳照林弼南李根孫智興郭幹勤歐陽品李彥祥郭琳爽郭源輝劉貢三監察人郭獻文郭振芳總司理何紹初	總公司香港分公司上海支公司廣州辦事處漢口經理處七處	上海圖書館藏

名稱 簡史 資本 負債 人所 在地 備註

永安水火  
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五年一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由香港永安公司及僑商所發起復於二十年向國民政府實業部登記專營財產保險

永甯水火  
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四年八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原名中國實業銀行永甯水火保險行由中實撥資創立至二十一年改組獨立

總額港幣  
一百五十  
萬元實收  
港幣一百  
五十萬元  
董事長郭  
國彬李彥祥  
郭幹勤郭棣  
活楊輝庭李  
垣心楊金華  
郭源輝林允樞  
郭琳炎郭  
獻文潘璞若  
總經理林弼南

永甯水火  
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組織股  
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行係  
甬商孫衡俞甫庭等所發起領得  
實業部執照經營損失保險

總額國幣  
一百萬元  
實收國幣  
五十萬元  
董事長傅汝霖  
董事楊曉波  
黃祐寬殷  
子白劉因生  
監察人許密甫  
總經理黃  
祐寬

四明保險  
公司  
創立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組織股  
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原名安  
平水火保險公司資本總額為一  
百萬元先收半數二十四年擴充  
業務增資二十五萬元將原名水  
火兩字刪去改稱今名廿四年與  
太平豐盛合組總經理處

總額國幣  
一百萬元  
實收國幣  
葛昌岐徐仲麟  
總經理謝瑞森  
董事長孫衡甫  
副董事長俞佐庭  
董事江唐壽氏  
許漢卿周作民  
錢新之胡筆  
江唐壽氏許漢卿周作民錢韜叔  
吳蔚如董事葉扶胥黃浴沂吳蘊齋翟季剛  
雲碧顧逸農王子厚監察人周繼雲  
薛遺生徐青甫劉占洪總經理周作民  
昌

總公司上海分公司  
漢口南京重慶天津  
甯波杭州濟南經理  
處二十二處

安平保險  
公司  
創立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組織股  
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原名安  
平水火保險公司資本總額為一  
百萬元先收半數二十四年擴充  
業務增資二十五萬元將原名水  
火兩字刪去改稱今名廿四年與  
太平豐盛合組總經理處

董事長黃奕住常務董事錢新之胡筆  
江唐壽氏許漢卿周作民錢韜叔吳蔚  
雲碧顧逸農王子厚監察人周繼雲  
薛遺生徐青甫劉占洪總經理周作民  
昌

名稱	簡史	資本	負債	人所地	備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十一年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爲先施公司百貨公司所發起以先施公司爲總司理專營人身保險保戶華南占大多數廣九鐵路全體職工數千人亦全部承保	總額港幣二百萬元	董事長蔡炳榮鄭幹生馬祖容鄭文耀唐梯雲藍拔羣馬永燦霍鶴亭湯信夏從周搬六十九萬餘元	總公司香港分公司上海廣州公司石岐江門經理處二十六甫宸林裘謀總行司理古卓奇	
均安水火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四年七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由粵滬三處先施公司各撥資金四十萬元而成在香港英政府註冊並繳存保證金二十萬元專保水火險及買賣股份產業按揭匯兌等營業	總額港幣一百二十萬元實收港幣一百二十萬元	董事長蔡永燦馬略斌馬應彪馬祖容蔡天目鄭幹生馬文忠陳志明歐照黃健初馬文輝先施公司總司理先施公司	興董事湯信馬煥彪馬永燦馬略斌馬應彪馬祖容蔡興蔡天目鄭幹生馬文忠陳志明歐照黃州石政	
創立民國元年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由關仲晃等之發起依照香港政府一九二年公司條例創立於香港經營水火險及按揭	總額港幣五十萬元實收港幣五十萬元	正主席關仲晃董事陳錫年陳松桑吳懷瑾鄧肇堅關秩潭陳亮如關炎卿黃江之吳伯璣馮秩伯朱問泉司理梁正修	總公司香港分公司上海新加坡天津廣州	總公司香港分公司上海新加坡天津廣州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九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初爲日中合辦資本各半迨二十三年經股東會決議改組爲純粹華商公司	總額國幣廿五萬元實收國幣廿五萬元	董事長袁良董事袁文藪周作民錢瑞華監察人冷辰其吳延清	總公司北平	

名稱	簡	史	資本	負	責	人	所	在	地	備	註
香安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三年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經過及變遷該公司係香港巨紳蔡興馬祖容郭泉等所發起向香港政府註冊	總額港幣一百萬元	董事長蔡興董事馬祖容唐溢川王文光郭泉郭鑑衡郭疎詔鄭幹生王國璇馬應彪杜澤文馬永祿夏從周黃紹垣蔡昌	總公司香港分公司	廣州						
泰山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華洋合資保險業之一係浙江興業銀行徐新六等發起於二十二年三月領得國民政府註冊執照經營人身損失各險	總額國幣一百萬元	董事長徐新六常務董事孫仲立潘安董事李馥蓀劉鴻生王啓宇施佩仁竹森生竹堯生厲樹雄孫仲立史丹	總公司上海分公司	廣州香港經理處	六處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十六年九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在香港政府註冊專營人身保險	總額港幣五十萬元	董事長陳符祥董事陳卓然薛嗣弼張廷幹伍舜德陳元善監察人陳符祥總經理楊金添	總公司香港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創立光緒三十二年三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朱葆三等發起組織最初資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二年復呈准國民政府增加資本三十萬元變更登記換領新照	總額國幣六十萬元	董事長沈聯芳董事朱子奎鄧瑞人邵燕山傅綱庵傅其霖李德之吳登瀛湯廷幹伍舜德陳元善監察人施玉聲謝光甫嚴恭卿總經理傅其霖	總公司上海分公司	哈爾賓經理處廿五處						

名稱

簡

史

資本

負

責

人

所

在

地

備

註

華安合羣  
保壽公司

創立民國元年六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係呂岳泉王人文徐紹禎等發起呈請農商部註冊十三年自建大廈於靜安寺跑馬廳對面復於民國十七年呈請國民政府註冊

總額國幣五十萬元

董事長王人文董事宋子良杜月笙王子銘金宗城呂天民呂岳泉桑鍊珊經乾茲楊耿光呂維屏龔匯百王涓午監察人瞿紹伊潘志文陳子馨陸文韶顧

伯威總經理呂岳泉

巴達維亞經理處十  
鐵江重慶九江棉蘭  
開封宜昌福州廣州  
北平天津濟南青島  
南京杭州廈門漢口

總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十萬元  
實收國幣五十萬元  
董事長張竹平常務董事王一亭顧馨  
二十二萬  
一董事朱志堯黃星階盛澤丞董關光  
四千元實收國幣二十二萬四  
總經理秦子奇

總額國幣四十萬元

董事長周作民常務董事傅其霖丁雪烈文  
八十萬元農黃澤生殷子白董事郭瑞祥烏崖琴  
監察人馮佐芝李樹棠經理鄧東明

總公司上海  
總公司上海

巴達維亞經理處十  
鐵江重慶九江棉蘭  
開封宜昌福州廣州  
北平天津濟南青島  
南京杭州廈門漢口

四處

華成保險  
公司

創立光緒三十二年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原名華成經保火險公司資本為規元十六萬兩二十五年經股政會決議改組並擴充業務除火險外兼營水險  
汽車等險

總額國幣二十二萬  
董事朱志堯黃星階盛澤丞董關光  
四千元實收國幣二十二萬四  
總經理秦子奇

董事長張竹平常務董事王一亭顧馨  
二十二萬  
一董事朱志堯黃星階盛澤丞董關光  
四千元實收國幣二十二萬四  
總經理秦子奇

總額國幣四十萬元

華商聯合  
保險公司

創立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國民政府特許之財產各險分  
保機關專營各種分保業務

總額國幣八十萬元  
實收國幣十二萬四  
千元

董事長周作民常務董事傅其霖丁雪烈文  
八十萬元農黃澤生殷子白董事郭瑞祥烏崖琴  
監察人馮佐芝李樹棠經理鄧東明

總公司上海  
總公司上海

華僑保險  
公司

創立民國十年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由華僑銀行重要職員所發起所有華僑銀行之分行均為其代理處

總額叻幣五百萬元  
實收叻幣六十五萬

董事長黃兆珪董事王文達李光前林烈文  
五百萬元  
實收叻幣六十五萬

總公司新加坡  
總公司新加坡

名稱

簡

史

資本

負

責

人

所

在

地

備

註

甯紹人壽  
保險公司創立民國二十年十一月組織股  
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  
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領得國民  
政府註冊執照專營人身保險廿五萬元  
實收國幣董事長邵長春總經理胡詠騏  
總公司上海分公司  
漢口北平廣州南京  
經理處十二處南紹水火  
保險公司創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組織股  
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初名甯  
紹商輪公司保險部二十四年呈  
部立案改為獨立組織更名如上五十萬元  
實收國幣董事長樂振葆董事袁履登孫梅堂方  
叔伯金廷蓀何模軒謝衡聰傳品圭張  
權光監察人張永祥王雲甫洪賢鈎經  
理烏崖琴總公司上海經理處  
十八處愛華人壽  
保險公司創立民國十七年九月組織股份  
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爲  
華僑黃耀東陳卓平岑日初所發  
起在香港政府註冊廿五萬元  
實收國幣董事長黃耀東董事陳承寬朱箕欽黃  
華國黃育之陳漢子表國良陳靄堂陳  
鼎元陳維信梁兆棠監督陳卓平總理  
陳耀東司理陳倚雲總公司香港分公司  
廣州經理處十處說  
最近有停業廣州大華  
保險公司創立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組織股  
份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  
係粵商梅懋南黃彷周所發起於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向國民政府總額國幣  
一百萬元  
實收國幣  
三十萬元董事長梅懋南董事黃敦學鍾玉興黃  
承義劉贊隆胡輔增黃星海黃大昌黃  
敦行監察人黃質義總經理楊金添總公司廣州經理處  
九處肇泰保險  
公司創立民國十七年三月組織股份  
有限公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由  
李序園李子初陳幹青唐彼泉等  
發起於十九年由國民政府工商  
部註冊專營水火保險事宜總額國幣  
五十萬元董事長李子初董事殷蘭亭王翰生謝  
裕昆馬宗海監察人唐筱泉李樹中總  
經理李子初經理徐可陞張秀東總公司上海分公司  
營口天津青島龍口  
支公司瀋陽經理處  
共三十餘處

註冊

名稱  
聯泰保險

創立民國七年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由華僑李煜堂等所發起向香港政府註冊經營水火船壳等

資本  
總額港幣一百五十萬元實收港幣一百五十萬元

責  
董事李煜堂李葆蔡黃耀東李榮生梁弱予鄭月波李順帆總經理譚煥堂

所  
總公司香港分公司廣州

在地  
總公司香港分公司廣州

興華保險

創立民國廿二年十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由四川省金融實業界鉅子所組織規定

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國幣一百萬元

董事長楊燦三常務董事吳受彤唐心如周見三潘昌猷盧作孚何北衡周季晦甯芷邱吳晉航羅震川監察人董慶

理處  
總公司上海分公司重慶支公司廣州經理處十七處

立民國廿六年十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由川省金融實業界鉅子所組織規定資本為一百萬元先收半數設總公司於重慶設於廿六年收足資本一百萬元並遷總公司於上海

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國幣一百萬元

董事長楊燦三常務董事吳受彤唐心如周見三潘昌猷盧作孚何北衡周季晦甯芷邱吳晉航羅震川監察人董慶

理處  
總公司上海分公司重慶支公司廣州經理處十七處

豐盛保險

創立民國二十年九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司經過及變遷原係豐盛實業公司之一部兼理保險業務迨二十三年始獨立經營二十四年與太平安平合組總經理處

總額國幣二十萬元實收國幣二十萬元

董事長周作民常務董事丁雪農王伯衡董事錢新之胡筆江唐壽民許漢卿監察人袁惠人張景呂總經理周作民

總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南京漢口青島  
濟南杭州鄭州昆明  
貴陽柳州支公司南  
昌

寶豐保險

創立民國二十年九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係上海銀行陳光甫與太古洋行合資成立故為華洋合資保險業之一專營財產損失保險在國際間訂有分保合同即外國保險公司亦有相當營業分給寶豐承保

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實收國幣五十萬元

董事長夏鵬董事陳光甫朱如堂黃漢樸丁雅德唐壽民勞鴻元龐威廉麥濟樂監察人徐謝康姚叔高賈思明總經理朱如堂

總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京漢口天津南昌  
青島鄭州廣州香港  
濟南長沙重慶經理處五十六處

## 第二章 保險統計

### 一 水火保險公司營業總額表

寶	永	中	華	名稱	金額	中	太	中	華	名稱	金額	中	太	中	華	名稱	金額
豐	安	水	火	國	僑	太	中	中	中	太	中	中	中	中	太	中	中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水火保險公司	公債金表	資本金表	上海聯保	太	泰	中	華	泰	華	中	華	泰	中	華	中	華	太
安	肇	太	泰	華	安	中	國	泰	華	中	國	泰	中	華	中	華	太
平	泰	平	山	水	安	國	天	平	山	國	天	平	中	國	中	國	太
一	三	一	九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上海華興	大甯紹水火	寶興均四	上海華興	大甯紹水火	上海華興	四	肇	興	均	四	肇	興	四	肇	永	四	肇
興	華平	均四	華	華	華	一	均	興	均	四	均	興	一	均	永	一	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合	中國海上	計	合	中國第一	華商聯合	大	中國海	中國第一	華商聯合	大	中國海	中國第一	華	大	中國海	中國第一	華
一	〇	〇	三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七	九	三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四 水火保險公司各項準備金表

金額

九三、一六

巽七、三八

四九、一九

三七、三六

三五、三二

二五、二一

三三、二二

二二、二一

二一、二〇

一九、一八

一六、〇六

一三、二八

一三、二一

一三、二二

一三、二三

一三、二四

一三、二五

一三、二六

一三、二七

水火保險公司同業往來表

六

金額

太中名稱

華商聯合

四明中華太國平稱

三六、九七

二三、七九

一五、五五

興上海安肇華  
華聯保平泰僑

四九、六六

中華安水火  
華安水火

四三、八四  
三五、五五

中中國海計上  
均上海華興豐盛

一六、九五  
一四、三六  
一四、八七  
一四、〇四  
三五、五一

中寶永水火  
中豐永水火

中華泰

中華豐

七 水火保險公司其他負債表

中華名稱 中國平太央僑稱 中國第一年純益表	永安水火 上海華興 華安水火 安豐山	中華名稱 永安水火 上海華興 華安水火 安豐山	中華名稱 永安水火 上海華興 華安水火 安豐山	中華名稱 上海聯保 華安水火 安甯平
金額 三六、四六 三四、二五 一九、四九	金額 二九、三三 一二、〇九 大、七一	金額 二九、八五 三〇、〇〇 一四、九一	金額 四一、八五 三九、六六 二六、二七	金額 二九、四〇 二〇、三三 一八、四〇
中華名稱 中國第一年純益表	永安水火 上海華興 華安水火 安豐山	中華名稱 永安水火 上海華興 華安水火 安豐山	中華名稱 永安水火 上海華興 華安水火 安寧平	中華名稱 上海聯保 華安水火 安甯平
金額 一五、一五 二三、一〇 一〇、一九 四〇、二六	金額 一五、一五 二三、一〇 一〇、一九 四〇、二六	金額 一五、一五 二三、一〇 一〇、一九 四〇、二六	金額 三、二九 二、八二 八、六三 七、一九 六、一七	金額 一〇、〇〇 一四、八六 一六、九九 六、七六
均安 華安水火 安盛	均安 華安水火 安盛	均安 華安水火 安盛	均安 華安水火 安盛	均安 上海華聯 華安水火 安寧平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中國天一 華安水火 安盛	中國天一 華安水火 安盛	中國天一 華安水火 安盛	中國天一 華安水火 安盛	中國天一 上海華聯 華安水火 安寧平
三、五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五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九
合計 一大 計	興華 紹水火 華泰	聯合 華商 計	合計 華商聯合 計	四明 中國天一 盛計
一、一〇、一九 一、一〇、一九 一、一〇、一九 一、一〇、一九	二、一〇、一九 一、一〇、一九 一、一〇、一九 一、一〇、一九	二、一〇、一九 一、一〇、一九 一、一〇、一九 一、一〇、一九	二、一〇、一九 一、一〇、一九 一、一〇、一九 一、一〇、一九	五、二〇 六、四九 三、一九 五、一九

一〇 水火保險公司現金及存銀行放表

名中中賓泰  
上海華興山  
中國天一

稱央國豐  
九五、三五  
莫五、空五  
三五、八五  
三五、至五

華太興  
永平甯  
華商聯合  
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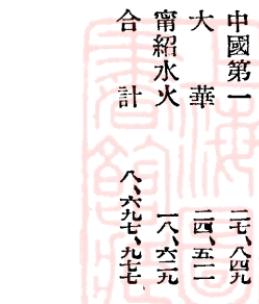
三〇、二〇  
三〇、二〇  
二六、七九  
八五、六七  
一九、三九  
四二、九五

均上海  
均聯保  
水火泰  
安海上

二四、二二  
二六、七四  
七五、五九  
三九、九三  
五、四五  
四四、八四

中國第一  
大華  
甯紹水火  
合計

二七、八九  
一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三、七九、九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六九  
二、七、六七  
一、一、九五  
二、三、九五  
西九、七五  
古〇、一四  
古三、六九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一 水火保險公司抵押放款表

名中太華安  
上海聯保平  
平橋稱

金一、一四、二二  
一、三五、七六  
九七、九〇  
五六、九〇  
三八、一三

中中國第一  
甯紹水火  
華安水火  
盛

明央  
二七、九二  
二九、至九  
二七、九五  
二三、四五

均泰  
中國海  
泰豐  
華商聯合

一三、九五  
九、〇〇〇  
五、三四  
六、四〇三

上海華興  
中國天一  
大華  
合計

三、九〇  
三、三〇  
一、〇七、一三  
一、一〇七、一三  
一、一〇七、一三  
一、一〇七、一三  
一、一〇七、一三  
一、一〇七、一三  
一、一〇七、一三  
一、一〇七、一三

一二 水火保險公司投資表

名中華中中  
上海聯保央國僑稱

金一、六、三云  
一、四七、四西  
一、三九、二五  
一、五一、二五  
一、五一、二五

永安水  
泰山豐  
華泰

一、〇〇一、〇〇〇  
古〇、一四  
古三、六九  
西九、七五  
三三、九七  
三三、九七

均華  
上海  
華海  
聯合  
泰上  
安山

二七、六九  
二七、六七  
一、九五  
八、一六六

大永  
甯紹水  
中國第一  
華甯  
合計

三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七、九九  
二、七、九九  
西九、九九  
一、一、九九

## 一三 水火保險公司同業往來表

二四

名稱	永安水火	中華安水火	中華安水火	中華安水火	名稱
金額	一、九九、〇九九	四八、六九三	二五、六七	二五、三九	金額
太平	上海聯保	甯紹水火	實豐	三五、三九	泰山
上海	上海聯保	甯紹水火	實豐	二八、五五	三三、四九
聯保	甯紹水火	概安水火	上海華興	一元、四四	二七、〇六
華泰	中國天一	四明	永安	一八、四〇	八、三四
華僑	泰山	上海聯保	中國第一	一三、三九	六、三四
華興	中華安水火	中華安水火	上海華興	一〇、九四	五、五九
華興	均明	中華安水火	永安	九、九九	一、六九、九一
華興	均華	中華安水火	上海華興	一、三九	一、三九

## 一四 水火保險公司應收未收款項表

名稱	永安水火	中華安水火	中華安水火	中華安水火	名稱
金額	一、九九、〇九九	四八、六九三	二五、六七	二五、三九	金額
太平	上海聯保	甯紹水火	實豐	三五、三九	泰山
上海	上海聯保	甯紹水火	實豐	二八、五五	三三、四九
聯保	甯紹水火	概安水火	上海華興	一元、四四	二七、〇六
華泰	中國天一	四明	永安	一八、四〇	八、三四
華僑	泰山	上海聯保	中國第一	一三、三九	六、三四
華興	中華安水火	中華安水火	上海華興	一〇、九四	五、五九
華興	均明	中華安水火	永安	九、九九	一、六九、九一
華興	均華	中華安水火	上海華興	一、三九	一、三九

## 一五 水火保險公司營業用器具表

名稱	太保	中國天一	太平	稱	太保
金額	二、三三	三、二七	二、二五	一、三九	二、三三
華泰	華安水火	甯紹水火	實豐	五、六二	一、三九
華僑	泰山	盛	六、五九	四、六六	二、二五
華興	均華	中華安水火	二、二五	二、三三	二、三三
華興	均興	太平	二、三九	一、三九	二、三九
華興	均興	中國天一	二、三九	一、三九	二、三九
華興	均興	太平	二、三九	一、三九	二、三九

# 一六 水火保險公司本年純損表

名稱 華商聯合	金額 三五、一七	中國海上 上海華興	六、九三 二、五九	合計 三四、六五
------------	-------------	--------------	--------------	-------------

# 一七 水火保險公司其他資產表

名稱 上海聯保	金額 四三、八二	華太 平僑	三三、三四	
永安水火	三五、七四	永明 甯	三三、六八 五、九六	
中華安水火	二五、六六	上海華興	四三、八二	
均安	二四、四五	中國大一	三三、八二 三、一九	
				八、一五 四、一四九
				四、〇六九
				二、六六三
				一、七四、九〇
			合計	三、四〇 二、七七
				一、七四、九〇

註：（一）上表一至一七係民國二十五年終水火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二）投資表包括有價證券、房地產。（三）不屬於前列各科目，均歸入其他負債其他資產表。華僑保險公司係叻幣本位每元以二元計。

一八 人壽保險公司營業總額表

中 國 名 稱	金 額	華安合 羣	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金表	太 平 中國	太 平 中國	甯紹人壽 合計
九、七 五	甯紹人壽 合計	八、四 六、八 四	永安人壽 太 平 中國	一、三 六、九 五	一、三 六、九 五	五、七 九、九
合 計	八 三	六、〇 三、三 七	永安人壽 太 平 中國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四、四 七、二
人壽保險公司同業往來表	人壽保險公司應付未付合項表	先施人壽 六、〇 三、三 七	先施人壽 一、三 〇、一 三	三、九 〇、〇	三、九 〇、〇	三、九 〇、〇
		永安人壽 太 平 中國	甯紹人壽 中 國	太 平 中國	太 平 中國	甯紹人壽 合 計
		九、五 五、五 五	九、五 一、五 五	一、四 〇、一 六	一、四 〇、一 六	五、七 九、九
		甯紹人壽 合 計	甯紹人壽 中 國	太 平 中國	太 平 中國	甯紹人壽 合 計
		八 三	三、九 〇、一 三	九、六 〇、一 六	九、六 〇、一 六	五、七 九、九

二四 人壽保險公司各項存款表

名稱 華安合羣

金額 八九、五元

中國 太平

六、七七  
二五、五三

甯紹人壽 合計

九一、七六  
六、一七

二五 審保險公司本年純益表

名稱 華安合羣

金額 三五、三〇

甯紹人壽 合計

三、九五  
四九、三五

二六 人壽保險公司其他負債表

名稱 華安合羣

金額 七五、六九

太平 先施人壽

二〇、六〇九  
八、一〇八

甯紹人壽 合計

七五、四二  
九六

二七 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及存放銀行表

名稱 華安合羣

金額 一、七五、五七

太平 先施人壽

四九、九八  
四七、五三

中 國 審紹人壽

二九、二六  
一七、五三

華安合羣 合計

三三、八、一五  
三三、八、一五

二八 人壽保險公司放款抵押表

名稱 中國

金額 四八、一三九

太平 審紹人壽

一八四、一〇七  
一八二、九九

先施人壽 永安人壽

一、三六、六三  
一、三九、六三

合計

八、七一八、一六六  
一、七一八、一六六

二九 人壽保險公司投資表

名稱 華安合羣

金額 五六三、五五

太平 先施人壽

一、〇九、〇〇九  
一、〇九、〇〇九

太平 審紹人壽

一、三九、一九〇  
一、三九、一九〇

合計

八、七一八、一六六  
一、七一八、一六六

## 三〇 人壽保險公司壽險單抵押表

名稱 華安合羣	金額 二四九、七九	先施人壽 永安人壽	三〇、六八 三、九九	甯紹人壽 先施人壽	三、四七 三、九〇、〇三
名稱 太平	金額 八九、六九	中華人壽 永安人壽	天、二三 五、四九	甯紹人壽 先施人壽	四、八三 三、三六

名稱 三三一 人壽保險公司營業用器具表	金額 五、九九	中華人壽 永安人壽	天、二三 八、七九	甯紹人壽 先施人壽	四、八三 五、四七
名稱 三三二 人壽保險公司同業往來表	金額 二、九、九二	太平 甯紹人壽	六、六九 二、二三	甯紹人壽 先施人壽	五、三一 五、三一

名稱 永安人壽	金額 二、九、九二	太平 甯紹人壽	六、六九 二、二三	太平 甯紹人壽	五、三一 五、三一
名稱 華安合羣	金額 二、九、四三	中華人壽 先施人壽	五、二九 一、五〇	合計 永安人壽	八、二六 一、五、四七

名稱 華安合羣	金額 二、九、四三	中華人壽 先施人壽	五、二九 一、五〇	合計 永安人壽	八、二六 一、五、四七
三四 人壽保險公司其他資產表					

註：（一）上表一八至三四係民國二十五年年終人壽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二）投資表包括有價證券、房地產。（三）不屬於前列各科目，均歸入其他負債。

# 水火保險公司保費及賠款表

寶豐廣肇華甯泰均先施永安水火一上國一一平華興中央  
州大聯水火平安水火一上國一一平華興中央  
豐盛華泰火橋合火山安水火一上國一一平華興中央

保費	火險
保費	水險
保費	其
保費	他
保費	合計

# 中國金融年鑑

## 總目

- 第一章 現階段之我國金融業
- 第二章 全國金融機關調查
- 第三章 金融統計
- 第四章 列強金融業在中國
- 第五章 金融日誌
- 第六章 金融法規

定價四元 上海霞飛路和合坊四二號本社發售









水險保費及手續費  
壽險  
壽險保費及手續費

全、充  
至、毛

一、五、五  
毛、八

三、七、三  
七、夫一

保賠  
營業表  
費款

至、二〇〇  
四、五五

四、七二  
三、五三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吾、〇〇

合 盈 同 應 法 賠 保 貸 資 負 責 賦 現 應 應 暫 抵 定 資 保 賠  
盈 餘 業 付 款 款 本 債 準 備 金 金 類 金 金 類 金 類 金 金 類 金 金 類 金 金 類 金 金 類  
餘 滾 分 保 滾 分 保

計 存 費 保 費 項 金 類 金 金 類 金 金 類 金 金 類 金 金 類 金 金 類 金 金 類 金 金 類 金 金 類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吾、〇〇





## 營業表

空、空三

空、二四

火險賠款

空、七西

九、三一

九、三二

未到期保費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水險賠款

三三、九四

二〇、七元

三七、三二

疑賬準備

八、七〇

三〇、九七

意外險賠款

四五、六四

一〇、六五

六、六二

普通準備

四、六七

四、六五

保費

五六、七八

二〇、八七

抵押借

八、五七

水險保費

一五、一五

三二、三五

股東未領股息

四、六七

火險保費

一九、八七

二六、六年

董事事及職員獎勵金

六、〇七

一七、七七

意外險保費

一九、一九

二五、四年

未付分保費

一七、七七

一九、六七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四年

二五年

二十六年

一七、七七

二二、六三

資產類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資產類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 泰山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六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七年

資產類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資本金	費準備金	暫保費	法款及特別準備金	同業往来存保費	付屆純益款計	合本公司	賠償款	暫時存保費	資本債類
八〇,〇〇〇	五、四七	三、四九	五、六三	一、七八	二、六五	一、六八	三、九六	五、四七	

三、七七	一〇、六六	九、九四	六、四〇	三、九六	一〇、九九	八〇,〇〇〇
三、七七	一〇、六六	九、九四	六、四〇	三、九六	一〇、九九	八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	二、九六	九、九四	六、四〇	三、九六	一〇、九九	八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	二、九六	九、九四	六、四〇	三、九六	一〇、九九	八〇,〇〇〇

二、九六	一〇、九九	九、九四	六、四〇	三、九六	一〇、九九	八〇,〇〇〇
二、九六	一〇、九九	九、九四	六、四〇	三、九六	一〇、九九	八〇,〇〇〇

到期未收保費	存出押拒押租	文具印刷盤存	辦財裝修	開生費類計	待保備修	負額類計	保理員各項	應付未付各項	同業往來存款	保戶存款	預收各款	待各款	保各款	保理員各項	經理員各項	應付未付各項	同業往來存款	本屆盈餘	法定公積	資本公積	上屆盈餘	短期產	現金欠放銀行	保險單抵押放款	有價證券	短期抵款	同業往來欠款	經理員欠款	應收未收利息				
二六、〇三	五三	一六八	一、五七	三、五七	三、八九	四、〇七	三六四	四、九九	三六四	五三二	四、〇七	三、九九	四、〇七	三、九九	一、五七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二六、〇三	五三	一六八	一、五七	三、五七	三、九九	四、〇七	三六四	四、九九	三六四	五三二	四、〇七	三、九九	四、〇七	三、九九	一、五七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一九、九九											

二六、〇三	五三	一六八	一、五七	三、五七	三、九九	四、〇七	三六四	四、九九	三六四	五三二	四、〇七	三、九九	四、〇七	三、九九	一、五七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一九、九九										

二六、〇三	五三	一六八	一、五七	三、五七	三、九九	四、〇七	三六四	四、九九	三六四	五三二	四、〇七	三、九九	四、〇七	三、九九	一、五七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二六、〇三	一九、九九									





暫時存款  
職員儲蓄  
代理人保證金  
合本屆純益計  
火險營業  
火險保業  
水險保費  
水險保費  
意外險保費  
意外險保費

一、六〇六、四〇	二、一七一、一五八	三、四〇〇	九、一五一	五、一八一	一一、三五五
一、六〇六、四〇	二、一七一、一五八	三、四〇〇	九、一五一	五、一八一	一一、三五五
一、六〇六、四〇	二、一七一、一五八	三、四〇〇	九、一五一	五、一八一	一一、三五五
一、六〇六、四〇	二、一七一、一五八	三、四〇〇	九、一五一	五、一八一	一一、三五五
一、六〇六、四〇	二、一七一、一五八	三、四〇〇	九、一五一	五、一八一	一一、三五五

## 第四章 外商保險公司調查

名稱	簡	史	資本	負	責	人	所	在	地	備
中華保險							總公司	香港	總經理處	
創立一八七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S. H. Dodwell	M.		
公司 China 同經過及變遷曾在香港政府註							T. Johnson	G. Miskin,	K. S.	廈門廣州芝罘福州
Fire Ins. 冊經營水火險及意外險							Morrison	A. W. Hughes.		漢口北平上海汕頭
Co. Ltd.										天津

四海保險 創立一九三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總額規元	董事長 H. R. Smith	董事 H. E. Arnhold	總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 Inter-national 司經過及變遷曾在香港政府註	一千萬兩	R. Calder.	R. Calder.	北平天津重慶廣州
冊並繳存保證金經營人身財產	實收三百萬兩	Marshall, 周壽臣 徐新六	G. E. Marden,	烟台廈門福州香港
Assurance 保險 Co., Ltd.		R. F. C. Master	C. V. Starr	新加坡檳榔吉隆坡
		總經理 F. R. Smith		

保安保險 創立一八三五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總額英鎊	董事長 M. T. Johnson	董事 L. J. Cobbett	總公司香港分公司
公司 Union 同經過及變遷曾在香港政府註	五十四萬鎊	J. Owen Hughes	L. J. Cobbett	上海天津廣州北平
Insurance 冊英商公司在我國之第一家	鎊實收英鎊	總經理 A. W. Hughes		倫敦漢口天津北平
Society of Canton, Ltd.	十四萬鎊			

保家行 創立一八六三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總額英鎊	董事長 A. M. Cobbett	董事 L. J. Cobbett	總公司上海分公司
North 同經過及變遷該行曾向香港政	一萬鎊實	Davies	W. P. Lambe	倫敦漢口天津北平
China Ins. 府註冊經營爲水火險及意外險	收英鎊一萬鎊	總經理 M. H. Ivy		
Co., Ltd.				

保甯保險  
公司 Brit-  
ish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創立一八六五組織股份有限公  
司經過及變遷曾在香港政府政  
冊經營水火險及意外險  
一千九萬一千鎊

總額英金  
一百萬鎊  
實收英金  
十九萬[一  
千鎊

董事長 S. H. Dodwell  
副董事 M.  
總公司香港分公司  
T. Johnson G. Miskin K. S.  
上海漢口天津廈門  
Morrison 總經理 A. W. Hughes  
廣州福州北平

香港火險  
公司 Hong-  
kong Fire  
Insurance  
Co., Ltd.

創立一八六八組織股份有限公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營業以火  
險為主由怡和洋行負總代理之  
責

總額港幣  
八十萬元  
實收港幣  
八十萬元

董事長 J. J. Paterson  
副董事 C.  
總公司香港  
Bernard Brown, A. H. Compton,  
Sir Robert Ho Tung, Felix A.  
Joseph 總經理怡和洋行

揚子保險  
公司 The  
Yang tsze  
府註冊營業種類為水火險及意  
外險  
Insurance  
Co., Ltd.

創立一八六一組織股份有限公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在香港政  
府註冊營業種類為水火險及意  
外險  
華幣一百  
五十萬元

總額華幣  
二百五十  
萬元實收  
華幣一百  
五十萬元

董事長 H. E. Arnhold  
副董事 C.  
總公司上海駐華分  
行香港天津漢口廈  
門廣州福州北平青  
島威海衛  
H. Bonnyman R. E. Gilleland  
J. H. Liddell 總經理 M. H. Ivy 島

遠東保險  
公司 Far  
Eastern  
Insurance  
Co., Ltd.

創立一九一七組織股份有限公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會向香港  
政府註冊營業為水火險及意外  
險  
實收規元  
七十二萬  
兩

名稱簡史	資本	負債	所在地	備註
廣東保險 創立一八三七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Can- ton In- surance Office; Ltd.,	總額港洋 二百五十一 萬元實收 港幣一百 萬元	董事長 J. J. Paterson 董事 D. E. Clark, A. H. Compton Sir Robert Ho Tung, F. A. Joseph, T. E. Pearce, J. H. Taggart, S. T. Williamson.	總公司香港經理處 廈門廣東長沙烟台 重慶福州漢口南京 油頭天津威海衛	總公司香港經理處
旗昌保險 創立一九〇九年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China 司經理及變遷曾在香港政府註冊並在英國登記經營財產人壽 Under-writers, Ltd.,	總額港洋 五百〇一 萬五千元 實收一百 二十九萬 五千元	董事 A. L. Shields. 董事 John Durran.	總公司香港	以上各金融機關均屬英商
友邦人壽 創立一九一一年組織合夥股份公司 保險公司 Asia Life 賴華州註冊按照法定準備金制度經營壽險事業 Insurance Co.	總額美金 五十萬元 實收美金 四萬元	董事 C. V. Starr, Mansfield Freeman W. Hale 貝祖詒 總理 Mansfield Freeman	總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平天津杭州福州 廈門油頭南京廣州 漢口重慶成都香港 河內小呂宋星加坡	總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平天津油頭廣州 香港星加坡等
美亞保險 創立一九一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American Asiatic 種財產保險 Under-writers	總額華幣 二百七十 九萬餘元 實收華幣 一百七十 九萬餘元	董事 C. V. Starr 總理 A. B. Park, W. A. Hale J. Arthur Duff, W. T. Sullian, A. M. J. Wolynsky. R. E. Shean, H. M. Blak.	以上各金融機關均屬美商	

合衆人壽 創立一八七三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公司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英商所  
Confede- 經營上海分公司於一九三二年  
ration Life 始行設立在華之有效保額約在  
Associa- 三百萬之左右  
tion

總額坎洋 實收坎洋

駐華經理 P. R. M. Wallis  
總公司加拿大駐華  
分公司上海代理處

天津漢口廣州煙台  
汕頭濟南福州廈門  
青島香港北平哈爾濱  
威海衛

永康人壽 創立一九〇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坎洋

駐華經理 Graeme D. Nicholl.

保險公司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英商經  
營之加拿大公司至一九三〇年

二七八·  
四四〇元

總公司加拿大駐華  
分公司上海南京青島天津

Life In. 始來華設立分公司在華有效保  
險額約在一百萬元左右

五元

總公司加拿大駐華  
分公司上海代理處

宏利人壽 創立一八八七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公司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美商所  
Manufacturers Life 經營在華分公司於一八九七年  
成立在華之有效保額為六千萬  
Insurance 元以上

實收坎洋 二一·四一  
〇·八八  
五元

總公司加拿大駐華  
分公司上海代理處  
北平天津漢口烟台  
青島廣州

Co.

永亨人壽 創立一九〇六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公司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美商所  
Occidental 經營在華有效保額約一百萬元  
Life Insurance Co.

實收美金  
一百萬元

駐華經理 P. M. Anderson  
總公司 Los Angeles

永明人壽創立一八九一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坎洋二百萬元

駐華經理 E. F. Harris  
總公司加拿大分公司司上海

保險公司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洋商人壽保險公司在華設立分公司之

五百萬元以上

Insurance最先者在華之有效保額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五十五萬元

永福人壽創立一八二五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總額英金五百萬鎊

駐華代理天祥洋行總公司愛汀堡

保險公司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英商所經營在華之總代理為天祥洋行

五百萬鎊

總公司愛汀堡

Standard Life Assurance Co.

創立一九〇六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純粹美商所經營於一九一二三年始來華

元

實收美金七十五萬  
駐華經理 Arnold Dewar

舊金山人壽保險公司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美國人

五十萬元

總公司舊金山駐華  
分公司上海代理處

West Life Insurance Co.

創立一八五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美國人

五十萬元

董事長 Mansfield Freeman  
總經理 C. V. Starr

聯邦人壽保險公司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美國人

五十萬元

總公司紐約駐華分  
公司上海

United States Life Insurance Co.

創立一八五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司經過及變遷該公司為美國人

五十萬元

總公司紐約駐華分  
公司上海

## 一一、外商保險公司資本統計表

英

國

▼

保 險 公 司 及 創 辦 年 份	總 行 所 在 地	業 務 種 類	實 收 資 本	代 理 處 理	總 經 理
聯盟 Alliance	1824 倫敦	水、火、汽車	三三五萬二千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地球 Atlas	1808 倫敦	同上	六九四萬四千	利興洋行 Eastern Underwriters	
保慎 British Oak	1908 倫敦	同上	一三〇萬一千	保慎保險公司 Hugh Middleton & Co.	
海外 British & Foreign Marine	1863 利物浦	水	一千四百二十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保甯 British Traders	1865 香港	水、火	一四一萬八千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克廉 Caledonian	1805 愛丁堡	水、火、汽車	一七五萬四千	上海分公司經理 M. H. Ivy.	
廣東 Canton Ins. Office, Ltd.	1836 香港	水、火	一七四萬二千	上海分公司經理 F. R. Barry	
合衆 Confederation Life	1873 坎拿大	壽	一七四萬二千	老沙遜 David Sassoon & Co.	
中央 Central	1899 倫敦	火	一七四萬二千	公和洋行 Palmer & Turner	
世紀 Centry	1885 愛丁堡	水、火	一七四萬二千	上海分公司經理 P. R. M. Wallis	
中華 China Fire	1872 香港	水、火、汽車	一七四萬二千	中英保險公司 G. D. Jack Ins. Office	
旗昌 China Underwriters, Ltd.	1924 香港	同上	一七四萬二千	上海保險行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愛爾蘭 Commercial of Ireland	1919 伯爾愛斯特	火	一七四萬二千	華商寶隆保險行 Union U. of China	
老公茂康記 Commercial Union	1861 倫敦	水、火、汽車	一七四萬二千	仁記代理火險 Gibb, Livingston & Co., Ltd.	
康泰 Cornhill Ins. Co., Ltd.	1905 同上		一七四萬二千	業廣地產公司 S. Land Investment Co., Ltd.	
			一七四萬二千	安福洋行 Elliston & Co.	
			一七四萬二千	哈厘洋行 Harvie, Cooks & Co., Ltd.	
			一七四萬二千	老公茂洋行 Ilbert & Co. (1931), Ltd.	
			一七四萬二千	老晉隆洋行 Mustard & Co.	
			一七四萬二千	分公司經理 J. Aoki.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1904	倫敦	火	1940-1950	上海保險行 Shanghai Ins. Office
聯合保險公司 United Ins. Co.	1913	新加坡	火	1940-1950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聯合保險公司 United Ins. Co.	1901	倫敦	水、火	1940-1950	台維洋行 S. J. David & Co., Ltd.
上海分公司經理 W. G. Dore,	1880	倫敦	水、火、汽車	1940-1950	上海分公司經理 F. R. Barry
上海分公司經理 F. R. Barry	1802	科爾拆斯尼	同上	1940-1950	安利洋行 Arnhold & Co., Ltd,
安利洋行 Arnhold & Co., Ltd,	1915	上海	水、火	1940-1950	義記洋行 Cecil Holiday (China), Ltd.
義記洋行 Cecil Holiday (China), Ltd.	1890	倫敦	汽車	1940-1950	華商和記保險行 National Underwriters
華商和記保險行 National Underwriters	1885	蘇格蘭	火、汽車、壽	1940-1950	普羅地產公司 Asia Realty Co.
普羅地產公司 Asia Realty Co.	1821	倫敦	同上	1940-1950	經理 M. H. Ivy.
經理 M. H. Ivy.	1910	倫敦	水、火、汽車	1940-1950	美亞保險公司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美亞保險公司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1821	倫敦	同上	1940-1950	中國分公司經理 C. D. Belton,
中國分公司經理 C. D. Belton,	1919	倫敦	汽車	1940-1950	代理人 K. S. Mackenzie
代理人 K. S. Mackenzie	1868	香港	火	1940-1950	祥興洋行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祥興洋行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1931	上海	水、火、壽	1940-1950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1931	上海	水、火、壽	1940-1950	德和洋行 Lester, Johnson & Morris
德和洋行 Lester, Johnson & Morris	1919	倫敦	汽車	1940-1950	上海保險公司 Shanghai Ins. Office
上海保險公司 Shanghai Ins. Office	1868	香港	火	1940-1950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1931	上海	水、火、壽	1940-1950	番登 A. C. Eenton
番登 A. C. Eenton	1931	上海	水、火、壽	1940-1950	總理 F. R. Smith
總理 F. R. Smith	1931	上海	水、火、壽	1940-1950	萬泰洋行 Hekking & Clo th Co.
萬泰洋行 Hekking & Clo th Co.	1931	上海	水、火、壽	1940-1950	四海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td.

中國保險年鑑

四〇

英皇 Imperial Fire Office	1926	倫敦	火	KR\$400	新康洋行 Edward Ezra & Co.
法聯 Law Union & Rock	1806	倫敦	同上	£1000	嘉道禮 Sir Elly Kadore & Sons
保慎 Legl & General	1836	倫敦	同上	£1500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環球 London &	1836	利物浦	水、火、汽車	£1000	斯文洋行 S. E. Shahmoon & Co.
Liverpool & Globe					保慎保險公司 Hugh Middleton & Co., Ltd,
倫敦 London Assurance	1720	倫敦	火	£1000	繪豐 Lebel China Ltd.
保地 London Guarantee	1869	倫敦	同上	£1500	怡和洋行 Scott, Harding & Co., Ltd,
郎半昌 London & Lancashire	1862	利物浦	水、火、汽車	£1000	祥泰洋行 Scott, Harding & Co., Ltd,
倫敦水險 London & Provincial	1860	倫敦	水	£2000	祥泰洋行 Scott, Harding & Co., Ltd,
蘇格蘭 London & Scottish	1862	倫敦	火	£1000	錦隆洋行 Harrison, King & Irwin, Ltd,
曼徹斯特 Manchester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永隆 Maritime	1864	利物浦	水	£1000	茂隆 MacKenzie & Co., Ltd,
保裕 Merchants Marine	1871	倫敦	同上	£1000	好時洋行 Holland China Trading Co,
摩托 Motor Union	1905	倫敦	火、汽車	£1000	保定保險公司 Butler & Co.
巴勒 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1809	倫敦	同上	£1000	祥茂洋行 A. R. Burkhill & Sons
保家行 North China	1863	上海	水、火	£1000	上海分公司經理 F. P. C. Ashe.
那頓 Northern	1836	索敦	同上	£1000	上海分公司經理 F. R. Barry,
巴勒水險 Ocean Marine	1859	倫敦	水	£1000	怡德洋行 H. C. Dixon & Sons
					上海分公司經理 A. M. Bourne.
					經理 M. H. Ivy.
					祥興洋行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魯麟洋行 Reuter Brockelmann & Co,
					上海分公司經理 A. M. Bourne,

平瀾 Ocean A. & Guarantee	1871	倫敦	汽車	麥邊洋行 George Mac Bain
東方 Orient	1912	倫敦	火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百立泰 Palatine	1886	倫敦	同上	教會司庫協會 Assoc. Mission Treasurers
皇后 Patriotic	1782	倫敦	火、汽車、壽	錦隆洋行 Harrson, King & Irwin Ltd.
鳳凰 Phoenix				通匯信託公司
慎康 Prudential	1843	倫敦	火、汽車	麥邊洋行 George Mac Bain
旅安 Railway Passengers	1849	倫敦	汽車	上海分公司經理 H. M. Hind
聯運 Road Transport	1918	倫敦	同上	保隆保險公司 C. E. Sparke & Co.
皇家 Royal	1845	利物浦	水、火	中和 Chung Ho & Co.
交易 Royal Exchange	1720	倫敦	同火	博望保險公司 Blom & Van. Fer. Aa.
英國永隆 Scottish U. & National	1824	愛丁堡	水、汽車	萬泰洋行 Hekking & Clotuh
保慎 Standard Marine	1871	利物浦	火	白克赫特公司 Burkhardt, Buchan & Co
海洋 Sea Ins. Co., Ltd.	1875	利物浦	水、火	太古洋行 W. A. White & Co., Ltd. 中庸洋行 Scotch Harding & Co. 祥泰洋行 Royalt & Co., Btd.
				榮豐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祥茂洋行 A. R. Burkhill & Sons
				保慎保險公司 Hugh Middleton & Co.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 Swire
				斯文洋行 S. E. Shahmoon & Co., Btd.

保泰 South British	1972	倫敦 火	£500,000	分公司經理 W. G. Dove
保定 State Assurance Co., Ltd.	1891	倫敦 水、火	£1,000,000	老沙遜 David Sassoon & Co., Ltd.
公餘太陽 Sun Ins. Office	1710	倫敦 水、火、汽車	£400,000	中和代理火險 Wm. Little & Co., Ltd.
永福 Standard Life	1825	愛丁堡 壽	£1,475,000	保定保險公司 Butler & Co.
永明 Sun Life	1850		£600,000	禪臣洋行 Siemssen & Co.
曲登 Triton	1714	倫敦 水、火、汽車	£1,000,000	分公司經理 A. R. Harris,
友甯 Union of London	1835	香港 同上	£1,000,000	天祥洋行 Dodwell & Co., Ltd.
保安 Union of Canton				分公司經理 E. F. Harris
尤甯 Union Marine & General	1836	利物浦 水	£1,000,000	怡和洋行 Tradine, Matheson & Co., Ltd.
聯英 United British	1915	倫敦 火	£1,000,000	天祥洋行 Dodwell & Co., Ltd.
西蘇 West of Scotland	1886	格拉司哥 同上	£1,000,000	上海分公亞樂利 M. H. Ivy,
博望 World Auxiliary	1919	倫敦 同上	£1,000,000	茂和 Reiss, Brandy & Co., Ltd.
世海 World Marine & General	1894	倫敦 水	£1,000,000	泰隆洋行 Barlow Co.,
揚子 Yangtze	1862	上海 水、火、汽車	£1,000,000	上海分公亞樂利 H. M. Hind,
益興 Yorkshire	1824	倫敦 同上	£1,000,000	祥興洋行 Calder Marshall & Co., Ltd.
	合			卜內門公司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哈培靠東 Mrs. D. Habecost
				信記洋行 Eastern Trading Co.
				上海分公亞樂利 V. I. G. Peterson,
				巴勒公司 N. British & Mercantile Co., Ltd.
				慎昌洋行 Andersen Meyer & Co., Ltd.
				經理 M. H. Ivy,
				上海分公亞樂利 H. E. Wright

## ▲ 美

## 國 ▼

			實收資本	代理機關
愛倫斯 新澤稷	Alliance of Philadelphia Americian of New Jersey	1846	菲爾德爾 新澤稷	K. B. Hill Ins. Agency.
友邦 大陸	Asia Life Continental	1921 1853	上海 紐約	赫爾保險公司 普慶堂 Belga Mission
飛鷹 公正	Eagle Equitable	1913 1895	新澤稷 查理斯敦	善道堂 Steyl Mission
菲爾德爾 大美	Fire Association Great America	1917 1872	同上 紐約	怡昌洋行 Dodge & Seymour(China), Ltd. 營業公司 Realty Investment
漢諾威 哈得富	Hanover of New York Hartford	1852 1913	紐約 哈得富爾同上	華南環球保險行 Universal Ins. Underwriters 平和洋行 Liddell Bros. & Co., Ltd.
好望 林肯	Home Fire of New York Lincoln of New York	1853 1923	紐約 紐約水	茂生洋行 American Trading Co. 萬泰洋行 Hekking & Clouth
宏利 國家	Manufacturers Life N. Union of Pittsburg	1887 1901	加拿大 匹茲堡	華嘉洋行 Robert Dollar Co. 漢利 American Church Mission.
			11'100'000	美國保險公會 American Foreign Ins. Assn.
			11'100'000	上海分公司經理 R. A. Breulen
			11'100'000	上海分公司經理 G. D. Nichol
			11'100'000	美亞保險公司 A. A. U.

中國保險年鑑

五四

北河 North River	1822	水
洛西亞 Russia of America	1913	哈得富爾火
永亨 Occidental	1906	勞斯爾極爾斯壽
皇后 Queen	1890	紐約火，汽車壽
聯邦人壽 United State Life	1850	紐約壽
聯邦火險 United States Fire	1896	巴爾的摩火

舊金山 West Coast Life  
合  
舊金山壽計

舊金山 W. R. Rice & Co.

美安公司 International Ind. Supply Co.  
萬寶源 American Securities Corp.

利達洋行 Ault & Viborg & Co.  
上海分公司經理 P. M. Anderson

德康 Frost Bland & Co.  
董事長 Mansfield Freeman

萬寶源 American Securities Corp.  
美安公司 International Ind. Supply Co.

美亞保險公司 A. A. U.  
美亞保險公司 A. A. U.

萬寶源 American Securities Corp.  
美安公司 International Ind. Supply Co.

保險公司及創辦年份與總行所在地	營業種類	實收資本	本	代	理	機	關
千代田 Chiyoda	東京 火	11,200,000	三井洋行	Mitsui Bussan Kaisha			
扶桑 Fuso Marine & Fire	東京 水、火	12,400,000	上海分公司經理	K. Morio			
帝國 Imperial Marine of Tokio	東京 水	12,400,000	保安保險公司	Union Ins. Society of Canton			
神戶 Kobe Marine	神戶 水、火	11,400,000	三井洋行	Mitsui Bussan Kaisha			
三井 Kyodo	神戶 同上	11,400,000	三井洋行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三井 Meiji	1919 神戶 同上	11,400,000	三井洋行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三菱 Mitsubishi	1892 神戶 火	11,200,000	三井洋行	Mitsui Bussan Kaisha			
日本火災 Nippon	1918 神戶 火	12,400,000	上海運輸	Shanghai Transportation Co., Ltd.			
共立 Nippon Kyouritsu	1896 大阪 水	12,400,000	生遠洋行	Satoki Oka.			
日本海上 Nippon Marine	1893 東京 火、水	11,000,000	大倉洋行	Okura & Co., Ltd.			
大倉 Okura							

大阪 Osaka Marine & Fire	1893	大阪	水、火	三井洋行 Mitsui Bussan Kaisha
太紹 Taisho Marine & Fire	1917	東京		三井洋行 Mitsui Bussan Kaisha
東京火災 Tokio Fire	1887	東京	火	三井洋行 Mitsui Bussan Kaisha
東京海上 Tokio Marine	1879	東京	水	上海分公司經理 M. Otsuka
橫濱 Yokohama				三井洋行 Mitsui Bussan Kaisha
合	1897	橫濱	火	Mitsui Bussan Kaisha
			計	一六、九〇四

德國
保險公司及創辦年份與總行所在地
亞亨 Aachen Munich Fire 1825 亞亨
聯合 Allianz & Stuttgarter V. 1890 柏林
巴魯 Baloise 同上
漢堡 Hamburg Bremen 1854 漢堡
馬德堡 Magdebury Fire 1884 馬德堡
保餘 National General of 1845 斯德丁 同上
Stettin
涅沙脫羅 Neuchateloise
北德 Nord Deutsche 1857 漢堡 同上
北方 Nordstern & Vater-land. 1886 柏林 同上
鄂爾敦堡 Oldenburge 1857 鄂爾敦堡火

英國
實收資本
K'100'000 魯麟洋行 Reuter Brockelmann & Co.
K'140'000 謹臣洋行 Aiemssen & Co.
禮和 Carlowitz & Co.
羅德洋行 C. Luthy & Co.
美最時洋行 Melchert & Co.
裁記行保險部 Asia Mercantile Co.
K'140'000 萬泰洋行 Hekking & Clouth
上海保險行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M'40'000 信記洋行 Eastern Trading Co.
捷成公司 Jebsen & Co.
慎餘洋行 F. Huber & Co.
K'140 上海保險公司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K'100'000 北方 Nordstern Ien. Ins. Co.
K'140'000 環球保險行 Universal Ins. Underwriters

屠麟根 Thuringia of Erfurt 1853 雷法特 合同右

一九三六、九四〇  
一千九百零九年

太平洋保險公司 Pacific Ins. Office  
施毅德 Ott's Schneider

同右  
計

保 保險公司及創辦年份與總行所在地

國 代理 機關

保 太 Ass. Franco-Asiatique 1918 拉徹爾  
水, 火, 汽車

經理 J. Breen  
中國營業公司 China Realty Co.

安全 Cie d'assurance Internales Contre

遠東經理 J. Breen

Y'In cendie at les Expositions

華美銀行 Pacific Banking Corp.

法華 Franco Amer, D'Ass. 1930 上海  
茂豐 L'abeille Fire of Paris 1857 巴黎  
已繆 La Confiance of Paris 1844 巴黎

經理 B. de Borodawsky.  
茂豐 Chithay Ins. Office  
馬賽爾 Marcel Darre

長安 La Nationale Fire 1820 巴黎  
烏爾班 Consortium of L' Urba. 1880 同上

立興洋行 Racine & Cie  
中法銀公司 Credit Franco-Chinois

巴黎聯合 Union of Paris 1828 巴黎  
合計

立興洋行 Racine & Cie  
義品銀行 C. Foncier D'Extreme-Orient

一九三六、九四〇  
一千九百零九年

▲ 荷 营業種類實收資本

蘭 ▲ 代理機關

保 保險公司及創辦年份與總行所在地

顧全順 East Asia Insurance Office  
亞齊 Ardjoeno

荷蘭 Holland Assurance

1859 多德勒喜同上

1859

上海保險行 Shanghai Ins Office

[大英] Netherlands F. & M. of 1842 阿姆斯特特火

1842

美最時洋行 Melchers & Co.

[大英] Natherlands Ins. Co. Est. 1845 海牙 同上

1845

福來德 Fuhrmeister & Co.

阿姆斯特丹 Standard of Amsterdam

1901

禮和洋行 Carlowitz & Co.

巴達維亞 Batavia

1843

博望保險公司 Blom & Van Der Aa

望賚 Java Sea & Fire

1861

美最時洋行 Melchers & Co.

三寶壠 Samarang Sea & Fire

1863

開宜洋行 Calatroni, Hsieh & Co., Ltd.

望賚 Veritas

1863

分公司經理 H. C. A. Van Someren

合

▲ 澳

計

10~15K~15K

洲

▼

保險公司及創辦年份與總行所在地  
銀行貿易 Bankers & Traders 1921 悉德尼 水、火

1921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澳大利亞 Ins. Co. of Australia 1910 悉德尼 水、火、汽車

1910

榮豐洋行 F. Brook & Co.

保宏 New Zealand 1905 惠林吞 同上

1905

博望保險公司 Blom & Van Der Aa.

怡和 Queensland 1886 雪梨

1886

分公司經理 J. B. Logan

和平 Alexander A. Reyer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泰利洋行 Brandt & Rodgers, Ltd.

保 險 公 司	及 創 辦 年 份	與 總 行 所 在 地	營 業 種 類	實 收 資 本	大 ▼	加 拿 大 理 機 關
英美 British America	1833	安剔厘阿火		一七四一七六	上海保險行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永康 Crown Life	1900	坎拿大壽		上海分行公經理	James Conrad	
多倫多 Western of Toronto	1851	安剔厘阿水、火		三六四一六四	上海保險行	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哈利法克斯 H. of Nova Scotia	1809	哈利法斯水		四一〇〇〇〇〇	美國保險公司	Amer. Foreign Ins. Assn.
合				一〇一九六一四		

▲	瑞	士	▼
保 險 公 司	及 創 辦 年 份	與 總 行 所 在 地	營 業 種 類
赫爾維西亞 Helvetia Swi	1861	加 備 火	實 收 資 本
瑞士 Switzerland of Zurich	1869	沮利克 同上	一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一〇〇〇〦〦

▲	意	大	利	▼
保 險 公 司	及 創 辦 年 份	與 總 行 所 在 地	營 業 種 類	利
意泰 Assicurazioni Generali.	1831	的里雅德水、火	實 收 資 本	代 理 機 關
的里雅斯德 Ruione Adriatica Di Sicuta of Trieste	1838		三三〇〇〇〦〦	上海分公司經理 J. A. Lainig Peach
合			六〇〇〇〇〦〦	保 慎 保 險 公 司 Hugh Middleton & Co., Ltd.
計			一一〇〇〇〦〦	美 亞 A. A. U. 開利洋行 Clerici, Bedont & Co.

國別	保險公司及創辦年份與總行所在地	營業種類	實收資本	代理人	機關
英國	哥炳哈根 Rossia of Copen. 1918	哥炳哈根水火	至K'000	上海分公司經理 H. E Wright	
挪威	新印度 New India 1919	孟買水火	1'500'000	禮和洋行 Carlowitz & Co.	
菲律賓	馬尼刺 Metropolian of Manila		K'500'000	威厘洋行 Harvie, Cooke & Co., Ltd.	
烏拉圭	郎卡沙亞 Laucashire			美亞保險公司 A. A. U., 喊厘洋行 Harvie Cooks & Co., Ltd.	
	合計		K'1500'000		

# 經濟叢刊

## 目錄

上編十冊年內出版預約三元  
下編十冊翌年出版預約三元

# 合預約國幣五元

財政

銀行

土地經濟

金融季節

公債

信託

農業經濟

商業慣例

匯兌

保險

商業經濟

商業應用簿記

稅制

國際貿易

戰時經濟

商業經營

貨幣

合作事業

工商管理

經濟應用名詞

金 融 情 報

全年十二冊預訂國幣二元寄費在內

預約處

上海霞飛路和合坊四二號  
中國金融年鑑社

下

編

保 險 名 詞 釋 義



#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 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u>資產</u>		<u>負債</u>	
	華幣	華幣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81,201,167.58	有效保險單準備金.....	813,316,294.73
各種債券			
政府.....	2,152,957.33	在調查中之賠款準備.....	215,145.16
公用事業...	446,087.63	存公司生息之保款及其他款項...	309,531.80
鐵路.....	639,917.33		
其他.....	<u>1,844,938.41</u>	保戶紅利準備金.....	120,027.77
優先股票...	885,000.00	預收保費及利息.....	238,178.16
普通股票			
銀行.....	1,112,999.27	各再保公司存儲之準備金.....	145,442.26
保險公司...	2,466,742.00	應付各再保公司.....	50,803.46
其他.....	<u>326,144.18</u>	應付各經理員帳項.....	47,540.83
房地產抵押放款.....	731,871.67	應付各經理員帳項.....	47,540.83
房地產.....	693,527.13	捐稅及其他準備金.....	30,303.03
保險單抵押放款.....	3,208,278.02	其他債務.....	7,778.97
到期未收及延期純保費.....	956,576.12	投資及匯兌平準基金.....	181,818.18
存放各轉保公司準備金.....	69,981.82	股本.....	1,212,121.21
各轉保公司欠款.....	16,384.11	盈總.....	808,876.05
到期與應收利息及租項.....	132,382.03		
應收各經理員帳項.....	1.00		
生財用具.....	1.00		
其他資產.....	1.00		
總計.....	<u>\$16,884,957.63</u>	總計.....	<u>\$16,884,957.63</u>

## 下編 保險名詞釋義

### 火災保險名詞釋義

在火災保險之保險單上及實務上所用之名詞甚夥，茲擇其最要者釋之如左：

#### 一 危險物品 Hazardous Goods

火災保險單上對於危險物品，有以明文約定不包括於保險範圍之內者，或即使允予承保，而特別約定必須另加保險費者。所謂危險物品，即指一般物品易於發生危險者而言；例如棉花因易於引起火災，亦常視為危險物品之一種是也。此種危險物品，如在普通狀態之下，或不致於發生危險；但若因工作時之飛散，或與他種物品，混雜放置於一處時，則常能引起火災之危險也。

除上述之棉花外，下列物品，普通亦均認為含有危險性之物品：

(一) 在通常溫度下易於蒸發之流質；如汽油，編素汽油，二硫化炭，火酒，變性火酒，松節油等，及樹膠或松香流質，如漆，油漆，橡皮膠等。

(二) 在特種情形之下易於自然之物品，通常亦認為危險物品；例如受濕松烟，烟黑，植物纖維，及乾草等，如受濕至相當程度，甚易發生危險也。

#### 二 火險投保單 (Proposal)

吾人投保火險，普通皆知應先照保險公司作成之投保單所載各項詢問，依次據實開陳，其中最要者為(一)證明文件

(三) 毛織物之廢料與廢毛，均含有易於着火之危險性，因毛織物在未曾織就以前，均經染過定量之油質故也。即就他種質物而論，通常亦莫不於織前先事加油工作。其他如受濕後能起化學作用，產生石灰質之物品，亦必能發生大量之熱度，如電石受濕，即能爆炸而發生火氣等類皆是也。

(四) 氧氣貯藏器，在保險契約上，亦認為危險物品之一種。此蓋由於氧氣一旦散佈於易燃之氣體中，或直接與有機體接觸時，均能發生燃燒之現象故也。普通氧氣貯藏器，多為貯藏過氧化物，硝酸，及綠酸鹽等質，此類物品，平常切不可與易於蒸發之流質或有機體之物質，如煤，糖，植物種子，麵粉，植物纖維之類之物品，貯藏於同一處所，蓋恐其發生危險也。氧氣貯藏器所貯藏之氧氣，本為消毒及漂白之用品，其性質如何，不能一概而論，要視其配製之方法而定耳。

崔惠卿

及（二）保險標的物，例如住宅或店舖等類是。

投保人填寫火險投保單時，保險人應向投保人詳細解釋投保單內所載各項之意義，並須詢問投保人對於投保單上所定各款，是否願意接受，如投保單上所載各款均經投保人一填就，則該項投保單，即可視為投保人之要約，一切保險費率等項，均可從此量予決定矣。

保險人對於投保人所填之各項事實，如無疑問，自應即予承保，否則，對於投保所開之各點，應詳為詢問，即使所開地點，遠在外埠，亦應派人實地調查，不能輕易放過也。

火險投保單，不問由投保人自己填寫，或由第三人代為填寫，而簽名蓋章，則必須投保人親自為之。

填寫火險投保單，投保人應謹慎為之，假使所填各節，不甚正確，即使過失錯誤，亦能影響於保險契約之效力。

投保火險，有時亦有不用投保單，而以口頭約定者，或由經理員用一極簡單之投保字條，交與投保人填寫而定者。

火險投保單，為作成保險契約之基礎，遇有法律問題發生，或所有字句不甚明瞭時，一切爭端，皆須以投保單上所載各節，為解決之標準。

### 三 善意 (Good Faith)

保險契約係誠意契約之一種，應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善意而訂立，投保人於填寫投保單時，應以關於保險標的之各種實情，對保險人作詳細之陳述，此蓋由於保險標的之各種實情與保險人之是否願意承保，及即使願意承保，究應收取保險費幾何等等問題，大有關係故也。

### 四 保險經紀人 (Brokers)

保險經紀人 Brokers 者，即通常所謂之保險掮客也，今之保險經紀人，非如昔日之保險經紀人得任意向數家保險公司，估價投保，從容取酬；而必須照其介紹所得之保險費，按一定折扣取作酬報，

投保單上所記之各點，如聲明應由投保人填寫者，在保險人均認為必要項目，投保人應一一據實開陳，不得有絲毫之隱祕，如投保人或投保人之代理人，在投保單上填入特種之項目而為保險人所不知情者，該投保人或投保人之代理人之行為，即應視為有惡意之嫌疑，反之，在保險人方面，亦應以保險契約上各種重要之點，對投保人或其代理人為詳細之說明。

在保險契約有效期內，契約當事人雖受保險單上明示條款之拘束，然無論遇何情事發生，均當以善意處理之。

損失發生後，最重要之問題，即為保險人之如何賠償，應依據被保險人之損失請求書斟酌而定，如被保險人之請求，為非善意或不可靠，則此種道德上之危險，雖用盡科學方法，亦無從查究，故一般法律咸不認惡意訂立之保險契約為有效，我保險法第十六條所謂『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職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之規定，亦即基於此種法意而定者也。

保險經紀人，對於保險事業之各部，均須潛心研究，以保險係專門之事業，非有專門之學識，不能勝任也，如保險經紀人為一保險專家，富有保險之經驗與學識，則非特對於保險人之詢問得能應付裕如，即於保險之業務亦有不少之助力焉，東西各國，對於保險經紀人，均有公會之組織，僱用大批已受訓練之經紀人，藉以兜攬保險之生意，其中領袖人員，所介紹之生意，其數目常多至數萬萬元為。

### 五、保險代理人 (Agents)

經營保險事業，例須僱用保險代理人 (Agents) 保險代理人之介紹生意，雖與保險經紀人之介紹生意，並無不同，然究其性質與職權，則彼此大異，茲就保險代理人之性質與職務，分別說明如次：

(一) 保險代理人之性質。保險代理人為保險公司特別雇用之職員，不僅其職務，僅限於一公司，而其薪金亦有一定之數額，與一般保險經紀人之無固定公司服務與無定額薪金可得者，大不相同也。

(二) 保險代理人之職務。保險代理人之職務範圍甚廣，約而言之，得分下列數種：

一、代理投保人。保險代理人得代理投保人。保險代理人代理投保人時，應將保險情事，盡量據實向保險人陳述，如代理人對於保險情事之陳述，有不盡不實之處，致投保人受有損害時，得向代理人請求賠償，而保險人於此可不負任何之責任也。

二、代理保險人。保險代理人代理保險人時，其所為為

行為，對於保險人直接生效，所有因保險而生之責任，應完全由保險人負之，凡因保險代理人之記述錯誤或遺漏或對投保人陳述有虛偽等情事致投保人受有損害時，保險人均應負其責任，保險代理人所為之遺漏有爭執時，對於其代理行為究為代理投保人抑為代理保險人，常成問題，關於此點，歐美各國，判例甚多，如僅代投保人轉達投保之意旨，或僅將投保人之投保單交付於保險人，對於投保單之內容，並來加以改動時，即為投保人之代理人，否則，如代理人於接到投保人之投保單時，將其內容變更或向投保人表示對此保險願負責任時，即為保險人之代理人。故保險代理人有時亦得發給保險單，並得受保險人之委託，而代為處理一切之事務焉。茲再舉史密斯案 (Thornton Smith V. Motor Union Insurance Co., 1913) 之判例以明代理人代理行為之性質。本案原告 (被保險人) 與被告 (保險人) 訂有汽車保險契約，原告因所保之危險發生，向被告請求賠償，被告拒不承認。其抗辯理由謂原告在投保單上漏書曾經其他公司拒保一項，實屬陳述遺漏，該約應作無效。但原告則謂該項投保單經本人簽字後，來行填寫完畢，即由代理人取去，代為補填，代理人明知該單曾被其他公司拒保，而忘記填上，是過在代理人而不在于原告，保險人自應負責。法院判決，本案代理人之行為，係代理保險人，過失既在代理人，保險人對於原告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六、保險單 (Policy)

保險契約中所用之保險單 (Policy) 計有左列三種：

### (一) 不定額保險單

不定額保險單 (Open Policy) 為單上所載保險標的物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單。例如普通之火災保險單，所載之金額為一千元，危險發生後，估計之實損為五百元，則保險人僅對於被保險人受損害之五百元部份，負賠償之責，雖其保險金額，原定為一千元，亦所不問也。

#### (1) 定額保險單

定額保險單 (Valued Policy) 為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即為保險標物一定價值之保險單。例如船壳保險，其保險單所載之金額為拾萬元，遇有沉沒情事，不問其實際損害之程度若何，而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概須依照約定金額十萬元實足賠償也。

#### (三) 連續保險單

連續保險單 (Running Policy) 為一種繼續有效之保險單，其標的物之種類，保險金額及所保之危險等，得隨時約定之，並得以簽批或附加之條款加以變更。貨物陸續運送之保險，常適用此種保險單也。

至論保險單之性質，則為記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負賠償責任之一種文件。依照法律規定，應記載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保險事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保險費，保險期間，保證特款及批單等等。近年來多數較大之保險公司，均採用條款一致之標準保險單。

火災保險單對於重要事項，均須記載明晰，無論何事，

凡與危險之估計有關者，更須記載明白，故一般火災保險單對於保險標的物之情狀及其建築之情形均加記載，有時對於其用途如為商店抑為工廠等類，亦加記明。而對於發電機之有無以及其商業之性質如何，尤應特別記明。

#### 七、保險費 (Premium)

保險契約為雙務契約之一種，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危險後，對於保險人既有享受損害賠償之利益，則對於保險人自應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故一般法律咸規定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有發生所保危險之可能時，有收受保險費之權利。定期火災保險之被保險人，中途聲明退保時，除保險單上特別約定對於未到期之保險費，應依日數算還外，對於已過之保險期間，須按短期保險費率計算之。

火災保險契約因要保人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時，如無特別之約定，而不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契約無效，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火災保險契約因在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不知情而無效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保險契約因在訂約時，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危險已發生，保險人不知情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火災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

險費。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返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 八 火災保險費計算法 (Rating System)

當火災保險制度初創之時，保險費率之計算，祇屬一種推測之工作，並無一定之標準，繼因經驗所得之結果，始漸能分晰各種承保危險之比率，而火險公司所定之保險費率乃有幾分科學原理之可言，現今一般火險公司所採用之保險費率，實基於數百年來大量損失之經驗而定者也。

且因火險承保危險種類之繁複，如僅恃一家保險公司所得之經驗，而欲於損害之賠償與保險費之收入求一正確之比例，仍屬不可能之事。故在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英國火險公會尚未組織成功以前，火災保險費率之計算，仍不能謂有正確之標準，及至英國火險公會組成以後，始得憑多數公司之經驗，估計已往損失之程度，而保險費率之計算，乃有適當之標準矣。至英國保險公會所採計算保險費率之方法，約計有左列四階段：

##### 1. 將危險分成等級。

各憑所得之經驗，於每種危險求其所收保費與損害賠償之比例。

根據保險費用及最低限度之盈餘各種津貼，而求得基本

#### 4.

或普通之保險費率。

根據前款，作成保險費率表，送交保險公會各會員作為參考，並由保險公會根據各會員公司所製之經驗保險費表，另製一保險費率表，分送各會員公司，使各會員公司共同採用，藉以防止同行中之非法競爭也。火險公司對於各業之保險，因其營業性質之各異，所定之保險費率，亦不一致，普通皆根據每種危險之大小，而由保險公會估計其本身之利益而定其費率也。因之，常有許多重要種類之保險，不受一般保險費率表之拘束，對於此種危險之保險費率，保險公司普遍均按最低保險費率表以增減其數額耳。

#### 九 短期保險 (Short Period Insurance)

保險契約之期間不滿一年者，普通稱之為短期保險 (Short Period Insurance)。投保人每有因保險標的物價格之漲落，在每年之繼續保險單上，記明得易為短期保險單者，亦有因房屋在建築時期中，投保此項保險者。此外則若一般商人或代辦商對於其商品之在碼頭上或公共堆棧內，不論何處，只要是係暫時堆放性質，而有被保險利益者，均得訂立此種短期保險契約。

短期保險之保險費率，照一般之習慣，各保險公司所定，較一般之全年保險費率為高，近因保險事業競爭之猛烈，保險公司所收之營業費亦已大半減低，故短期保費率之高低，約可分為三個時期述之：

- 第一時期：一個月期，三個月期及六個月期短期之保險

費率，為一年期保險之保險費率四分之一，二分之一，及四分之三。

### 2. 第二期：短期保險費率已由第一時期四分之一，減低至百分之二十；二分之一減低至百分之四十；四分之三減低至百分之七十。今日我國各保險公司，對於承保棉花時，其短期費率，仍按此項比率計算。

第三時期：現行之短期保險費率，除承保棉花，按照第二時期之費率計算外，對於其他各種之短期保險所定之保險費率，則已改為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三十五，及百分之六十五。

對於每一短期保險所收之營業費用，其數目當與全年保險所收之營業費用同，例如某被保險人所保一年期間之保險單，欲改為四張三個月期之保險單時，則保險人所需之營業費用，必四倍於一年期間之保險契約，因出單手續及粘貼印花等之所費，皆須四倍於一年期間契約之所費也。

### 十 指定保險契約 (Specific Insurance)

稱指定保險契約 (Specific Insurance) 者，謂即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為指定之房屋，用具，或某等之財物之保險。

指定保險契約之標的，得包括於一總保單內，或不包括於一

總保單內而使之分別成為各種獨立之契約。指定二字之意義，乃用以區別兩種或多種之保險互有關係者，蓋其中之一保單與其他各種保單之性質不同也。例如保險人承保某堆棧內之棉花一包時，則該包棉花之保險，即為指定之保險，與他保單所承保同一堆棧中之全部棉花者不同也。又後者之保險契約，亦可用以區別於另一保單之承保同一堆棧之棉花，同時並承保其他堆棧之棉花者。例如有甲乙丙三保險單，甲單承保一號堆棧內價值一萬元之茶葉，乙單承保一號及二號堆棧內價值二萬之茶葉，丙單承保二號三號堆棧內價值三萬元之茶葉，則甲單較乙單與丙單，乙單較丙單之範圍，尤為狹小，而成為指定之保險矣。

### 十一 保險利益之讓與 (Transfer of Interest)

所謂保險利益者，即投保人對於保險標的有被保險權利之謂也。保險利益之有無，應以投保人對於保險標的有無利害關係以為斷。例如某房產係某甲所有，則某甲對於該房產，即有保險之利益，以某甲對於該房產毀損有利害關係故也。是則保險契約之訂立，應以投保人對於保險標的享有保險利益為前提，否則，即使訂立，亦屬無效。但若某甲於訂立火災保險契約後，將其房產出賣於某乙，則某甲對於其房產，即失其保險之利益，而所有前此之保險利益，即隨房產之出賣而轉讓於某乙矣。此即所謂保險利益之讓與是也。

### 十二 尚未到期之保險 (Unexpired Risk)

所謂尚未到期之保險者，即保險契約仍然繼續有效尚未到期之謂也。例如某甲之某號房產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向某保險公司訂立火災保險契約，期限一年，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止，即為契約有效之時期，在此時期內某號房產，如未遇有火災，則此火災保險，即為尚未到期之保險也。

### 十三 戶名之變更 (Change of Title)

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之戶名，常因特種情事發生而變更。保險人對於戶名之變更，普通均以批單為之。例如保險單上所載之戶名，原為『盛記協泰堆棧』，後改為『新記大昌堆棧』時，則保險人常不更換保單，而以批單批明之。

### 十四 保險契約之讓與 (Assignment of Policy)

火災保險契約為雙務契約之一種，被保險人所持有之保險單，非得保險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於第三人。但照一般之習慣，保險人除預知受讓人對於保險利益之取得，將於保險人有所不利外，莫不予以同意。被保險人讓與其保險單時，依照標準保險單所載條款之規定，非經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險單上加簽批明特許不可，但讓與人因法律之施行或遺囑所為之讓與行為，則不在此限。

### 十五 保險單之撤銷 (Cancellation of Policies)

保險單之撤銷，除因隱匿或聲明不實之情事而無效外，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均得聲明撤銷之。保險人聲明撤銷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先期通知被保險人，並應將所收未到期之保險費，返還於被保險人。如被保險人聲明撤銷保險契約時，保險人得於所收取之保險費內按照短期保險費率計算已過日期保險費若干扣除之，其餘部分則返還於被保險人。

### 十六 保險利益 (Insurable Interest)

保險利益云者，即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致被保險人直接遭受損害之財產上關係或責任之謂也。保險利益得分人身財產與責任三部，論之如次：

一、就人身而論，無論何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與健康，均有被保險權利：

1. 本人，

2. 全部或一部之教育費，或生活費所仰給之人，

3. 依法對於本人應給付金錢財產或勞務之人，

4. 為本人管理財產之人。

二、就財產而論，凡財產上之現有利益，（如所有權）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如享益權）及基於財產上現有利益之不完全利益，（如抵押權）均得為保險利益。

三、就責任而論，凡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之物品或所保管之物品，依照物品價值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非由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不得為保險利益。對物之本身，無質實上之權利者，對於該物無保險利益。

保險利益，雖不必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存在，但於保險契約開始有效或危險發生時，則非有保險利益之存在不可。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時，保險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死亡，保險契約仍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該項保險契約之被保險權利，應由取得被保險標的物之利益者承繼之。

### 十七 減失 (Loss)

火災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因所訂之危險發生，勢必致遭受全部或一部之減失或損害。如其危險之發生而無詐

欺之情事，則其所受減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賠償，自無疑義。第被保險人之損失多寡如何，保險人所負賠償責任之程度如何，實為一最難解決之問題。依照保險法第三十一條『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之規定，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負賠償之責任，與夫被保險人對於損害賠償得為請求之數額，均應以保險標的物在危險發生時價值之總額為限。不僅如是，如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一萬元，投保火險一萬元，如該標的物因火災所致之實際損失僅有五千元，則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亦應以五千元為限，不能以一萬元為準。茲舉例以明之，如某甲以房屋一所，投保火險洋一萬元，在契約有效期內，房屋一部焚毀，假定實際損失五千元，則被保險人所得請求賠償之數額，與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皆應為五千元，而非一萬元也。

#### 十八 損失通知書 (Notice of Loss)

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危險時，有立即填寫損失通知書，報告保險人之義務。損失確數不明者，應加詳細估計。

#### 十九 一部減失或損害 (Partial Loss)

保險標的物之減失或損害，有全部或一部之分。所謂全部減失或損害者，即如保有火險之房屋，全部因火災而減失或損害是也。所謂保險標的物一部減失或損害者，即如保有火險之房屋其後進因火災而減失，前進仍完好無損者是，蓋此時後進之被毀房屋，即屬一部之損害也。

#### 二十 損失證明書 (Proof of Loss)

#### 二十一 損失之分擔 (Loss Apportionments)

同一保險標的物，對同一危險，依法得為數個保險。如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尚在保險標的物價值以內者，各保險契約皆屬有效。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之金額，平均分擔其損失。如保險單上不訂此項條款時，被保險人亦得依照代位權之原則而向他保險人行使全部損失之

損失證明書者，證明損失實額之文件也。蓋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因危險發生致受減失或損害時，依約固得向保險人要求賠償；但被保險人之損失請求書，應以被保險人所能列舉者為準。如被保險人對於所受損害之各物，未能詳為舉出，則保險人即難承認。蓋保險標的物於遭遇火災後，即使於事後實行察勘，而其完全毀損之處，亦不易查出，故被保險人往往有藉端矇蔽，為種種不實之陳述，以圖享受不當得利之事。保險人為防止此種弊端，常於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特為規定，以被保險人能列舉而且有事實足以證明之請求項目為限。但因一般保險公司深知被保險人對於損失各物舉證之困難，且為保持公司之信譽計，亦常有不問被保險人能否舉證，而一律照其所請求之數額賠償者。故損失證明書，雖屬重要，然有時亦得僅憑估計員之報告而予以賠償也。

請求權。如此，關於各保險人間損失之分擔，結果仍與保險單上載有此項損失分擔之條款者相同也。

我國火災保險單，對於該項所訂之條款，名之曰賠償攤派條款，其字句為：『設本單所保財產，其當損失發生時，另有別家公司保險存在，不論係保戶或他人所投保，如係同一財產，本公司僅負按照比例攤派損失之責』。蓋譯自英文保險單之攤派條款者也。

## 二十二、保險營業費 (Management Expenses)

保險營業費者，乃保險人在營業上所支出之一切日常費用也。蓋保險人通常所收之保險費，一部係作賠償損害之用，一部係作營業開支之費，賠償損害部分之保險費，係照危險程度之高低而定，營業費用部份之保險費，係就開支數額之大小而定，彼此性質稍有不同也。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計算，如果精確，則其對於賠償數額與營業費用，即無不足之處，而保險人之基礎，亦自因之而穩固矣。故保險費征收之折扣過低與夫營業上之開支浩大，皆與保險人之本身，不無多少之影響也。

近據一般之調查，保險業所支出之營業費對於所收入之保險費，比率逐漸增大。計一八九〇年間營業費與保險費之比率，為百分之三二，一九〇〇年間，即增至百分之三四，一九一〇年間，為百分之三七，一九二〇年間，為百分之四〇，歐戰以後各年度之百分數，大致如下：

一九一八年

百分之三六

一九一九年

百分之三八·六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百分之四〇  
百分之四三  
百分之四二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百分之四一·七  
百分之四二

一九二五年

百分之四一·三  
百分之四一·三

上述之百分數，係包括經理員之佣金在內。保險人營業費之所以逐漸增加之原因，大半由於一般社會生活之提高，保險人對於營業人員所支出之薪金報酬等費較前為大所致。依照一般營業而論，營業費之支出，既較前此為大，則對於所收之保險費，理應比例增加，但在保險業則對於其所收之保險費，不但不能增加，而且因收取之折扣過低，所收之保險費反日見其減低，此實為可慮之事也。

## 二十三、共同保險 (Co-insurance)

共同保險者，即被保險人對同一標的物與數保險人訂立契約或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者是也。共同保險有複保險與合保險兩種之分。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與數保險人訂立數個獨立保險契約者，複保險也。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應由保人自行負擔危險而生之損失，被保險人不得將未經保險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合保險也。例如被保險人將價值一萬元之保險標的物向甲公司投保火險時，約定保險金額僅為七千元，其餘三千元未予保險，則若火災發生，損失三千元，甲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為二千一百元。

( $\frac{70}{100} \times 3000 = 2100$ )，其餘九百元則由被保險人自負其責，

此即所謂合保險者是矣。又如上例被保險人以其三千元再向乙公司投保火險，發生損失三千元時，甲公司之賠償責任應為二千一百元，乙公司之賠償責任，應為九百元，此即所謂複保險者是矣。

#### 二十四 爆炸 (Explosion)

爆炸為火災保險事故之一種。火災之釀成，雖有起因於熱力之醞釀或突然發熱者，然亦有起因於爆炸者。普通所謂爆炸，實皆由於自然或發熱所釀成者也。

保險人對於爆炸危險發生後之賠償責任如何，應視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所訂立之契約條件如何為斷。因爆炸為危險中之較烈者，除有特約外，普通均在不保之列，至於特約訂定之條件，常視其爆炸之程度而有所不同。普通保險契約對於爆炸危險之承保，均於保險單上明白記載之，否則保險人對於此項危險發生所致之損害，即不負賠償之責。

#### 二十六 險險之變更 (Alteration in Risk)

保險契約為雙務契約之一種，契約當事人即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均有遵守約定條款之義務。如被保險人對於契約所載之情事有所變更，則應將變更之情形先行通知保險人並須得其許可，方始有效，否則保險人即得否認其契約之效力也。

所謂危險變更，乃指所保之危險程度減低或增高而言。例如某甲以置放在住宅內之家具向乙公司投保火險，事後未經通知乙公司即將保險標的物一部或全部遷移至一小木器店修理，則若因小木器店發生火災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時，保險人即可不負賠償之責，因保險標的物遷移至小木器店時，其危險程度比較原所在地為高，依約應先通知保險人，另於保險單上加以簽批，成由保險人加收保險費，方為有效，今被保險人不於事前通知保險人，逕將保險標的物遷移，依約自難負責也。

二、保險單上如未載明爆炸除外字樣，遇火災發生而其近因係出於爆炸者，則保險契約亦當認為爆炸包括在內時，則不論爆炸之前或爆炸之後，有無火災發生，保險人均負其責。

三、保險單上如明白記載爆炸不包括在契約範圍之內者，則凡因爆炸而發生火災之損失或火災發生後因爆炸所生之損失，均不在承保範圍之內者。

關於危險之變更，一般保險契均有被保險人必須通知保險人之約定，是則依照保險法第十二條『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之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危險之變更，自非通知保險人不為功，否則依照保險法第二十一條『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之規定，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加收保險費。

依照一般習慣，火災保險單當附有某種違禁品不在承保範圍與某種違禁品在承保範圍內之保證條款，保險人無論何時，均得根據此種保證條款，按照危險物品之保險費價目表，徵收保險費。

## 二十七 火災 (Fire)

在火災保險中所稱之火災，必須具備下列兩條：

(一)須有火或燃燒之事實，

(二)火之起源必須出於意外者。

普通限於應用之目的所燃燒之火，因無意外之可言，故非火災保險中所稱之火災。但此種燃燒之火，一經引起火星延燒目的以外之物時，即屬意外之火災，此意外之火災，即火災保險中所稱之火災矣。

被保險人遇損失發生後，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雖以火災之發生出於意外者為準，但非限於保險標的物必須自身著火者，例如因施行救火工作致保險標的物受水之浸濕而受損害，或為避免火災而以保險標的物搬移安全處所致受損害等等，雖非直接受損於火，而因其損害之近因，由於火災，亦自應以火災視之。我保險法第四十七條所謂由救獲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者，即此意也。

## 二十八 焚餘物 (Salvage)

火災保險中之焚餘物，即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後所留剩之物也。如房屋被焚時所留剩之磚瓦及家具着火時所留剩之一桌一椅等類是。對於此種焚餘物之處置，保險人常明白記載於保險單之上，使被保險人明瞭其義務而遵守之。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所稱『凡本單所保之任何財產發生損失時，本公司得照上列各款辦理：甲、進損失發生之房屋並收管之，乙、損失發生時，收管保戶所有在屋內或其所屬處所之財產或須要將該項財產交與公司，丙、繼續收管該項財產並查看分類整理搬運之，或為其他之處置，丁、出售或處置該項財產記有關係者之賑，本條所賦予之特權，得由本公司隨時行使之，至保戶書面通知，不請求賠款時為止，或已經請求賠款，則以該項請求業已解決或撤回時為止，又本公司行使本條特權或自以為行使本條特權時所為之一切行為，對於保戶不負任何責任，該項行為亦不影響及於本公司依據本單條款對於賠款請求所有之抗辯權。如保戶或任何代表保戶之他人，

不從本公司依照本條辦理，或妨礙本公司行使本條各特權，則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不論任何情形不問本公司已否收管，保戶不得向本公司委付任何財產而遺棄之。」云云，即表明公司對於剩餘物之處置，有各種之權利也。

依照上述之條款，保險人為減少賠償責任計，對於剩餘物雖有保管處置之權利，然與焚餘物之所有權無與焉。就一般之習慣言，普通焚餘物之價值，得估計者，往往均於保險人賠償損害時折實計算之也。

### 二十九、保險價額 (Insured Value)

保險價額者，即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是也。申言之，即保險人於承保危險發生後，在法律上應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之最高限度也。例如某甲以價值五千元之房屋一所與保險公司訂立火災保險契約，此五千元乃保險標的物——房屋——之價值，亦即所謂保險價額者是也。

### 三十、保險金額 (Sum Insured)

保險金額者，保險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約定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應為給付之責任額也。例如某甲以價值一千元之家具，向乙公司投保火險八百元，此八百元即所謂保險金額者是也。至於危險發生後，乙公司對於某甲之損害賠償責任如何，則當視當事人間在契約上所訂之條件如何以為斷耳。

保險金額為計算保險費之標準，故在訂立契約之當時，必先確定之。

### 三十一、全部保險 (Whole Insurance)

全部保險又稱全額保險，以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全部為損害賠償之金額所訂之保險契約也。例如以價值五千元之房屋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其保險金額為五千元，此時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與保險金額適相等，一旦房屋罹於火災，則保險人有負支付保險標的物價值五千元之義務，我國保險法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觀此，可知保險人之賠償金額，至多亦不過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相等，所謂相等者，即全部保險也。

### 三十二、超過保險 (Excess or Over Insurance)

超過保險云者，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價額之謂。例如某甲將其價值一萬元之房屋與保險公司訂立一萬二千元保險金額之契約是。我國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觀此，可知如上例之二千元超過部分，在法律上不生契約之效力也。再則此種契約，如係由要保人之詐欺行為而訂立者，保險公司得主張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三十三、一部保險 (Partial Insurance)

一部保險者，即就保險價額之一部訂立保險契約是也。換言之，即其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保險也。此種保險，若保險之標的物全部損失時，保險人自應給付保險金額之全部；如僅為一部損害時，則保險人之負擔，除契約

別有訂定外，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保險金額不滿保險價值之部分，由被保險人自任之或其他共同保險人比例分擔之。

### 三十四 重複保險 (Double Insurance)

重複保險簡稱複保險，即一被保險人對於同一標的物及被保險權利，對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者是已。

重複保險，按照一般法理言，要保人訂立數個契約時，除別有規定外，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若故意違背此項義務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益者，各契約皆無效。又要保人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當時之價值。

### 三十五 分保 (Reinsurance)

分保又名再保險，我國保險業界稱之為分保，乃對原保險 (Original Insurance) 而言者也。原保險之保險人對於其所訂立之保險契約，因欲避免或減輕其責任，轉與他保險人

訂立一種同條件之保險契約者是也。此種保險契約之訂立，其目的在於均分承保之責任，故俗稱此種契約為分保契約焉。

分保契約之訂立，須以原保險契約為前提，分保契約與原保險契約之關係，刻不容離，原保險之契約終止；則分保

險之契約亦無效，故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分保險契約無權利之可言。

#### 分保險契約得分為（一）個別分保 (Specific Insurance)

及（二）總括分保 (Reinsurance in Bulk) 兩種：個別分保者，原保險人以其承保契約每個之全部或一部再向他保險人投保是也。反之總括再保險，則不以承保契約之每個為單位，而以所承保之全數契約，在一期間，一定條件內，依照協議之數額，均轉向他保險人投保之謂。總括保險又得細分為二：（甲）超過額分保 (Excess or Over Treaties) 超過額分保者，先由原保險人對於一定種類之保險，定一最高限額，苟超過此數，即以之分讓於其他保險人，如甲公司對於某房屋，自己承保額假定為一萬元，而訂立三萬元之原保險契約，則除自己保留三分之一外，其餘三分之二，即當平均分保於其他乙丙二公司是。（乙）比例分保 (Quota Share or Participating Reinsurance) 比例分保者，不論原保險契約金額之多寡，以一定之比例，轉向他公司訂立分保險約者是。例如甲乙丙丁各保險公司，訂立分保合同，必以承保額百分之若干分保於他公司者是。

### 三十六 倉庫 (Warehouse)

倉庫者，堆存保管物品之建築物也。故又名之曰堆棧。一般社會咸認倉庫着火之危險性，較一般之店鋪為低，以倉庫內所堆存之物件，佈置有序，非若一般店鋪內貨物位置之雜亂無章故也。但倉庫有時因堆存貨物之擁擠，或因堆存貨物之原料，係屬於明燃之材料，則反較一般之店鋪易於發生

危險矣。因之，保險公司對於堆藏保險品之倉庫，所收之保險費，常較一般之店鋪為高也。

### 三十七 石庫門房屋 (Hongs)

在火災保險中所稱之『行』(Hongs) 即一般人所稱之石庫門房屋也。其建築係用木料磚瓦蓋造，四面為牆壁，有前後門供出入，間亦有側門，然甚少，此種石庫門之房屋，用途不一：用作住宅者有之，用作倉庫者有之，用作開設零售店者亦有之。所有人如欲以此種石庫門房屋投保火險，則照現定之保險費率，每千元十二元，為火災保險費中之最低者也。

### 三十八 貨棚 (Sheds)

貨棚者，暫時堆存貨物之處所也。普通貨棚，均屬平房，絕少樓房之建築，有時且一半為地下層者。至於其建築情狀，大概不外下列二種：即一用木料架成上覆以草幹者；二以鉛錫皮蓋造者，但普通以鉛錫皮蓋造者居多，蓋因鉛皮錫皮之不易着火故也。至貨棚之所以蓋造平房而不建築樓房者，因其蓋造之目的，祇在貨物之暫時存放，遇天雨時，藉以避免貨物之受潮濕而已。若存放需時較久者，則必選置堆棧矣。且樓房於貨物之般運上，不及平房之便利，對於暫時存放貨物之堆置，亦覺不甚相宜也。此種貨棚常設於火車站旁或碼頭附近，以其便於卸貨或裝貨時之暫時堆存故也。

### 三十九 棉紗廠 (Cotton Mill)

在火災保險中所稱之棉紗廠，有保險性者凡四：即(一)紡織廠 (Spinning Mills)，(二)紡廢花廠 (Waste Spinning Mills)，(三)粗紗廠 (Doubling Mills)，(四)織布廠

(Weaving Factories) 是也。此種綿紗廠，如棉花廢花在散裝時，甚易引火，又機器水汀蒸氣機等多為發熱機件，故保險公司對於棉紗廠，咸認之為危險性特大之保品，故其徵收保險費時，亦常照保險公會所特定之危險費率徵收之也。

### 四十 住宅 (Dwelling)

火災保險中之所謂住宅，有(一)洋房式住宅，(二)石庫門住宅，及(三)前店面後住宅之分。普通要保人以住宅投保火險時，保險人常對於住宅之格式，建築，環境等情事詳細查看，然後按其危險性之程度，照章徵收一定之保險費，例如洋房式住宅之保險費為每千元納費十八元，石庫門住宅之保險費為每千元納費十二元，石庫門住宅之店面之保險費計算。依照保險實例，對於店面所收之保險費，較石庫門住宅為高，因店內什物較多，易於引火故也。

### 四十一 生財裝修 (Furniture, Fixtures & Fittings)

在火災保險中所稱之生財，英文名之為 Furniture，係指一般商家所置備之用具而言。例如一般公司辦公室中所用之一切器具，如檯燈樹櫃之類，織布廠之織機，米行之麻袋斗斛等等皆是也。此種生財，如欲投保火險，其保險費之數額，普通均按房屋保價計算之。

裝修者，由文義言，即裝置修飾之謂也。英文稱之為 Fixtures & Fittings，前者(Fixtures)係指裝置而言，後者(Fittings)係指修飾而言。裝置云者，即房屋內裝置各種含有永久性之物之謂也。例如室內之電燈，熱水汀，冷水管等等皆是。修飾云者，即房屋內暫時之各種修飾物之謂也。

。例如室內牆壁之油漆或糊紙，電燈上所加各種之燈罩皆是。此種裝修，亦得爲保險標的物，其保價通常均與所屬房屋之保價相同也。

#### 四十二 傢具衣服行李 (Household Furniture, Clothing & Personal Effects)

傢具 (Household Furniture) 者，乃住宅內設置之一切器具也。上至檯櫈樹箱，下至廚房用具，均屬傢具之範圍。

衣服 (Clothing) 行李 (Personal Effects) 簡稱衣李，由字義觀，即可明白其內容，毋庸贅述矣。一人之衣李，其代價有限，如遇火災，致使合家之衣李付之一炬，則其損失，即屬不貲，故爲免除此項損失計，自非以之投保火險不可。是以一般保戶亦常於投保房屋之外，加保傢具衣服行李等險，而單獨投保衣李者，在都市中尤爲數見不勝。

#### 四十三 保險人 (Insurer)

保險人者，保險契約中對於損害發生負責賠償之人也。當保險事業發軛之初，英美保險單上均稱保險人爲 Under-writer。初僅限於海上保險，繼沿用於火災保險。第近年來英美保險單上則不用 Underwriter，而常用 Insurer 或 Assurer 之文字以代之矣。至保險人之資格，則各國法律規定，不甚相同。依照英美法之規定，如向保險局領得營業執照，則不論個人，合夥，股份有限公司或社團，均得爲保險人。夫以合夥，股份有限公司或社團爲保險人，固無問題，而以個人爲保險人，實不相宜，蓋以一人之財力有限，而保險業務之

責任綦重，對於水火等險，因保險期間較短，或不致發生問題，而在人壽保險，則因保險期間較長，事實上殊不相宜也。故以個人爲保險人，祇於保險業尚未發達，保險金額不大，而投保人數甚少之時見之，時至今日，則不僅以個人爲保險人者不甚多見，即以合夥爲保險人者，亦屬甚少也。是以近代立法，大抵以明文限制保險人之資格，日本保險業法第二條『保險事業非株式會社（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互會社（即相互保險社）不得經營之』之規定，即其一例，我保險業法第二條規定所謂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者，蓋亦倣照日法之例也。

#### 四十四 保險人之責任 (Liability of the Insurer)

保險人之責任云者，謂即保險人對於所保之危險發生時所負之責任也。依照保險法之規定，得分述如次：

(一)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單內別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云者，即不負責任之謂也。

(二)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負賠償之責。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四)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

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務。

(五)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六)在被保險人方面危險發生後，其已確定之賠償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無約定，則保險人應於接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此種賠償金額之給付，不得超過契約上之約定數額。

(七)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自當別論。

(八)保險人對於因救護保險標的物引起他種危險，致使保險標的物之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九)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十)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應全數負擔之。又保險人得因被保險人之請求，墊給必要費用，如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四十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Liability of the Insured)

訂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契約應遵守之義務，依照保險法之規定，有左列幾點：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時，有給付保險費之義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立即通知保險人。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四)危險增加如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五)為同一標的物及保險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六)保險單訂明關於損失之原因與數額，應由被保險人證明時，被保險人應負舉證之責。

#### 四十六 代理人佣金(Commission)

代理人佣金者，保險代理人因代理保險人經營保險業務所得之報酬也。保險代理人所得之報酬，英文稱之為 Commission，與保險經紀人因介紹生意所得之報酬不同也。

#### 四十七 經紀人佣金(Brokerage)

經紀人佣金者，保險經紀人因介紹生意所得之報酬也。

保險經紀人所得之報酬，英文稱之為 Brokerage。

經紀人佣金與一般之薪金有別，蓋薪金之數額常屬一定，而佣金之數額，則常視意之大小而有多寡之分也。前者例如某甲在乙公司為火險職員，每月所得薪金，其數額常屬一定者是；後者例如某乙在丙公司為經紀人，約定以丙介紹生

意所得百分之幾給予丙作為報酬，此時如丙每月所介紹之生意大小不定，則其所得之佣金，即有多寡之分者是。

火險保險公司對於介紹生意所給之經紀人佣金，數額多寡，向不一致，不僅此公司與彼公司所給之佣金數額不相一致，即同一公司對於各代理人及經紀人所給之佣金數額，亦不一致也。

因此保險同業，彼此競爭，互相抑制，各代理人及經紀人各視其所處之地位，高下其折扣，遂致火險營業，一落千丈，上海華洋火險公會有鑒於此，乃於二十五年六月間確定一火險之實價，而於所收實價之內，以百分之二十作為公司給予經紀人之佣金，此為佣金之最高限度，任何公司給予佣金皆不得超過此數也。自此火險之佣金，在上海一埠，可謂彼此一律矣。

#### 四十八 紅利佣金 (Comringen or Profit Commission)

在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因經營業務或介紹生意所得之報酬稱為佣金外，又有所謂紅利佣金者。此種紅利佣金，祇限於（一）固定分保與（二）特約代理人適用之。所謂固定分保者，與普通分保不同，普通分保，即某保險公司以承保之火險之一部，分保於他保險公司，約定一個月或兩個月結算一次，在所收之保費項下，扣去一部作為佣金。至於固定分保，則如甲保險公司與乙保險公司訂立一種一定條件之契約，約定甲公司於某種條件下，以所承保之火險一部，分保於乙公司，此項分保部分，在乙公司有盈餘時，當於其純利益中，撥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於甲公司，此即所謂紅利佣金是也。至於特約代理人，則與普通代理人不同，蓋普通

代理人之代理保險公司，通常給予一定佣金，而特約代理人則與保險公司訂有一種之特約，約定於某種條件下，年終結果公司所得之純益內，按約給付特約代理人一部份，此即所謂紅利佣金者是也。

#### 四十九 火災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 (Durantion)

保險之種類不一，故其契約之存續期間，亦自因之而有所不同，如人壽保險之存續期間，通常雖比較為長，然亦有以一年為期者，而海上保險契約，則除契約別有訂定外，普通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繩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繩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間。而火災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則通常皆以一年為限。但照公會規定，亦得連保二年，惟保費則須一次付清耳。

#### 五十 特惠賠款 (Ex gratia)

火災保險契約中所稱之賠款乃指保險人於所保危險發生後，在法律上對於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所付之賠款而言。至所謂特惠賠款者，則與普通之賠款，稍有不同，蓋特惠賠款並非保險人有何法律上之責任，祇因特種之關係，而由保險人給予被保險人一種特別之賠款，其性質實無異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一種之贈與，故稱之為特惠賠款也。

此種特惠賠款之給付，在保險人方面固不能任意為之，蓋因保險人於給付特惠賠款以後，凡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皆無權以行使故也。但既已給付以後，在被保險人方面，亦應知此項特惠賠款，在理本無享受之權

，今既因受特惠而得款，已出於意料之外，自不得因此而援以爲例也。

### 五十一 放火 (Arson)

放火者，乃以非法之手段，使保險標的物着火毀損之意，若單有放火之意思，而無着火之事實，仍不成其爲放火也。

放火圖賠，係不法行爲，不僅依照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保險人對於滅失或損害不負賠償之責，而且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須受徒刑之處分，以放火圖賠，有關於公共之危險故也。

### 五十二 公斷 (Arbitration)

公斷又稱仲裁，在火險契約中，爲一種不可或缺之條件，茲就公斷之範圍，方法，及目的略述之於左：

(一) 範圍 凡與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爲危險發生後，對於損失數額發生爭議時，按約自當交付公斷人公斷，但公斷之範圍，當以損失之數額爲限，不得涉及於其他一切之間題。

### 五十三 房屋 (Building)

火災保險之標的物，以建築物居多數，而建築物之中，尤以一般之房屋爲最占多數，英文所謂 (Building)，即吾國普通所謂房屋者是也。然房屋之種類亦至不一，要視其建築之材料與形狀如何以爲之區別，未可一概而論也。

### 五十四 特等房屋 (Fire Resisting Building)

所謂特等房屋者，即爲水泥鋼骨所造，其門窗戶壁比較堅實不易着火之一種新式建築物也。

### 五十五 頭等房屋 (Massive Building)

兩公斷人共同參與公斷程序任公斷時之主席。當事人之一造，如有死亡，並不撤銷或影響及於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之職權。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如有死亡，則應由原選任者另選他人代之。關於公斷程序及判決書之費用，應由爲判斷者之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決定之。

(三) 目的 公斷之目的，在使當事人間避免訴訟之糾紛而求和平之解決也。火險契約上規定：『當事人間於損失數額有爭議時，須先經公斷，在未經公斷前，被保險人不得逕提訴訟。』等語，足證公斷手續之重要。考其原因，不外雙方有爭議時，即行提起訴訟，法院對於一般保險情形及習慣，恐有不甚明瞭之處，故不若請保險界中人爲公斷人公斷之，以其公斷之結果，作成公斷書，如雙方當事人認公斷書爲公允而願遵守者，則公斷之目的已達；如不遵從，而仍欲起訴者，則此公斷書，亦可呈繳法院作爲參考，此於原被兩造均有利益也。

所謂頭等房屋者，即外爲磚石內爲木板等材料所造成之

房屋，此種房屋，不特其堅實不及特等房屋，而且因內部之構造係木料居多，自較特等房屋易於着火也。

#### 五十六 次等房屋 (Mixed Building)

次等房屋者，即普通之石庫門房屋以磚和木料造成者也。其引火之危險性，較上述兩種之房屋爲大。

#### 五十七 三等房屋 (Inferior Building)

三等房屋者，即一般之店面房屋是也。其房屋之造成，大半基於木料，此種房屋之危險性，實較一般房屋爲大，故保險公司對於此種房屋所收之保險費，數額特大，甚至有不願承保者。此種房屋，在英文又稱之爲 (Defective Construction)。

#### 五十八 空屋 (Unoccupied Building)

所謂空屋者，即無人居住之房屋也。無人居住之房屋，較有人居住之房屋危險爲大，因無人居住，危險發生時無法施救故也。

#### 五十九 火險之危險 (Risk)

火險之危險者，即保險標的物失火之危險也。但保險標的物失火之原因，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人應負責任者爲限，其他則不問也。例如某甲以房屋一幢，向乙公司投保火險，契約上訂明房屋除毀於內戰外敵地震颶風旋風或其他天然災變種種危險外，乙公司於房屋毀於非故意之火災致受損失者，負損害賠償之責時，則除爲偶然發生之火災所致之損害以外，凡因內戰外敵致生火災時所受之損害，保險公司均不負責。

### 六十 物質危險 (Physical Hazard)

物質危險云者，即保險標的物本身所生之危險也。物質危險之大小，應以下列四種之情形如何而定：

#### (一) 建築 (Construction)

火災保險之標的物，以建築物爲大宗，其建築之材料，爲水泥鋼骨抑爲磚石木料，其牆壁之厚薄程度以及屋頂窗戶等之構造情形，均與物質危險有密切之關係。

#### (二) 用途 (Occupation)

如保險標的物爲房屋，則房屋作何用途，亦與物質危險有極大之關係，例如用爲工廠與用爲商店，自較用爲住宅之危險爲大，即以同一工廠而論，用爲紡織廠者其物質上之危險亦常較高於用爲鋼鐵廠者也。

#### (三) 環境 (Exposure)

房屋之環境，對於危險程度之高下亦有關係，其中最應注意者爲

##### (1) 房屋對於他房屋之距離

##### (2) 房屋本身地位之高低

##### (3) 房屋鄰居人之職業

##### (4) 房屋對面之窗戶構造情形

例如房屋位在兩座毗連之堅實房屋中間，其危險性自較兩座毗連之次等房屋爲小，與他房屋距離遠者，其危險性自較與他房屋距離近者爲小也。但兩重房屋之距離究竟應幾何，始得不發生危險，則至今尚無一定之標準，唯就一般之情形而

論，兩宅房屋之間，至少須有與該兩宅房屋高度相等之距離

，否則彼此均難免有發生危險之影響。依照一般保險之習慣，保費表上常有註明房屋之距離在二十英尺以內者，應加收保險費，則房屋之距離，至少亦應以距離二十英尺為度也。

欲於毗連房屋之間減低其危險性，只有以其房屋之門窗戶牖用鐵製造，如有天窗則應以鉛絲網製成，並以上好之玻璃為之，如兩座房屋彼此毗連者，則可隔以較高之避火牆，並須於每宅房屋之較高處開設窗戶，以便觀看近鄰之房屋，俾得隨時加以防範也。

如房屋之比鄰為製油廠或酒精廠時，則如地面傾斜，即易於着火時引起鄰居地段之起火，是故貯藏蒸溜物之設置，最應注意也。

#### (四) 圍護 (Protection)

房屋之圍護情形，對於火災，亦頗有關係，蓋危險雖為不可免之事實；然苟使防範得宜，即使火災發生，亦可減輕損失。故無論市鎮，其救火機關之情形如何，水源之狀況如何，以及房屋內部之防火器具等之設備如何，均與火災之發生，有極大之關係焉。

#### 六十一 道德危險 (Moral Hazard)

在火險中又有所謂道德危險者，道德危險非若物質危險能得比較真確之計算，惟有就一般經驗所得，約計其危險之程度而已：

(一)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常易引起被保險人毀產得利之惡意，其危險自較保險金額低於標的物之價值。

時為大。

(二) 保險金額適等於財產之價值時，亦常足使被保險人防範疏虞，其危險亦較一部之保險為大。

(三) 被保險人如困於生計，則難免有毀產以易現金之虞，是以經濟寬裕之保戶，其所有物之危險常較經濟不甚寬裕之保戶為小。

(四) 財產因分配而起爭端，當事者往往有毀產以免爭端之事，故共有財產之危險較獨有之財產其危險性為大。

#### 六十二 公估人 (Fire Adjuster)

公估人者，確實估計火災所生實際損害數額之人也，蓋就保險原理而論，火險之賠償數額，無論如何，不能超過實際上之損失，其投保之金額，多少不問也。以火險之賠償，不能超過於實際之損失，故火險損失之估計，乃為火險保險契約最大之間題，在保險人之一方，對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失，自以少計為有利；然在被保險人之一方，則又以多計為有益。因此凡於雙方當事人彼此爭持不能解決之時，惟有決之於第三人之一法。此第三人云者，即一般人之所謂公估人者是也。

公估人又名整理人，專以估計火險損失為其職業者也。在火險中又有所謂道德危險者，道德危險非若物質危險能得比較真確之計算，惟有就一般經驗所得，約計其危險之程度而已：

#### 六十三 協議 (Agreement)

協議云者，即雙方當事人對於火災損失之數額，彼此表示一致而同意解決之謂也。蓋火災之損失，欲求估計確實，

固非易事；然被保險人所提出之損失單，保險人無所異議，

逕行承認，或保險人願意酌減，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則在被保險人所受保險金額之當時，保險契約即因協議而終了。

#### 六十四 估價 (Appraisal)

估價云者，即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受一方或雙方之囑託，

對當事人間於買賣或損失數額或其他法律行為之目的物，評定相當價格之謂也。在發生火災損失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對於損失數額協議不成而有所爭執時，雙方可公推公斷人估計其價額。

#### 六十五 焚餘物之受讓 (Acquirement)

焚餘物之受讓者，即根據於評價之結果，而將所有一切焚餘之物件，統歸保險人受讓也。保險人受讓焚餘物，雖屬解決賠償金額之一法，然因事實上之種種困難，保險人絕少贊同此種辦法者，故為事實上之便利計，一般保險契約中，只有依照實際損失數額賠償或恢復其原狀等等之規定，而無將焚餘物讓與公司所有之規定也。

#### 六十六 折舊 (Depreciation)

火險賠償，多照實際損失計算，普通計算之標準，即以實際被火之損失，再行減去其火前之折舊，所謂折舊者，謂即財產在危險發生時之實價較在投保時之實價所減少之價值也。例如今有房屋一所，價值一萬二千元，向保險公司投保一萬元之火險經過一年，保險期將屆滿之末一日，發生火災，此時房屋之價值，照市價祇值八千元，則保險公司按約應為八千元之賠償，其餘之二千元，即因折舊而減去矣。」

#### 六十七 原價 (Cost Value)

保險契約對於保險金額之約定，乃根據於財產之實價而計算，所謂財產之實價者，即財產之原價也。例如保險標的物為房屋，其實際價值為三萬元，即使此房屋能賣三萬五千元，而房屋之原價，仍為三萬元也。

#### 六十八 賣價 (Current Value)

觀於上述被火財產之原價，即可知何者為被火財產之賣價矣。普通房屋之賣價，常高出於實價，然亦不無低於實價者，是則須視買賣雙方之供求與社會經濟之情形如何而定，未可一概而論也。至在火災損失之估計，則當注重於實價而不注重於賣價，例如某木器店以實值六千元賣價八千元之器具，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六千元，不數日而火災發生，器具盡付一炬，則保險公司，祇負賠償損失六千元之責，其實價雖值八千元，亦不之間也。

#### 六十九 代訴權 (Subrogation)

火災損失如已估計確定，則保險人即應給付被保險人以應賠之款項，賠款給付手續完成後，如被保險標的物之着火，由於第三人不法之所致，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訴追權，應讓歸於保險人所享有，此即所謂代訴權者是也。

各國火險保單，對於此種權利，皆有明文規定，吾國保單倣照通例，亦有同樣之規定。蓋保險標的物之失火，由於第三人之行為所致，則不問其為私人為法人，而其對於此種損失，理應負責賠償；但保險公司因保險契約之關係，對於被保險人自應盡其賠償之責，然對於第三人之不法行為，

亦自有代替被保險人爲追訴之權利，故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前段亦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之規定也。

### 七十 繼保 (Renewal)

火災保險之期限，大部爲一年；然亦有以兩個月或三個月爲期者。保險契約期滿時，保戶如須續保，則保戶應照約繼續給付保險費，如保險公司對於續保無問題而收受保險費並出立收據時，則保險契約即因續付保險費而重新發生效力。保險人對於保戶之保險契約期限屆滿後，雖無通知之義務，但保險人爲發展其業務計，常於契約屆滿之前數日發函通知保戶，俾知前保之契約期已屆滿，藉以決定其續保與否也。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屆滿時，仍欲向保險公司訂立續保契約者，一般慣例保險人多願給予被保險人以十五日之寬限日期，在此十五日內，被保險人給付保險費者，契約仍行繼續有效；但保險人會有不願續保之通知給予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有不願繼續投保之意思表示者，均不在此限。然此乃指一年期之保險契約而言，他如短期保險，則無此種寬限日期之給予也。

續保，實無異於訂立新保險契約，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對於契約之內容，如有所變更例如增收保險費，增添保證特款或加訂其他條款等類，均可隨時加入也。

### 七十一 保險標的物遷移 (Removal)

保險人與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保險標的物安置之處所，常有明白之記載，保戶於遷移保險標的物之前，應先向保險人聲明，經用批單批准，然後始得遷移，否則如未經通知而擅將保險標的物遷移，則危險發生，公司即不負責。蓋因保險標的物之遷移，與危險之增加程度，常有極大之關係故也。如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遷移認爲有增加危險之情形，依法得向保戶增收保險費，有時並得拒絕承保也。

### 七十二 電閃 (Lightning)

保險標的物因電擊之火災而受損失者，保險人亦負賠償之責；但僅電閃而未引起火災時，則即使受有損失，保險人亦不負賠償責任也。

保險人於承保房屋時，對於避電針之設備，應加注意，蓋此種設備之有無與危險之發生有極大之關係焉。

### 七十三 避電針 (Lightning Rods)

(一) 避電針之功用，在能（一）阻止或減低電雷之閃擊，與

(二) 導屋頂之閃電至地下，使不發生災害。

避電針爲一種金屬所製成，因金屬爲善導體也。每當電雷交作之時，浮雲與地面均充滿電流，此時房屋之頂磚，如設有避電針者，則空中之電流，遇避電針，即被導入地下，使陰陽電中和，如此，則房屋即可不受電擊矣。是以避電針設備完善，確可免除房屋受電擊之損失，是故保險人常望保戶能於投保之房屋上，有避電針之設置也。

### 七十四 燈火 (Lighting)

所謂燈火者，乃指一般房屋內裝置之電燈或煤氣燈之類而言也。保險人承保房屋時，對於室內燈火之設置，是否安全，須派技師前去詳細查看，以免有走電等情事之發生。

### 七十五 不完全所有人(Limited Owners)

所有云者，即無論何人，對於其所有物有處分使用及收益之權之謂也。例如某甲有房屋一所。得任意出售於人，即所謂處分權是也；得任意居住，即所謂使用權使也；得任意出租於人而收取其租金，即所謂收益權是也。反之，如不能自由處分使用或收益，即為不完全之所有人者是矣。不完全所有人對於其所有物有時雖亦有使用或收益之權，然無處分權之可言也。例如抵押權，抵押權人對於抵押物，依法得投保火險，但其投保之範圍，祇限於借出之押款，不能超過其部分。假如某甲以價值一萬元之房屋一所抵押於乙，押款假定為六千元，則此時之乙祇能將房屋投保六千元，不能任意投保，設投保金額為八千元，則一旦危險發生，乙祇能領取六千元，其餘二千元在當初投保時，如聲明為抵押人領受；如未聲明，則公司可不給付，蓋於抵押權人為不當得利也。

### 七十六 限額表 (Limit Tables)

保險公司對於承保之數額，常有一定之限制，藉以免受重大之損失也。限額表者，即由保險公司作成，以限制其承保額也。例如公司當局酌定於一年內承保第一等堆棧數額為三百萬，則以此限額註入限額表內，在承保額未滿將滿時，即當注意所接受之生意，並以一部分保於其他公司，又如公

司當局酌定承保第二等堆棧數額為二百萬時，亦應以此限額註入於限額表內，以作承保時之參考也。

### 七十七 保險標的物之限價 (Limit Value)

為減輕賠償責任計，保險人對於特種之財產，祇准以限定之價額承保之，此種財產，如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古玩、或藝術作品、金銀條塊或未經裝鑲之珍寶玉石等。此種物品，往往在愛好者價值千金，而在市面上僅值幾文而已。是故保險契約，對於某種物品，如古玩藝術作品，其每件數額逾洋二百元者，常載明不予保險也。

### 七十八 大火 (Conflagration Hazard)

大火云者，謂火災之發生，延及於多數建築物而悉數付之一炬者也。舉例以言，則如一八九八年倫敦克力撥爾門(Crypelegete)街之火災，焚燬堆棧多至一百二十餘家者是矣。普通之火災，以其損失不大，影響於社會經濟者尙微，而大火則不能與普通之火災同日而語矣。不僅其損失之數額較鉅，而其影響於社會經濟亦頗大也。故近世各都市，對於消防之設備，莫不竭力講求，如消防隊之訓練，滅火器之裝置，其目的皆在於大火之防止。惟因城市居民稠密，工廠、堆棧、作場、住屋，鱗次櫛比，或衝宇相望，或彼此毗連，星火之起，常成巨災，此非人謀之不臧，實都市房屋之建築不良，有以使之然也。故欲免都市大火之發生，須於都市建築方面加以注意，否則即使消防設備異常完備，而仍無補於實際也。

### 七十九 乘火竊盜

保險標的物在危險發生之當時，或危險發生以後，經盜賊竊取而致遺失之部分，依照一般保險單之規定，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此蓋由於火災與盜竊，性質互異，承保火險者，常不兼保盜險，故將盜險特別除外者也。

要保人欲於投保火險時兼保盜險，即遇有竊盜損失，亦須保險人負責賠償者，則應加付盜險之保險費；否則，如保險人按照普通保費價格，承保珠寶店之火險，一旦火災發生，珠寶體小價貴，竊盜之事，在所難免，如於此種盜劫損害，保險人不另收費，而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即使資力雄厚，亦難勝賠償之責也。

#### 八十 誤報 (Misdescription)

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之手續，第一步即為要保人應於投保單上填寫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與期限等事項。此項投保單為保險契約之一部，要保人必須誠實開陳。如有將重要之情事誤報或漏報者，保險人即得據以解除契約。觀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亦同】。與保險單第一款【凡關於所保財產或置存該項財產之房屋或處所，如有實質上之誤報，或關於估計危險有關係之事項有偽報或漏報等情，則本公司在本保單對於該項誤報或偽報漏報之財產之部分，不負責任。】之規定，即可知其大概矣。

#### 八十一 船舶火險 (Ships)

火災保險中對於船舶之承保，祇限於正在建造中之船舶，或在修理之船舶，或起在港口或岸上之船舶，或停泊在內河之船舶數種而已。

海上保險契約，通常均包括船舶航行時各種海上之危險，故火災亦包括在內，但火險公司對於船舶航行中之危險，因缺少相當設備，對於普通出險地以外之處所，如發生危險，不易防範，故對於船舶在海上航行時之火險，皆不願承保也。

至於船舶在建築時期中，其危險性較之在航海中為小，因船舶建造在各種裝置未完竣以前，其船身多為鋼鐵所製，不易着火故也。又況船舶建造之處所，普通均與一般之建築物距離極遠，除船舶自身發生火災以外，延燒之火，可謂絕無而僅有也。

#### 八十二 批單 (Endorsement)

保險單中所載之事項，須變更時，保險人為免除另出新保險單計，即以變更之事項簽批於保險單之背面，此種記載，即所謂批單是也。

凡保險利益之變更，保險標的物之移動，以及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等重要事項之增減，均得以批單行之。因批單對於任何事項之變動，並無一定範圍之限制也。惟就事實而論，一保險單之批單，亦決不致漫無限制，因若批單太多，保險單背面之記載過於複雜，保險人亦常另出一新保險單以替代之也。

批單應由保險人或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否則無效。

### 八十三 承租人 (Lessee)

承租人者，即租借他人之物而以之使用收益者也。英文稱之爲 *Lessee*。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契約時，常約定租賃物有須修理者，由承租人修理之，在契約期滿，承租人歸還租賃物時，承租人應將租賃物照原狀歸還之。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時，在租賃期間以內，承租人得將租賃物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以承租人於承租期內，對於租賃物有保管之責，且於契約屆滿時，有照原狀返還之義務，對於租賃物之損害，有利害關係故也。

### 八十四 出租人 (Lessor)

出租人者，即以物租與他人使用收益之人也。出租人爲物之所有人，對於物之本身，當然有保險利益，與承租人之以租賃物之賠償責任爲保險標的而訂立保險契約者不同也。

### 八十五 抵押權人 Mortgagees

火險契約之是否有效，應以要保人有無保險利益爲準。依照保險法第八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均有保險利益。所謂財產上之現有利益，即如所有權是。即非所有權而有抵押權之設定時，抵押權人對於抵押物就其抵押權之限度以內，亦享有保險利益。故抵押權人對於抵押物於債權數額限度以內，得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此種保險於危險發生後，保險人如照約賠償其損失於抵押權人後，其抵押權即由抵押權人轉讓於保險人矣。但若保險人賠償於抵押權人之金額，不足抵押權之數額時，則抵押權人仍得享受其一部之權利。

### 八十六 抵押人 Mortgagors

稱抵押人者，即以財產抵押於人，與抵押權人處於相對地位之人也。抵押人之財產，雖經抵押於人，然抵押人對於所抵押之財產，仍有保險之利益，以抵押財產之所有權，仍屬於抵押人故也。惟照一般之情形，抵押之財產，大都由於抵押權人就其抵押權之限度內，自與保險人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耳。

### 八十七 特約條款 (Warranties)

特約條款者，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也。凡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此種特約之條款，他方即得據爲解除契約之原因。如於契約有效期內要保人如有違背特約條款之情事，則保險契約根本無效。例如關於使用馬達之特約條款，被保險人常聲明於保險契約有效期內，決不在保險契約所開之地址內使用十匹馬力以上之馬達。被保險人違背上項特約條款致生損害時，保險人即不負賠償之責。

### 八十八 戰爭條款 (War Risks)

在火災保險單上，常載有某種危險不在承保範圍以內之條款。例如因戰爭而引起之火災損失，一般保險公司均以條款載明不在承保範圍以內是也。

保險公司對於戰爭危險不予承保之條款，大致爲：「戰爭，敵侵，外敵，行爲，戰鬪，或類似戰爭之行動，（不論

宣戰與否)謀反，暴動，民衆騷擾，造亂，叛亂，革命，謀叛，海陸空軍，或霸佔強力，戒嚴，或圍困狀態，或任何事故，足認定宣佈或繼續戒嚴或圍困狀態者。凡有非常情形(不論有形與否)存在期內所發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為上列任何事故所致，或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應作爲本保險所不包括之損失，但保戶能證明其損失之發生與上項非常情形之存在，絕無關係者，不在此限」。

至於保險公司對於戰爭危險不予承保之原因，則因戰爭危險，非比尋常次災，一旦戰事發生，砲火連天，繁盛部市，常成墟壘，核與保險原理之以均數爲基者不相符合故也。

#### 八十九、除外之危險 (Excluded Risks)

所謂除外之危險者，即保險單上載明保險人不予承保之各種危險也。例如保險單所載：甲、火災發生時或發生後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乙、凡因自身醞釀，自然發熱，自然或因烘焙所致財產之自身損失。丙、凡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一)當局命令而焚燬財產及(二)地下發火等等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者皆是也。

蓋火災保險所保之危險，原爲標的物直接所受意外之火災，所有因非火災所受之損失，及因保險標的物自身燃燒所致之損失，自應不在被保險之列。至所謂因當局命令而焚燬財產者，則如因被保險人犯罪而焚燬者是也。至地下發火之結果，非爆發即地震，不論其情形如何，其結果皆難預計，保險人自難承保也。

**九〇、不保在內之危險 (Risks Not Covered)**  
所謂不保在內之危險，即一般保單載明火災保險不包括任何損失，凡其本源或限度，係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爲下列任何事故所致或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是也：

一、地震，火山爆裂，大風，颶風，暴雨，旋風，或其他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災變。

二、戰爭，敵侵，外敵行爲，戰鬪或類似戰爭之行動，謀反，暴動，民衆騷擾，造亂，叛亂，革命謀叛，海陸空軍，或霸佔強力戒嚴，或圍困狀態，或任何事故足認定宣佈或繼續戒嚴或圍困狀態者。

蓋保險原理，重在危險分散，若因地震火山爆裂戰爭造亂等情事發生火災，則其損害常集中於一區，絕無危險分散之可言，自與保險原理不合，故保險人不能承保此項危險也。

#### 九一、地下層之火災 (Subterranean Fire)

所稱地下層之火災，非如地震或火山爆裂之火災，而爲地面以下如貯藏物蘊熱燃燒或煤礦自然所引起之火災是也。普通一般之火災保險單，對於此項火災常除外不保，而於各種危險均予承保之保單，則不爲除外，惟有時在特種危險之保單上，亦有用批單批明准予承保者；但一般保險公司多將此項危險除外耳。

#### 九二、縱火 (Incendiarism)

縱火 (Incendiarism) 與放火 (Arson 見第十七條) 不同，蓋前者之行爲，屬於第三人，而後者之行爲，屬於被保

險人之自身，雖在一般法律上，縱火與放火皆須受刑事上之處罰，然在保險法上，則其效果，彼此絕不相同也。

被保險人如明知或接到通知謂有人將縱火焚燬保險標的而不通知保險人者，則在保險人方面將認被保險人不遵守契約之善意條件，得據以爲宣告契約無效之原因，故被保險人於損害發生後如知有縱火之嫌疑者，即當報告於保險人，以便保險人於賠償後得行使代位求償之權利也。

#### 九十三 增加保額 (Additional Insurance)

增加保額者，即被保險人因保險的價值增高超過原保險契約上所載之金額要求增加保險金額者是也。例如被保險人以麵粉千包向保險人投保火險，約定保險金額五千元，期間兩個月，不料經過一個月後，麵粉價格大漲，假定漲高二千元，則被保險人即得向保險人聲請依照增加之數額增加其保險之金額，如保險人認爲可行，即當換出保單或用批單以批明之，此即所謂增加保額者是也。

#### 九十四 保險人於危險發生後之管理權 (Right of Entry)

保險人自得悉承保危險發生後，即當派員至出事地點調查一切，並按約得進損失發生之房屋或其他處所，對於應爲保管之物，得收管之，在必要時，並得出賣或爲其他之處置。此種權利，英文稱之爲 right of entry。我國現行之保險單，對於此種權利，亦有相當之規定，即如第十二條所謂『甲、進損失發生之房屋並收管之。乙、損失發生時收管保戶所有，在屋內或其所屬處所之財產或須要將該項財產交與公司。丙、繼續收管該項財產並查看分類整理搬運之或爲其他之處置

。丁、出售或處置該項財產記有關係者之賬。』者是也。

#### 九十五 契約成立後當事人不准有相反之表示 (Estoppel)

保險契約一經當事人簽字，在法即認爲有效，契約上訂立之各項條款，除有詐欺或不實之情事外，在法律上當事人即絕對不准有任何相反之表示。例如今有一保險單已經雙方當事人簽字，則不問保險人所出之保險單已否交付於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應付之保險費已否給付於保險人，而在法律上則皆認爲有效，如保單上業經載明保險人已收到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若干元之字樣，則保險人即不得謂保險費尚未收到，契約應作無效，如此種保險單已由保險人交於被保險人收執，實際上保險費並未給付者，而在法律上此種保險契約亦屬有效。不過對此實際未付之保險費，認爲保險人應收債權之一種而已。但若保險單上載明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未經收到以前，危險發生，保險人不負責任者，則保險人得依法不負保險之責任。

#### 九十六 權利之剝奪 (Forfeiture)

一般保險單上，關於被保險人所享受之賠償權，因特種情形而被剝奪之條款，均有明文記載，其記載之文字，大致爲『如賠償之請求，有詐欺情事，或於請求賠償時，有虛偽之陳述，或不論被保險人或第三人用詐欺之方法以圖得賠償之利益者，或其損害爲被保人故意或爲其從容所致，或被保險人因受損害而向保險人請求賠償而被拒絕，經過三個月（日本六個月）不提訴訟者，保險人根據契約，不負賠償之責』。此蓋由於保險契約之性質，屬於誠意契約之一種，不准當

事人有詐欺之行爲故也。

#### 九十七 扣押財產之聲請 (Garnishee Order)

即被保險人之債權人於危險發生賠償數額估計確定以後，向保險人聲請扣押其賠償金額之謂也。例如甲（被保險人）欠乙（債權人）六千元，丙（保險人）應賠償甲火災損失六千元，則乙對於丙應賠償甲之六千元得向法院請求扣押是也。惟此種扣押權之行使，須有一前提，即債權人如因債務關係認保險人爲第三債務人而欲向之行使扣押權者，則必須於其債務人（被保險人）所保危險發生之後，已經保險公司估計損失確定後爲之，否則保險人即可不予以承認，至經扣押而給付保險金額後，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爲終了。

#### 九十八 保險標的價目表 (Inventory)

所謂保險標的價目表者，謂即記載承保房屋內或一定處所有財產之種類及其價目之表冊也。此種保險標的價目表在火災保險中，用途甚廣，尤於承保住宅時，最爲普遍。

一般保單對於保險標的之種類及價目，均有明白之記載，惟因保單須交付於被保險人收執之故，保險人通常皆另製一保險標的價目表，存放於公司，以備出險後之查考。蓋火災保險爲賠償實損之契約，有此價目表之造具，則於估計損失時，雙方皆有標準可言，爭執之事，自可減免。因被保險人既可據此以爲要求損失賠償之根據，而保險人亦得據此以爲損失估計之基礎也。

夫保險公司之應積存責任準備金固矣，然亦不能久藏不用也。依照一般經濟之原則，責任準備金，應以合法之方法投資於生利之途，不單使之繫固，並須使其易於週轉也。歐

危險發生後之損失賠償額，除保險標的全部遭受損失時，其數額得與保險標的價目表所載相同者外，普通均較保險標的價目表所載之數額爲小。

火災發生時，保險標的之損失，不問大小，通例均須交付公證行估定實損之數額，經雙方同意後，始由保險人依照其估定之實際損失額，擔負賠償之責。譬如某保險公司，今承保房屋一所，因發生火災，將其內部財產，連同房屋，一并焚毀，此時估計員，對於被毀財產，應按保險標的價目表，逐件估計。如保險標的價目表所載之保險標的，在保險發生時，有不能必其實際存在者，則即使依照表上所載之各項價目，予以折價，亦不能認爲實際之損失也。

保險標的價目表之記載，其目的既在明白被保險人所有保險標的之種類與數額，則其有價目表之保單，自較無價目表之保單爲確實有據。如被保險人於投保以後，添置財物，而欲將該項財物包括於保單以內者，應將該項新增財物，另爲估價登記，否則即使危險發生亦不能享受賠償之利益也。

#### 九十九 投資 (Investments)

凡百事業，欲求其發達與成功，必先求其經濟基礎之穩固與處理之得當，保險公司既爲營利事業之一，當然亦不能例外，因之保險公司常積存一種責任準備金，以爲賠償損失之用。

美各國之保險業法，對於保險業之投資；均有嚴格之規定，故其基礎非常穩固，因之其股份亦為一般人所認為最可靠的種。

我國保險業法，倣照各國法例，亦於第十一條中，以明文限制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於下列數種：（一）銀錢業存款，（二）信託存款，（三）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存款，（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存款，（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存款，（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等七項。又此七項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在中國領域以內。立法亦甚周密也。

### 一〇〇 夜工 (Nightwork)

夜工云者，謂即一般工人於自晚間九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所作之工作也。夜工係對日工而言，日間作工，其危險自較夜間作工為小，因日間工人神志清白，而且光線充足，百事易於照顧故也。因之火災保險公司對於承保房屋時，如得知其房屋須供作夜工之用者，則往往加收保險費，否則即不予以承保也。

### 一〇一 按日計算 (Pro Rate)

在火災保險內所稱之按日計算，乃指保險人收取保險費按日計算而言。因火災保險契約所定之期間，長短不一，其保費之計算，亦因之而有所不同。按日計算者，即係適用於計算短期保費之法也。通常火災保險契約之期限，有一年者

，有六個月者，有三個月兩個月者，甚至有十日八日者。一年期間之保險費，固得按照按年計算之費率收取，而十日八日期間之保險費，則非依照按日計算之法收取不可也。此外如保險期限原定一年或六個月者，嗣被保險人因有特種情形，聲請退保時，保險公司亦常以按日計算之法，折收已往保險期間之保險費焉。

### 一〇二 利益保險 (Profits Insurance)

所謂利益保險者，即以可得期待之利益，作為保險之標的，而以之向保險人投保火險之謂也。例如某甲有房屋一所，每月可收租金五百元，則某甲即得向保險公司投保六個月租金三千元之火險，所以預防房屋發生火災後重新建造或修理期中房租之損失也。又如某乙運貨至美，預期該貨至美以後可得二千元利益，則某乙亦得以此項期待之利益金二千元，向保險公司投保海上運送保險也。

### 一〇三 自然發熱或自然燃燒 (Spontaneous Heating or Combustion)

保險契約對於保險標的危險之發生，由於自然發熱或自燃之原因者，常在除外不保之列，因自然非外來不可預料之危險，核與保險契約之原理不合故也。自然之例，則如潮溼之草墩，因自然發熱或自燃者是也。他如大堆之煤炭，烟煤，或有油漬之破布等，其自然之危險性，雖屬較小，然其得能自燃則一也。保險公司對於草墩絕對不予以承保外，對於堆藏之煤炭，烟煤，或含油漬之破布堆，若投保人願加付保費時，保險公司亦有願保者。

除外不保之條款，僅限於保險標的自身起火者而言，例如草墩因自然發熱或自然所致之損失，自在除外條款之範圍以內，但如草墩或煤堆之火，非直接由於自然發熱或自然，乃由於其他處所起火之延燒，則又不在除外條款之內矣。草墩起火，其由於自然抑或由於延燒，固易識別，但有時亦竟有不然者，例如在大堆打包之含油漂布粉以內，因自然起火，延燒及於其他之布包，不一刻而火滅，則對於除外部與不除外部分之界限，頗難劃分也。

#### 一〇四 自保額 (Retentions)

自保額係對分保額而言，亦即指保險人於承保後將所承保之總額除分保於他人外自己所留存之保額而言也。蓋保險原理，重在危險分散，故分保制度，對於火災保險，最為重要，因分保制度，對於危險發生，形成重大之損失時，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故也。因之，一般保險公司，對於分保，非常重視，大概對於每種危險，常按其環境之狀態，確定其自保之數額，而將其餘部分悉數分保於他人也。

對於自保額之估計，必須注意之事項，有下列之數種：（一）有無火災發生之可能，（二）發生火災之責任如何（三）因火或水或烟之損失，其程度如何，（四）該地救火隊之工作效率如何，（五）急救器具之價值及其效用如何。

一般保險人常有一種限額表，專記載對於某一種危險應當自保之數額，於每次分保時，按照表上所載之限額為之，普通自保額均與限額表內所載之數額相符，但有時亦有相差甚遠者，譬如在限額表上指明承保非危險店鋪，限額表上之

自保額為三千元，但在建築堅固堆棧內之打包毛織物或棉花，其自保額有時或竟增加至二倍以上。考其原因，無非為堆棧建築堅固，及打包之毛織物與棉花，不易着火，而又易於救助，即使危險發生，估計其純損失，亦必在三千元以下故也。反之，如承保標的為木廠，則因其危險性較大之故，自保額有時或竟減低至限額表所定之數額以下也。但對於承保多數相連之房屋，或範圍甚廣之工場，有時實屬難於處理，此時應加注意之點，當為（一）房屋發生危險時其火焰所及之距離遠近如何，（二）火焰渡過空隙之可能性如何，（三）屋簷至屋簷之距離如何等等。蓋如火焰之距離近，火焰渡過空隙之可能性大，或屋簷之距離短，則自保之額應減少至最低限度，否則自保額不妨加大也。

#### 一〇五 分保額 (Reinsurance)

所謂分保額者，即保險人以承保數額之一部參照分保限額表根據分保契約而分保於其他公司之數額是也。分保額有大於自保額者，亦有小於自保額者，要視其保險標的所在之危險性之大小而定也。例如甲保險公司承保某堆棧火險保額三萬元，根據契約分保與乙分保公司一萬元，再分保與丙分保公司一萬元，則乙分保公司之一萬元及丙分保之一萬元皆稱之謂分保額，自留之一萬元，即所為自保額是也。

#### 一〇六 領袖公司 (Leading Office)

保險公司承保鉅額保險時，為求危險分散計，勢非以承保額酌量分保與其他公司不可，至各公司所承保之數額多寡，則須視各公司之地位與實力如何而定，未可一概論也。因

之在保險業界有原保公司與分保公司之稱，原保公司者，即

原來承保之公司，如其所承保之數額與各分保公司相等，則所有與被保險人接洽之情事，均由原保公司負責辦理，分保公司絕不顧問，即危險發生對於損失賠償，亦由原保公司負責全責；但如承保公司與分保公司之保額有大小，則關於上述各項情事，均須由承保數額最大之公司負責辦理，此負責辦理一切關於保險情事之公司，即所謂領袖公司者是也。

#### 一〇七 延燒 (Spreading Fire)

所謂延燒者，乃某種火災因自然之趨勢如風力或其他種之關係，致其他物品接連着火而引起繼續燃燒之狀態者是也。

然火災保險之賠償責任，祇限於因火災直接所致之損失，如因火災直接所致之損失以外，同時因間接原因所釀成之損失，保險公司即不負賠償之責。例如在某街之一頭，有一房屋內，因一油鍋倒翻，發生火災而延及全街，致所有房屋皆燬於火，則其損害之起因，在於直接原因油鍋之倒翻，若所燬之房屋，均保有火險，則各保險人均須負賠償之責；但如上述之火，延燒至半街時，遇有一人用柴點火，拋在對面之房屋內而引起火災，則此火災乃由放火而成，非因油鍋延燒所致，保險人對其損失即可不負責任也。

保單之除外條款，不一而足，如房屋因地盤起火而延燒者，皆屬除外條款之內，假如地震火災之救助物，經救護人安放在另一處所，此救助物因蘊熱而引起火災，則此火災即與前地盤之火災無關，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因彼此關係早已中斷，雖其發火之原因为地盤之火災，而其發生與地盤火

災為同時，亦所不問也。

火災之延燒，以起因於環境上之危險者居多，如房屋延燒，往往不外乎下列數種原因：(一)界牆，燈火，竈牖，木櫈，草叢等設備不良，(二)地而傾斜，(三)室內亂堆汽油酒精等燃燒之物。遇有此種情形，在承保與分保時，務須加以注意也。

近年以來，房屋之建築，雖較為堅固，且有各種滅火器具等之設備，然大火災有時仍不免於發生，要皆由於隔離之不得其當，特種物品之自燃有以使之然耳。

#### 一〇八 賠款攤派 (Contribution)

同一保險標的有兩個以上之保險人時，遇危險發生，其損失數額，自當由各保險公司按照承保數額比例賠償，故一般保險單上皆訂有賠款攤派之一條，謂：『設本單所保財產，其當損失發生時，另有別家公司保險存在，不論係保戶或他人所投保，如係同一財產，本公司僅負按照比例攤派損失之責。』但若數家公司承保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時，則除契約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而已。

#### 一〇九 損失分擔 (Average)

保險公司所承保之數額，如小於保險標的之價值，即為一部保險。此時保險標的除已投保部分外，其餘部分，在我國一般保險業界均認為被保險人自己所承保，遇損失情事發生，保險公司僅按照其所承保之部分負比例賠償之責。但在法律，則許雙方當事人有特別約定之權，以觀保險法第三

十四條『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之規定，即可知矣。

### 一一〇 時效 (Prescription)

保險為雙務契約之一種，雙方當事人均有義務之應盡與權利之享受，例如危險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求損害之賠償，是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利，又如危險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法定期限以內為通知致保險人受有損害時，保險人得請求賠償，是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然不問其權利義務之誰屬，凡因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其請求之時日，不能使之漫無限制，因期間過長如有爭執，所有證據均已湮滅，恐無法解決故也。因之各國法律對於因保險契約所生權利之請求時效均有相當之規定，英美法最短，其請求權之時效規定為一年，葡萄牙法最長，規定為三年，然大多數國家之法定時效，皆規定為二年，我國保險法採取多數法例，亦於第三十條為如下之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是則因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如逾上述所定之期間而不請求者，即不得請求矣。

### 一一一 分類記錄 (Specification)

保險人承保大宗保額如工商實業廠家等所有之機器生財或貨物時，對於保險標的大都作成分類記錄，並分別記載各種之特別條款及保證條款，作成一種火災保險詳細目錄表，於分保時黏附於各保險單，在各保險單上並各別註明其應負幾分之幾之責任，然後分發與各分保公司。

此種分類記錄，通常均由領袖公司造具，有時亦有由與有關係之經紀人造具者，但由經紀人造具之分類紀錄，應由領袖公司批准，否則不能認為有效也。

### 一二二 比例分擔責任 (Rateable Proportion)

保險標的發生危險時，其損失賠償之數額，須由各分保公司按保單所載承保金額與領袖公司負比例分担之責。

一般保單中所載賠款攤派之條款，即所以表明承保公司與分保公司對於損失賠償之責任也。

### 一二三 租金保險 (Rent)

因房屋受火災所致之租金損失，雖非物質上之損失，但亦為一種權利之損失，故在習慣上，一般之火災保險單，均准另立條款，兼保租金之損失險。如租金具左列兩種情形之一時，依照一般之慣例，均得為保險之標的，而與保險人訂立契約焉。

- (一) 承租人因所住之房屋被火焚燬另找居所須付租金者。
- (二) 出租人在承租人停止給付租金或租約上訂有讓與租金

者。

爲防止租金之損失而訂立保險契約者，保險單上常訂有一定之條款，藉以限制保險人之責任。故房租保險契約之訂立，至少須有下列二條件：

(一)須房屋在實際上不能出租者。

(二)其金額之計算，須以重建之必要時期爲準者。

惟各國法例對於承租之房屋被火焚燬，承租人應否交付租金，頗不一致；有須給付者，亦有不須給付者，例如在英美法中，承租人不因房屋被火焚燬而停止給付租金；但在蘇格蘭則房屋若不可居住者，承租人即得停止其租金之給付。

輓近以來房租保險逐漸發達，且因室內之裝修用具亦時有出租之故，對於租金之保險，範圍更爲擴大矣。

#### 一一四 恢復原狀 (Reinstatement)

火災保險契約爲賠償實損契約之一種，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發生後，對於其實際損失依約應負回復原狀或給付賠款之責。故一般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間，對於此點均有明白之約定，如保單於回復原狀之條款內，訂定：「燬損之財產，本公司得自由決定，將該財產全部或一部回復原狀以代給付賠款，或得聯絡其他公司或保險人辦理之；但本公司不負回復原狀至完全絲毫無異之責任，僅可於相當合理情形之下所得辦到者回復之。又回復原狀本公司亦無須支用較該項財產損失時修復所需爲多之費用，亦不能超過本公司對於該項財產之保額。如本公司願爲回復原狀，則保戶應自己負擔費用供

公司爲計擬回復原狀之行爲，不能認爲業已決定回復原狀。如因市政或其他章程有關於馬路線或房屋之建築者，或因其他事由致本公司不能修復或回復所保財產，則本公司僅須給付假定該項財產得以修復或回復之費用。」即其例也。

#### 一一五 收據 (Receipts)

火災保險契約之成立，在於當事人一方約定他方支付保險費對於他方因約定危險發生後負担損失賠償之責任。於此可見保險費之給付，實爲契約成立之先決條件；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費給付後須取得保險人所給之正式收據，以爲契約開始有效之憑證，否則，有時難免發生爭執。故保險費之收據實爲火災保險契約是否發生效力之一種重要文件也。

#### 一一六 登記冊 (Register Book)

爲備查考計，一般保險人均有登記冊之設置。所謂登記冊者，即以之記載各保戶所保之財產情形者也。舉凡保險單授保單調查表等所有各種記載，均應詳細列入，至於記載之方法，則無一定之格式，即用簡體字或減筆字記載，亦無不可，祇須不使其漏載而已。其餘如自保額分保額等級符號等，亦應詳細列入。

照以前保險之習慣，所有保險均以載入登記冊爲發生效力之要件，惟近日多數保險公司，則以保險單底，認爲與入登記冊同一效用，故登記冊之在今日，已不若以前之重要矣。

#### 一一七 賠款請求權 (Claims)

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發生損害後，固當立即填寫損失通

知書報告於保險公司，俾可派員估計其損失，如雙方對於所估數額無所爭執，則保險公司即當按估定之數額給付與被保險人為損失之賠償；若賠償額經估定後，經過相當期間保險公司不為賠償時，被保險人得向保險公司提起請求給付之訴，此即火災保險中所謂請求權者是也。

又保險標的發生損害後，被保險人已將損失通知書送交保險公司，而保險公司一再遲延不為派人估計，而被保險人因此受有損失者，亦得依法行使其請求權。立法者為保障此種利益計，故於保險法第五十條規定：『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兩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然被保險人如於損害數額估定以後，不即行使其實求權者，則依照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則不得逾二年之期限。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則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知其情之時起算。
- (三)要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一一八 虛偽之賠款請求 (Fraudulent Claims)

被保險人對於損害賠償之請求，其數額自應以實際之損害為限，如有虛偽之請求，保險人當然不能負責。蓋虛偽之請求，在法律上被保險人實犯有詐欺之罪嫌，依法應受刑事上之處分。故一般被保險人於損害發生後，萬不可貪圖不當得利，為一種虛偽之請求，致受刑事上之處分也。

#### 一一九 佣金代理處 (Commission Agency)

所謂佣金代理處者，即保險人於設立總公司分公司之外再以契約與其他之公司或行號訂立代理契約而使之代理保險業務者是也。保險公司方面對於佣金代理處給付一定折扣之佣金，而佣金代理處則代保險公司辦理一切承保之手續。如佣金代理處所做之生意大，公司方面亦有給予津貼或特別佣金者，此則全視其所定之契約如何為定，不可一概論也。總之，凡為保險公司承攬生意而公司給予一定數額之佣金者，即所謂佣金代理處是矣。

#### 一二〇 平均費率 (Average Rate)

平均費率云者，即將承保各種危險所收之保險費率，予以平均所得之費率是也。普通一般保險公司對於統保單之保費，均按平均費率收取。蓄統保單所保之危險不止一種，而每種危險之保費未必相等，非將各種不等之保險費率平均而求得其平均費率，於實際上計算不甚方便也。

#### 一二一 統保單 (Floating Policy)

統保單者，即對於分別堆存各處之保險標的合出一單之保險單也。此種保險，普通祇限於承保各種堆棧時用之，因堆棧所堆存之貨物，往往多少不定，時期亦長短不一，而其

危險有隨時發生之虞，故要保人於此種場合多願向保險公司訂立統保契約，以預防損失之發生也。但在保險公司方面，則對此種保險頗感困難，蓋承保之貨物，種類既不劃一，而堆存之處所，亦不相同，則其危險程度之高低，自亦彼此各異。夫危險程度既屬不等，則其應收保費之比率，亦自不能相同，此難於處理者一。又貨物之數量，多少既常不一定，則保險標的之價額多寡，無法確定，此難於處理者二。因之，保險公司乃以平均計算之法，以適應於此種之保險，即將不確定之危險程度與不能確定價額之保險標的，合併計算，而求得其平均之危險標準與保費之數額也。

如在統保單有效期內，各堆棧之貨物有變更時，則其變更之情形如何，均應隨時由要保人向保險公司一一通知，並須由保險公司於統保單上加以簽批，方為有効。

### 一二一 諸保單 (Cover-Notes)

諸保單者，即要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而保險公司尙未及出立正式之保單時所用之一種單據也。習慣上保險經紀人與代理處於接洽保險時，多用此種諸保單，因正式保單須由總公司或分公司出立，時間較遲，故普通每遇不便隨時出給保單之時，即用諸保單以代之，諸保單上所填之事項，即為正式保單之事項，凡保額保費保險標的及其價額等項，無不一一備載；但諸保單之効用，常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在正式保單發給之後，該項諸保單即失其効用，不僅如是，保險公司方面且常有約定一定之期限，使要保人在此期限內，有向保險公司要求調換正式保單之義務也。

### 一二三 火災之原因 (Causes of Fire) 常註有普通之保險條款焉。

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雖僅為火；但究其發生之原因，則甚繁複。蓋以火災之發生，其原因有直接與間接之分故也。

所謂直接原因所發生之火，即如因燭火，火花，爆炸，機器摩擦發火，與熱接近經過相當時間所發之火，或暴露於熱度較高之處所發生之火，由化學作用，或由自燃而發生，或因燈火所引起之火等類是也。

間接原因所發生之火，其最顯明者，即如吸烟之時，因疏忽，將烟頭隨意拋棄，致觸及燃燒之物引起火災之類是也。

考火災發生之原因，雖不無由於故意所造成；但比較而論，終屬少數，實際上因疏忽而發生之火災，與夫火災發生之原因不明者，仍居多數，因火災之發生於直接原因者，事前類能設法預防，而因疏忽所造成之火災，則難於避免也。

### 一二四 業務日記 (Daily Reports)

保險公司經營業務，應每日作成紀錄，存置公司，以備查考，此即吾人所謂業務日記是也。此種業務日記對於保險公司與代理人或經紀人間最為有用，蓋公司有此業務日記之作成，則所有公司與代理人或經紀人間之務業上或經濟上之關係，皆得藉以查考也。

保單之單底，常備兩份，除代理人處存一份外，其餘一

份，應送交公司，至業務日記之內容，則除記載保單上一切重要事項如保額保費保險標的及批單等摘要以外，凡代理人對於保戶之間話答語，以及危險大小等等之情形，均有記載也。

### 一二五、保險標的價值之漲落 (Fluctuation in Value)

訂立火災保險契約時，保險公司對於承保標的價值之漲落，最為注意。標的物價格漲落之原因，不一而足，或由於貨物本身市價之漲落，或因貨物加工製造，或因標的物位置變易而發生價格高漲或跌落。以前被保險人對於價格易變之物品，投保火險，必以最高費率與保險人訂立長期或短期之契約。但遇有季節性之貨物，則因其價值漲落之有限，保險公司亦常有按照低費率收取保險費者。

惟近年來各保險公司對於承保此種貨物，常備有兩種保單，一為估價保單(Adjustable)，一為開陳保單(Declaration)。但此兩種保單，對於穀類之保險，均不適用也。

### 一二六、責任之否認 (Repudiation of Liability)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有所異議而不予以賠償者，被保險人得按保險契約之規定申請公斷，如經公斷，仍不能定，則被保險人自得依法向法院提起賠償金給付之訴。

保險人若認被保險人有放火或詐欺情事而向法院提起訴訟者，則被保險人在開庭審理之時，亦自有權提出證據證明其絕無放火詐欺之情事，如保險人認為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非屬於承保範圍之內，或認為保險契約依法認為無效等類

，被保險人皆得提出證據，證明其不當；但不能妄言主張耳。保險人如以被保險人在契約有効期內所應完成之條件，未曾完成，而認為不負賠償責任者，則被保險人如認為有權請求賠償，即當提出證據證明其已經完成其條件或證明保險人已放棄其完成條件，或條件之完成已為不必需，無所用，或不可能，否則，即不能得賠償之權利。

在事實上，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發生損害後，常委託公證人至災區查勘並估計其損失，以為賠償之根據，如情形不甚複雜，一經公證人到場察勘，事實即已明瞭，損失數額自可估定；不然雙方如有爭執，被保險人亦得委託公證人代為估計，如經雙方委託公證人估計，而仍不能妥協。則惟有交付第三人公斷之一法耳。

### 一二七、保險契約之簽名 (Policies Under Seal)

保單雖為保險人所出立，然為契約之一種，其應雙方簽字，自不待言。故保險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特以明文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也。

保險公司在保單上之簽名蓋章，均由法定代理人之經理或有權代理人於保單之末了為之，而被保險人之簽名，則常於要保書上見之，而保單上則無被保險人之簽名焉。

### 一二八、視察員 (Surveyors)

保險標的發生火災，保險公司得知其情事以後，應立即派火災視察員前往火場察看失火情形，對於受災部份，應加詳細檢查，其尤須注意者，為危險發生之原因與火燒之情形

，並須作成報告，送交公司，以便審查危險之程度及範圍，

以爲將來賠償之基礎。有時火災視察員，亦須於火災發生處所四週之環境距離等項情事，同時作成圖樣，以供保險公司對於處理自保額之參考，在報告時視察員最好能將災區附近之房屋作成圖樣附入，一併報告。

視察員對於災害發生後之情形，應爲詳細報告之事項，約有下列數端：

(一)房屋之牆壁，地板，扶梯及屋簷之構造情形與夫房屋

之建築年代與形狀。

(二)房屋之層數。

(三)與外界之交通，包含耐火性的間隔，門等。

(四)職業及製造工作之步驟，各部所用之機械，雇用工人之總數及分配各部之人員。

(五)電燈之裝置。

(六)熱氣之裝置。

(七)滅火器具之設備，財產另外安置者，則對於其近鄰之水源，須加注意，如有救火隊，其組織及設備如何，亦應注意及之。

(八)凡職業之簡略事項及隣近之建築及對於保險標的之情狀。

(九)房屋之普通秩序及佈置，亦須注意及之。如有人對於道德上之危險有所陳述時，須對保險公司陳明或加記錄，以備參考。

房

屋

之

建

築

，窗戶之裝置，滅火器具之設備種種均須與

市政規定之標準相當。

視察員如對於電燈或熱力裝置物，如氣鍋，機械等認爲有危險性者，可對要保人提議改善之法，並可建議購置滅火器之種類及數量，及安置之處所，再須加以試驗，裝置是否安全。

火災視察員，應熟識商場情形，電氣事業，工業機械等。

等。否則恐難勝任也。

一二九 通融之保險 (Accommodation Lines)

通融之保險，俗稱搭頭生意，亦即保險人因有特種關係而勉強接受之生意也。蓋保險人於接受保險生意時，常視其標的物危險性之大小，以定其承保之程度；然有時因有特種關係，明知其危險性頗大，實際上不能承保而仍勉予接受者，亦非無有，此即所謂通融之保險是也。

查此類生意之接受，大概皆因要保人於此種標的以外，同時尚有他種較好之標的，亦須投保而爲保險人所願意接受者；否則此種生意當由於成績優良之經紀人善意介紹而來，勢非接受不可也。

保險人對於此種通融之保險生意所據之保險費率，自較他種保險爲高，即保險人對於此種保險之自保額，亦屬有限。

一三〇 文句含糊 (Ambiguity)

文句含糊云者，即指保險契約中所用之文句含糊不清者而言也。保險契約之文句，應力求簡潔明瞭，不宜含糊兩可，不僅保險單中所用之文句，須求清潔，即要保人之陳述，

亦不可含糊從事。否則損失發生，難免彼此有所爭執也。

### 一三一 化學作用 (Chemical Action)

火爲化學作用之表徵，乃爲一般人所公認，蓋當燃燒體發熱至相當熱度或燃燒點時，則燃燒體即與空中之養氣化合而燃燒矣。因化學作用而生之損害，其結果常與因一般火災所生之損害相同；但若損害之發生，非由於燃燒所致，則不包括於一般火災保險以內也。

### 一三二 市值 (Market Value)

市值者，即因買賣契約所定之賣價也。蓋保險財產之燬於火者，其損失之估計，必使有所根據，依照普通一般之習慣，財產本身之買價，即成本價值，常爲估計賠償之唯一根據，惟在特種情形之下，尚有一例外，即對於棉花及烟葉等類之標的，常以買賣契約所定之賣價，即市值，作爲估計之標準焉。

### 一三三 海上保險條款 (Marine Clause)

一般火災保單上，皆訂有海上保險之條款，藉以限制保險人之責任，其要旨略謂保險標的如於損失時兼保有海上保險，或海上保險契約訂定須無本單之存在方受海上保險單之保險者，則本單之保險即不包括該項之損失在內。此時保險人對於該項損失，僅就除去海上保險數額以外之餘剩數額，負擔賠償之責。

### 一三四 過失 (Negligence)

對於某種情事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者，謂之過失。在火險契約中，被保險人因過失所釀成之火災，保險人依法

應負賠償之責。例如因煙頭放置不慎所引起之火災，或因電線腐爛走電所引起之火災，或因倒翻火爐所引起之火災等等，保險人均應負賠償之責。

過失又可分爲由於疏虞之過失（或稱爲有認識之過失）及由於懈怠之過失（或稱爲無認識之過失）。前者如煙頭之拋棄，認爲未必即引起火災，卒因疏虞而因此起火者是；後者如電線腐爛明知應修理而不爲修理，終因懈怠之過失，釀成火災者是。

### 一三五 繼起之損失 (Successive Losses)

在同一保險期間，保險標的發生一次以上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初時之損失及繼起之損失，在約定金額內，有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之權利。至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不論被保險人損失次數之多寡，要以損失之總額相當於保險金額總數之範圍內爲限。

如遇一次損失，經賠償後，標的物業已恢復原狀，被保險人爲預防再受損失計，得補繳保費，在原保單上，將原保險金額補足，此時被保險人如遇火災，又得對全部保險金額享受賠償之權利矣。

### 一三六 貨物裝置 (Packing)

裝置爲零件貨物所不能避免之事。普通用以裝置之物，不外爲帆布，紙，繩，木板，削片，木屑等類。此類物件，最易着火，故在火災保險標的中，其危險性亦最大。預備堆藏此等物品之貯藏室，及其裝置房間之地上，均應保持清潔，不可使零星物或廢物等棄亂地上。如積貯大量之草紙或木

片等類，應於可能範圍內，分別保存，如能以分離之房屋或隔別之房間堆置，尤為妥善。製造裝貨之木箱等件，於工作進行之時，亦頗危險，如在鍋中熔錫製造錫罐，則其危險更大。在裝置房中之電燈及熱力設備，須萬分完善，電線及裝在上面之水管，須力求適當；無罩燈火，萬不可使用，如使用火爐時，必須隨時看守。製貨卸貨之門窗，靠近街道者，須當時修理。自來火頭之拋棄，最易引起火災，尤應避免。

### 一三七 紙廠 (Paper mills)

紙為各種纖維如大麻纖維亞麻纖維等製造而成。上好之紙，乃用破布製造，但大多數之紙張，均用木質製造。紙廠普通所用木質，不外機製木質與化學木質兩種：前者由機械工作所造成，後者則由化學工作所造成，前者較劣，後者較優。此種木質，多為舶來品，蓋因吾國尙未能製造故也。

破布為造紙原料之大宗，其提煉工作甚為繁複，化學工作如漂白染色，機械工程如擊踏使平，均為不可缺少之步驟。是故一造紙廠，其堆藏之造紙原料，如乾木質，破布，油布，油漆，碎布或其他種造紙用之廢料及化學用品等，均屬危險物品，即由木質使成漿狀物之種種工作，不論其乾溼之過程如何，均含有若干之危險性。加以造紙廠之規模，大都宏  
大，廠房連接，常易引起重大火災，故對於廠中裝製之水管，通於漂白間者，尤須當時加以檢驗，以冀防患於未然也。

### 一三八 飯店 (Restaurants)

飯店發生火災之危險性，較一般之住宅為大，致其原因，不外（一）由於爐灶設備不良，（二）由於年久失修，（三）由

於居住之人較多。飯店之發生火災，其起火之處，十九在於廚房，而其起火之因，則皆由於爐灶設備之潛熱所致。

在承保飯店時，其須留意而詳細檢查者，即為爐灶之設備。檢查爐灶時，第一應視其建築是否在不易引火之基地上，第二應視其所接近之木料工作物是否為不易着火之材料，第三應視其四週有無特別圍護之物。如其不然，應囑要保人設法改革也。

### 一三九 米廠 (Rice mills)

中國以農立國，每年五穀產量，為數頗鉅，米廠之設立，自為事實上之所必需，我國米廠，大都沿河建設，因米穀之運輸，半由於水道故也。

穀類之中，常雜有細草污濁等物，在未進米廠以前，應先經過去穀機器，將此類細草污物除去，然後入去穀機，除穀殼，查穀殼為最易燃燒之物，去除穀殼之時，所用機器之摩擦速度甚高，偶一不慎，即起火災。此時穀雖去殼，但仍須入另一種去米糠之機器，經過此步工作，再至磨光和分等之機，使米成光滑，按其優劣，分成等級，此時即所謂一般食米矣。

米廠之火災危險甚大，因米廠多為木料所建築，其建築之高度且有多至四五層者，米廠以鋼鐵水泥建築者雖有，但因河岸地土較鬆，以木料建築，實較鋼鐵水泥建築為宜。況米所用機器，亦有以木料製成者，即如升降機，工作時，況穿過樓面，甚至有接近屋簷者，然樓面為木料所製，若日常工作不息，則其危險亦甚大，此外如簸揚工作，其間灰塵多

含有自然性，他如導線，在燃燒時，常有火花爆射，亦易引起火災也。

#### 一四〇 典當 (Pawnbrokers)

典當者，以動產質放款項為業者也。論其性質，實為銀錢業之一種。此種營業，對於貧民之金融，有極大之關係，惟因質放期間太短，取息過高，為世所詬病耳。

典當既受他人之質物，自應盡保管之義務，故典當業者，對於所受之質物，遇有損害時，概負賠償之責任，如為免除或減輕損害賠償之責任計，典當業者應將所受之質物照價向保險人投保火災盜竊等險以為之防，此猶就典當所受之質物而言，他如典當之房屋，亦因關係重大之故，無一而不向保險人投保火險也。

#### 一四一 保險金額於損失賠償後應為減少

(Reduction in Sum Insured by Amount of Loss)

如因保險標的第一部發生危險，經保險人賠償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在存續保單上所有之金額，應以原保險金額減去賠償數額之餘額為準。然若被保險人於得到賠償以後，將所損失之標的重行補足，則其保險金額亦得維持原額而不變也。

#### 一四二 絲織廠 (Silk Mills)

絲織廠之內容，普通均較棉織為清潔，蓋因絲之為物，既無灰塵，又無廢料故也。因之，即使火災發生，其延燒之速度，亦比較緩慢，且絲性堅韌，不論自然絲或人造絲，均不易着火，故其危險，亦較諸棉織廠為小，惟在裝置大宗貨

品時，所用之裝置物，有時因裝置不良，難免自然發熱，終致引起火災耳。故絲織廠於選任裝置人員時，應極端審慎，而於裝置貨品時，尤應特別注意。通常絲織物之性質，如在華氏表上三百度之熱度以內，決不致於發熱；然一般烤絲間之熱度，通常均在華氏表二百五十度左右，距離絲織物之發熱點，相差尚有五十度之多，故若裝置得宜，絲織廠中，實不易發生火災也。

#### 一四三 煙燻之賠償 (Smoke Damage)

因火災引起煙氣燻灼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依約應負賠償之責，惟因煙燻所致之損失，有時或竟超過於實際火災所致之損失，故保險人於承保火險時，應注意標的物之性質，是否易受煙燻，藉以決定其承保之程度與保費之多寡。舉例以言，如房屋內部裝飾華麗，佈置優美，室內堆置圖書畫片等件，則即使房間以內，發生些微火災，在未會覺察或熄滅之前，亦常能影響及於全房之顏色及其他物件也，他如貯藏花邊等物之室內，發生冒煙，事實上雖無顯著之火燒，然被保險人亦常因花邊等物受煙燻之故而向保險人請求巨額損失之賠償，至若煙葉等類，則更易受煙燻而生損失也。

是故保險人於承保財產時，對於易受煙燻之保險標的，關於保險費率之決定及自保額之保留，均須特別加以注意也。

雖然，保險標的因已壞之油燈或爐灶或已毀損之烟突發生烟燻而無顯著之燃燒所致之損失，則保險人對之，不負賠償之責任也。

#### 一四四 恢復原狀對於保險人之不利

(Reinstatement Dangers to Insurers)

保險標的發生危險後，保險人按約自當賠償；但保險契約為損害賠償之契約，保險人為賠償時，按保險學理言，本可於現金賠償與恢復原狀二者之間選擇其一。現金賠償，為按實際損失數額賠償，至多不得超過保單上約定之數額；至於恢復原狀，則其賠償數額，有時或將超過保單上所定之金額。例如某甲以其所有房屋向某乙保險公司投保火險，約定期限一年，經過十一個月時，該房屋忽全部被燒於火，此時保險人如以金錢為賠償，則至多賠償一萬元足矣。然若恢復其原狀則有時或將超過一萬元，故保險人為自身之利益與求切合於保險原理計，通常均以金錢賠償被保險人之損失，絕少實行恢復其原狀，有之，亦惟在以金錢賠償與恢復原狀無甚差別之時為之耳。

#### 一四五 保險標的 (Subject-Matter)

保險契約之訂立，固當以保險標的之是否存在為前提；但保險標的之權利究屬於何人，亦應於事前加以辨別清楚，換言之，即訂立保險契約，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須有保險利益為前提也。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有保險利益時，即得向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否則即使訂立契約，在法律上亦屬無效也。

#### 一四六 烟草公司 (Tobacco Factories)

雪茄、香煙、煙絲、及鼻煙等均為普通煙草公司之出產品，其間除香煙之製造須雇用人工外，其餘均用機器製造，

製造香煙之機器固無特種之危險；但雇用大宗之女工，因須維持生產率之高度，工作自較繁忙，因繁忙而疏忽，乃屬意中之事，因此其危險性亦常較一般之工廠為大也。

普通煙草公司製造之第一步工作為烘煙工作，即以煙葉裝置木製器中，利用煤氣熱力，或蒸氣熱力或熱空氣使其烘乾，由此可知煤氣之裝製得法與否，與危險之發生有極大之關係，他如製造鼻烟之研細工作，對於其碎屑之爆炸，須竭力防範，所有無罩燈火，萬不可使之接近，以防危險之發生也。

煙草公司在製煙工作之外，尚有其他工作如製造煙盒，製造錫罐，一切印刷工作，裝貨箱之製作等等工作，各有其危險性，至於煙草公司之房屋，則多數為不易引火之建築，其危險性不大，間有範圍較小之公司，其建築有用木材者，但為數不多也。

一般煙草公司以烟草投保火險時，均有一定之限制，蓋以凡遇煙草失火，公司受有極大之損失時，煙草業界常易提高煙草價格，致使被保險人於置買新貨時蒙受煙草漲價之損失，是故一般保險公司對於承保煙草時，得訂立損失發生由保險人負恢復原狀之責之條款。

#### 一四七 烟草堆棧 (Tobacco Warehouses)

堆藏烟草之棧房在英美固多為堅固之建築，即在我國，一般烟草堆棧，亦較其他之堆棧為講究，於其出口及龍頭等均甚注意也。

至於堆棧中危險之發生，則有如開啓及關閉裝桶或裝包

之煙草時，或受潮溼或受外界烟燻致成火災，此種災害雖不多見，但亦不無釀成火災者也。煙草發生火災後，若保有火險，則其損失之估計，實為一難題，蓋因其救助物除可用作製造除蟲劑得少數之代價外，全屬無用之材，何況其受災前之價值亦不易於計算也。

#### 一四八 玩具製造廠 (Toy Workers)

玩具有瓷器、錫器、木器等種類，其間木器玩具大都均屬小規模公司之出品，在忙碌季節期間，貨物常至供不應求，着色油漆乃為常用之物品，如頭髮、髮根、及賤價之獸皮等，均為不可或缺之製造玩具材料，但此等材料均屬易於引火之物，故保險人於承保製造廠時，對玩具之屬於軟性者，因其危險性較高，須加注意焉。至於瓷器、錫器等玩具其危險性自較前者為輕。

#### 一四九 信託之貨物 (Goods in Trust)

所謂信託之貨物，即信託人以自己所有之貨物交與受託人請其代為保管之貨物。信託人在英文中稱之謂 bailor，受託人在英文中稱之為 bailee，受託人對於其所受託之貨物有保險利益，故受託人對於所受託之貨物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但遇危險發生，受託人所得享受賠償之利益，當以受託人對於信託人所負代為保全之責任範圍為限，此外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至於受託人對於所受託之貨物，其責任如何，雙方當事人間不妨以契約訂定或依照商業習慣辦理，

如因受託人之疏忽，致使所受託之貨物受有損害者，則受託人自應負賠償之責任也。  
受託人對於所受託之貨物投保火險，如為信託人與受託人雙方之利益者，則於訂約之時或在火災未發生之前，受託人應通知信託人而徵得其同意。

#### 一五〇 房屋之傾倒 (Fallen Buildings)

房屋保有火險，非因發生火災之故而傾倒者，保險契約，應立即停止其效力。故一般保單上均規定不論任何房屋或其一部，或置存於任何房屋內之任何財產，或關於任何房屋或置存其內之任何財產之租金或其他保險標的物，設有左列一項之傾倒或變移時，應立即停止：

(一) 該項房屋或其任一部。

(二) 該項房屋所屬於之任何一排相連房屋或任何建築物之全部或任一部。

但上述之傾倒或變移，以該項房屋之全部或其實質或重要部份或損害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份之使用或使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份或置存其內之任何財產受增重之火災危險或有其他關係者為限。又該項傾倒或變移，以非本單所包括其損失之火災所致者為限，或假定該項房屋或一排相連房屋或建築物，若由保單內所保者，則以非保單所包括其損失之火災所致者為限。(轉載太安豐保險界)

# 意外保險名詞釋義

## 一 意外危險之意義 (Definition of Accident)

舉凡不可預料或偶然發生之事故或意外之危險，均得稱之為意外危險。例如人身意外險，盜竊險及汽車險等等均屬意外險是也。要保人向保險人投保意外訂立意外險契約後，如遇意外事故發生受有損害時，即得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此為一般保險契約之原理也。

## 二 汽車保險 (Motor Insurance)

汽車保險為意外之一種，惟因汽車事業近世紀來，始行發達，故汽車保險之歷史，亦遠不若水火險等歷史之悠久。但汽車行駛，意外之事，層見疊出，偶一不慎，即肇事端，大則傷人，小則毀物，車主如不保險，賠償責任，終難避免，故近來置有汽車之人，無一不向保險公司投保汽車險，以防意外危險之發生也。

## 三 商業汽車 (Commercial Vehicles)

汽車有自用汽車 (Private Motor Cars) 與商業汽車之別，自用汽車較商業汽車之危險為小，故一般保險公司對於自用汽車與商業汽車皆分別訂立保險契約以承保之，商業汽車如出租和汽車 (Hire Cars)，運貨卡車 (Trucks) 等均是。蓋以此種汽車，皆以營業為目的故也。

## 四 自用汽車 (Private Motor Cars)

自用汽車即私人自備之汽車也。非以營業為目的，祇為供私人乘坐之用而已。自用汽車之危險性比較為小，故一般

保險公司於承保自用汽車時，其所收之保險費，亦較商業汽車之保險費為低。至於危險發生，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則兩者並無區別，故一般自用汽車之主人，因避免賠償之責任，亦無一不向保險公司投保汽車險以為之防也。

## 五 減失或損害 (Loss or Damage)

汽車保險中之所謂減失或損害，乃指被保險之汽車，因所保之危險發生所受之減失或損害而言。例如汽車因碰撞盜竊等情事而生之減失或損害皆是。依照保險汽車之規定，凡被保險之汽車及其必需之車燈輪胎與其他一切之零件，(一)意外之碰撞或傾覆，或因機器壞壞磨損而生之碰撞或傾覆，(二)火燒觸電外部爆炸自身燃燒(三)盜竊賊偷搶劫，(四)惡意行為等，致生減失或損害，保險公司均應負賠償之責。

## 六 運送時所生之損害 (Transit Loss or damage)

被保險汽車運送時所生之損害，其賠償責任如何，保險契約均有明文規定，即凡被保險之汽車或汽車上必需之車燈輪胎，以及其他之零件，如先經保險公司以書面允許，在陸路，鐵道，內地，水道，升降機或電梯中所致運送之減失或損害，保險公司均負賠償之責。但輪胎非與汽車同時受損時，保險公司對於輪胎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七 汽車損害後保管及遷移時所支出之費用 (Removal to Repairs)

不論商業汽車或自用汽車向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後，若

因遭遇所保之危險而生意外損害時，對於汽車之保管及遷移至修理處時所支出之正當保險費及遷移費，保險公司均負賠償之責。但其數額，通常約定以國幣壹百元為限。

#### 八 被保險人等受傷時所支出之醫藥費

##### (Medical Expenses)

一般自用汽車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等受傷時所支出之醫藥費，均有條款約定，即被保險之汽車，如因發生意外，直接致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以外之任何他人受有傷害時，其所支出之正當醫藥費，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保險公司對於每次意外危險發生損害賠償之責任，不得超過國幣壹百四十元。

被保險人等受傷時所出之醫藥費，如另加保費，亦得向保險公司投保。但除自用汽車有備作商業上用之目的者外，保險公司不予承保也。

#### 九 第三者傷害時依法應負之責任

##### (Public Liability to Personal Injury)

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被保險之汽車，致使被保險人家屬或開車人以外之他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保險人依約應負賠償之責。

#### 十 一般財產損害時依法應負之責任

##### (Public Liability to Property Damage)

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被保險之汽車，致使被保險人所有財產以外之貨物或動物，或使被保險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產，或為被保險汽車所裝運之貨物以外之貨物或動物受有損害，

依法應因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保險人依約應付賠償之責任。

#### 十一 被保險人駕駛他人之汽車致生損害時依法應負之責任

##### (Liability at law whilst driving any car not belonging to Insured)

保險契約有因被保險人駕駛他人汽車致生損害時，負賠償責任之約定者，即被保險之汽車停放不用時，被保險人駕駛他人所用之普通汽車，致生一般人身傷害或一般財產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即第三人責任時，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保險人對於上述第三人所負之責任，祇限用於自用汽車之保險契約，而商業汽車之保險契約，則無此種之規定也。

#### 十二 裝卸貨物致生損害時依法應負之責任

##### (Public Liability During Loading)

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商業汽車保險契約時，常約定保險人對於因被保險汽車裝貨或卸貨，致生一般人身傷害或一般財產損害情事，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之責。但在汽車道通或行道路以外，因接貨所交貨或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十三 訴訟費用 (Law Costs)

在自用汽車保險契約中，訂定被保險人之戚友，於被保險人知情或得被保險人之允許，駕駛所保險之汽車，致使他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之戚友賠償損害時，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若被保險人之戚友，為對於此種傷害死亡損害賠償責任，在事實上訴訟上之抗辯，經公司以書面允許後

，所支出之費用，歸保險人負擔。但此保險人之戚友，應一如被保險人遵守保險契約所有一切條款特約與批單內之約定。但保險人對於一般人身傷害，財產損害，被保險人駕駛他人汽車所生之損害，或被保險人之戚友應負之損害賠償種種，不問其爲一個或數個之請求，其總數不得超過國幣壹萬四千元，所有訴訟上之費用及一切經保險人以書面允許之開支，一概包括在內。

商業汽車保險契約中，對於訴訟費用之約定，則爲被保

險人因對抗第三人死亡傷害或損害賠償之請求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經保險人書面允許時，由保險人負擔。但對保險人，一般人身傷害，一般財產損害或裝卸貨物所生之損害賠償，不問其爲一個或數個之請求，其總數亦不得超過國幣壹萬四千元，所有訴訟上之費用及一切經保險人以書面允許之開支，一概包括在內。

#### 十四 檢舉或偵查 (Inquest or Fatal Inquiry)

被保險人或爲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之汽車，因駕駛失慎，發生意外，致人死傷，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保險公司應負賠償責任時，對於捕房公安局或法院之偵查或審問，保險公司得派人代表被保險人或爲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之人，爲正當之防禦或辯護。

十五 保險人不負責任之條款 (Exceptions of Liability)  
(一) 被保險人付出之賠款或約定賠償所生之責任，未經保險人以書面允許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二) 汽車因停放所受之損失，因折舊所受之損失，以及

因使用結果所受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三) 汽車因磨折，耗損，或蟲鼠侵蝕，或風霜冰凍所致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四) 汽車除意外碰撞或傾覆以外，所有因機器折斷或破壞所致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五) 汽車因裝載過重，或緊壓所致之損害，與因脫胎，溜車，割裂，磨擦，刺孔所致於輪胎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六) 在自用汽車保險契約中規定，汽車因參加比賽，長途競走，或試車，或試驗速度，或出租與人，或運送貨物，或其他私人與職業應用以外之使用所生之滅失損害或責任，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七) 在商業汽車保險契約中規定，被保險汽車因用作教授駕駛，參加比賽，長途競走，或試車，或試速度所生之滅失損害或責任，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八) 在商業汽車保險契約中規定，因被保險汽車之汽車爆炸，或因被保險汽車中發出之火星或灰燼所致之滅失損害或責任，及因被保險汽車之擺動或被保險汽車之重量，或因被保險汽車所載貨物之重量，致橋梁道路或其他車下之物受有損害所生之賠償責任，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九) 不論直接或間接遠因或近因，凡因颶風，洪水，火山爆發，地震或其他自然之變動，強鄰侵凌，外敵動作，戰鬪，宣戰前後之軍事行動，罷工騷擾，暴動，內亂，叛逆，軍事運動，強權，武力壓迫，或因前述原因中之任何原因所

生結果之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減失損害或責任，如被保險人不能證明其減失損害或責任非由於上述之事由或其經果所致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十) 凡因被保險汽車所生之減失損害或責任未經保險人明白批簽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十六 第三者 (Third Party)

在汽車保險中所稱之第三者，為對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而言，即因保險人之行爲或過失，致受傷害或損失之人是也。此種傷害或損失之責任，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 十七 出租汽車 (Hire Cars)

在保險契約中所稱之出租汽車，即指出租之載客汽車而言。普通分為私人出租汽車與公用出租汽車兩大類。例如摩托車公共汽車及載貨車等是也。

私人出租汽車，多為乘客直接向汽車所有人開設之車行租借者，是以私人出租汽車之契約，為汽車所有人與特定之乘客間之一種約定，汽車所有人得承諾出租，亦得拒絕出租，則為所有人在街市上租與他人，或在火車站或旅館等處租與他人乘坐之用，無論何人，均有租用之權，汽車所有人不能任意加以拒絕也。

不論私人出租之汽車或公用出租之汽車，為免除本身損失及損害賠償計，所有人均應投保汽車險。以資預防也。

#### 十八 機器腳踏車 (Motor Cycles)

icy)，在字義上觀之，即可推知被保險之機器腳踏車，乃由所有人自行駕駛之一種汽車保險也。如由所有人以外之他人駕駛，則保險契約即須另用批單加訂條款，習慣上遇有此種情形，往往在契約上訂明，對於第三人之損害，除由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所致者外，由於其他之駕駛人所致者，保險人亦負賠償之責。但在事實上不論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或其他駕駛人，如無駕駛執照者，例不得任意駕駛。故由於無照之駕駛人所致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任也。

至於保險人承保機器腳踏車所收之保險費，大致可分左三種情形：

(一) 所有人自己不駕駛而指定他人為之駕駛者，保險費率與自己駕駛者相同。

(二) 除所有人人自行駕駛外，再用他人為之駕駛者，須照自己駕駛之保險費率加收百分之三十三。

(三) 駕駛人不指定，無論何人均得駕駛者，須照自己駕駛之保險費率另加百分之五十之保險費。

駕駛機器腳踏車，最易發生危險，而大部分之危險，皆須由所有人自負，因之所有人常因不明責任之所在而與保險人發生爭議者甚多，例如機器腳踏車因有損壞，交汽車修理公司修理，在檢查時或修理後，因試車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責任，既不在修理人，亦不在保險人，而須歸被保險人自行負責，即使依照上述第三款之情形，被保險人已另給百分之五十之保險費者，保險人對於此種損害，亦不負賠償之責任也。

#### 自動機器腳踏車保險契約 (Private Motor Cycle Pol-

## 十九 汽車行內之危險 (Motor Traders Internal Risks)

在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之前，英美保險界與一般汽車商人訂立保險契約時，只注意汽車行外所生之危險，對於其他行內所生之危險，絕少注意及之。即一般汽車業保險契約，其承保之地段，祇限於在馬路上所發生之危險而已，在汽車行內所發生之外意外，則均除外焉。至於以前汽車內所發生之危險，在責任保險契約中，則有特別約定者，如因雇用人之疏忽，或因雇用人工作不慎，道路不平，機件不良，或設備不善等致生損害者，保險人均負賠償之責。但此種保險契約，對於汽車使用時所發生之外意外危險，則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汽車行內保險契約之訂立，有單獨者，亦有附屬於汽車保險契約以內者。汽車行對於下列三種汽車行內保險契約 (Internal Policies)，得任意選擇一種投保之。

(一)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汽車，在使用時所發生之第三人人傷害及第三人之財產損失負賠償之責。

(二) 保險人對於寄存在車行內之汽車，由於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保險人對於寄存在車行內之汽車，由於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保險人對於汽車行自己之汽車所致之外意外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二)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之過失所發生之第三人傷害及第三人之財產損失（包括寄存在車行內之汽車，其

他之寄存財產除外）負賠償之責。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或其雇用於使用汽車時之過失所發生第三人傷害及第三人之財產損失負賠償之責。

保險人對於汽車之由於道路、工程、機件、或設備等之瑕疵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或其雇用於使用汽車時之過失所發生第三人傷害及第三人之財產損失負賠償之責。

保險人對於汽車之由於道路、工程、機件、或設備等之瑕疵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 二十 載貨車 (Caravans)

載貨車之投保意外險，其保險契約大致與自用汽車相同。如為私人所有並自用，或供給客人所用者，則可按照私人汽車投保意外險之例，給付保險費。如出租於他人者則當視為商業之汽車，其保險費之給付，當較私人汽車之保險費為高。

載貨車亦常有裝製在其他私人汽車之後者，此時保險人如承保汽車，則同時亦須承保汽車後之載貨車，保險人對於該載貨車所負之賠償責任與普通汽車相同。

## 二十一 所有人獨自駕駛之汽車 (Owner Only Driving)

所謂所有人獨自駕駛之汽車，係指一般自用，或職業上營用，或營業，或出租於人而為自己所駕駛者而言。至於保險人所負之責任，則限於汽車所有人自己駕駛汽車而發生之

損害負賠償之責。如汽車由被保險人以外之他人駕駛，致生損害者，則保險人即不負責任也。但如汽車所有人指定之開車人駕駛，而自己絕對不駕駛者，則保險人在承保時，亦願接受被保險人之請求也。

## 二十二 汽車之年份 (Age of The Vehicle)

保險契約中所載之汽車，如其年份增加，其危險性亦隨之而增加；危險性既增加，則損害賠償之數額亦常因之而增多。但有時亦不盡然者，如年份已多之汽車，其機件類皆陳舊，遇有危險，發生損害時，其修理所需之費用，未必浩大，故保險人對此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當較輕矣。雖然，不無例外焉，蓋如承保汽車之年份已久，一旦危險發生，致機件毀損殆盡，則在事實上，如欲修理，勢非用新式之機件不可，是則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必將因之而增加矣。又如年份久遠之保險，其機件因受塵染較多，常易引起火患，此則保險人所負之責任，亦必較大也。

不僅此也，有時因汽車年份過久，式樣老舊，修理所需

之機件無法購置，且須特別製造，則保險人所受之損失必將不貲，至於道德上之危險，則在舊式汽車跌價之時，亦頗難預防其不發生也。

## 二十三 被保險人之年齡 (Age of The Insured)

被保險人年齡之大小，亦與汽車之危險有關，自用汽車保險契約中較在商業汽車保險契約中，尤為重要。在英美習慣，對於駕駛機器腳踏車之人，其最低年齡，須滿十四歲，駕駛汽車之人，其最低年齡，須滿十七歲，至於其最高之年

齡，則並無限制。但無論如何，年齡過大與過輕，均能使危險性增加，因年齡太輕者，駕駛汽車或機器腳踏車，均難免輕率從事，年齡過高者，難免效率缺乏也。

以上所述，僅就被保險汽車為汽車所有人自行駕駛者而言，他如保險契約訂明汽車不限定何人所駕駛者，則保險人僅須知悉汽車所有人之年齡為已足，其他駕駛人之年齡如何，可不問也。

## 二十四 自用汽車之個人意外險 (Personal Accidents of Private Cars)

在英國要保人於訂立自用汽車保險契約之外，有加保個人意外險者，即被保險人直接由於所有之汽車或乘他人之私人物品，致受左列之傷害者，保險人應負賠償一定數額之責任：

### (一) 死亡 一千磅

(二) 二肢殘廢或雙目失明或一肢殘廢及一目失明 五百磅

(三) 一肢殘廢或一目失明 二百五十磅

(四) 工作能力暫時喪失 以廿六個星期為限每星期六磅  
要保人投保上項之個人意外險者，經申明後，保險人即得於汽車保險契約上用批單批准之。但要保人須加付保險費十五先令。契約成立後，被保險人如遇上述危險，即得向保險人領取一定之保險金。

投保此種個人意外險，對於要保人之年齡，亦有相當之限制，普通自十六歲起至六十五歲止。

對於第三者賠償責任之保險，例無加保個人意外險者，但被保險人如加付二十五先令之保險費，亦得享受責任保險之保險金及批單所載每星期之保險金。

要保人欲為他人訂立個人意外險時，則可用批單訂立左列條款：

(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乘坐自己所有之汽車或他人之私有汽車致生左列情形者，保險人須依左列數額負賠償之責：

1 死亡 一千磅  
2 二肢殘廢或雙目失明或一肢殘廢及一目失明 五  
百磅

3 一肢殘廢或一目失明 二百五十磅

4 工作能力暫時喪失 每週六磅以二十六週為限

此項保險契約不問第三人之人數多寡，每人須加付十五先令之保險費。

(二) 對於乘坐汽車之人（被保險人及其車夫並其雇用人除外）及開車人發生意外危險，保險人所負之責任如左：

1 死亡 一千磅  
2 二肢殘廢或雙目失明或一肢殘廢及一目失明 一  
千磅

3 一肢殘廢或一目失明 五百磅  
4 工作能力暫時喪失 每週六磅以二十六週為限

但保險費亦隨之而增加，其加增之費額大致如左：

1 兩個坐位之汽車	保費二十先令
2 三個坐位之汽車	保費三十五先令
3 四個坐位之汽車	保費五十先令
4 五個坐位之汽車	保費六十先令
5 六個坐位之汽車	保費七十先令
6 七個坐位之汽車	保費八十先令
25 商業汽車之個人意外險 (Personal Accidents of Commercial Vehicles)	此項保險契約，其年齡之限制，為自十六歲起至六十五歲止。

## 二十五 商業汽車之個人意外險 (Personal Accidents of Commercial Vehicles)

英國之商業保險契約，亦有用批單加保個人意外險者，但此種保險祇限於私人汽車之應用於商業者之一種，如商業汽車非為私人所有，則不能加保個人意外險。至所謂個人，除指定之乘車人外，是否包括汽車夫在內，則得以契約明定之。

商業汽車保險加保個人意外險之契約，其保險費較一般自用汽車保險契約之加保個人意外險者為高，蓋以商業汽車之使用次數較多，而且所有人常不在其中，對於執行職務之監督難免疏忽故也。

至保險人之賠償責任與夫年齡之限制等，則與自用汽車之個人意外險大致相同，無甚區別也。

## 二十六 機器腳踏車之個人意外險 (Personal Accidents of Motor Cycles)

機器腳踏車之在英國得加保個人意外險，亦與自用汽車

與商業汽車之得向保險人加保個人意外險者之情形同。其契約得包括被保險人所指定或不指定之駕駛人或乘坐車邊之人，但坐在車後而帶行李之人，在一般通例，均不予以承保也。

保險人對於上述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大約如左：

(一) 死亡五百磅

(二) 二肢殘廢或雙目失明或一肢殘廢及一目失明 二百五十磅

(三) 一肢殘廢或一目失明 一百二十五磅

(四) 工作能力喪失以廿六週為限每週三磅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加收之數額，則

(一) 被保險人 三十先令

(二) 指定之駕駛人 每人三十先令

(三) 不指定之駕駛人 每人六十先令

(四) 邊車乘坐人 每人三十先令

年齡之限制普通自十六歲起至六十歲止

## 二十七 汽車之修理 (Repairs)

自用汽車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普通均允許被保險人於汽車遇有損壞，得自行交付車行修理，不問修理情形如何，所有價目，概由保險人負擔。一般保險契約常訂明關於汽車之修理，其估計之價目單，須預行交付與保險人，得其同意之後，方可着手修理，否則，保險人對於修理費用，即不能如數照付。實則被保險人遇有重大損失發生時，無一不先報告保險人者，故對於損害之汽車，或由保險人代為修理，或由

被保險人自行設法修理，常不成問題也。  
機器腳踏車之保險契約，對於出險後之修理，亦無一定之限制，當事人均得隨時協議修理之方法也。

英國商業汽車之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損害，其修理賠償之規定，普通如其修理費用超過十磅者，則被保險人應先以證明書交付與保險人，但無論如何，在實際方面，保險人對於汽車之損害，如在賠償責任範圍以內者，不問契約上所訂之條款如何，均無不予以賠償之事，但被保險人須於汽車出險後立即報告於保險人耳。此為保險人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被保險人應加注意也。

## 二十八 汽車之火花險 (Spark Risk)

汽車之投保火花險，實與房屋或財產之投保火災險無異，其保險費亦係按照保險金之多寡而定者也。保險契約上所載之火花保險金額，在損失發生經賠償以後，即照賠償之數額減少之，然遇有其他危險發生，則被保險人於受損害賠償後，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並不因之而受影響。

保險人對於因火花放射致第三人所受之傷害或損失，賠償責任，但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雇用人所受之傷害，或車內所載被保險人之財物或攜帶之貨物，則不負賠償之責，因契約訂明汽車以內必須裝置滅火機器故也。

至於保險費之給付，則視保險金額之大小而互殊，左列之批單，即為加保火花險之批單：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加付一定之保險費，保險人對於一切因火花放射或灰燼所致之死亡、傷害、或損

失，在法律上之損害賠償，如訴訟費用等，或因種種賠償，在請求上所必須之訴訟費用，經保險人書面允許者，均負賠償之責。

### 二十九 數部汽車之保險 (Several Cars)

照英美習慣，商業汽車所有人如有二輛以上之汽車向保險人投保汽車意外險者，除汽車之使用稍受限制外，其保費之給付均得打一折扣，其所打折扣之多寡，因每張保單所承保汽車數之多寡而有所不同。每張保單所承保汽車之限額，則以在車行內同一時間所能停放之汽車為準。

至於私人汽車，所有人均有二輛以上之汽車，向保險人投保汽車意外險者，保險人不特不限制其使用，且得准其給付保險費時打一折扣，其普通折扣情形如左：

#### (一)二輛汽車均使用 減收保費百分之十五

其中一輛有時不使用 減收保費百分之二十五

其中一輛有時不使用 減收保費百分之二十

其中二輛有時不使用 減收保費百分之三十

其中三輛有時不使用 減收保費百分之三十五

其中四輛有時不使用 減收保費百分之四十

保費之減收，祇限於汽車所有人為一人時行之。如二人共有二輛汽車，則不得享受此項權利矣。

如同一所有人所投保之汽車，其中有一輛以上，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其餘則均負責任者，其賠償款項則根據總共汽車所保第三人意外險被保險人所付之保費計算，茲將批單

之式樣附列於後：

茲經雙方同意，依照契約載明保費特別減低，如較一輛以上之汽車在同一時間內使用，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三十 停用之汽車 (Laid-up Vehicles)

保險人承保自用汽車，其期間大都為一年，每期收取保費時，對於汽車之檢查及修理所必需之短期停用時間，均須預計及之，故當汽車不使用而停放在一定之處所時，所有碰撞等危險，雖見減少，然亦常有火患，失竊或其他種意外之危險，故保險人對於停用時期以內之保險計算，雖不能如行驶時之高，然亦不能絕對不收也。但汽車停用之時間，如果較長，如有人在冬天不喜駕車而停放一冬者，則其全年保費，終較一般終年使用之汽車為低也。

保險人在實際上，於被保險汽車停用之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所收取之保險費，多願減少一部分，但其期間，至少須連續滿一月以上。普通減收之保費，於下期續保收費時扣除之，對於停用期間內之火患及盜竊，保險人仍負賠償之責。關於此項汽車停止使用時之保險，普通均用批單簽附於保單之上，迨停用期間過後，始行回復原狀，左列文句，即此種批單在英美所通用之式樣也。

#### (一)汽車停用——保險暫停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單所載之汽車，自接被保險人通知後，於〇年〇月〇日中午起，保險人對於保單所負之責任，除火患及盜竊外，在汽車停用之期間內均暫時停止。本公司在保險契約未滿期內接到被保險人通知，申明須回復保險契

約效力者，如被保險人之汽車連續停用滿四星期時，保險人在被保險人續保時，准被保險人扣去停用期間按日計算之保費之二分之一。

### (二) 汽車停用——保險契約回復原狀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單所載之汽車，自接被保險人通知後，於〇年〇月〇日中午起，本保單效力即日回復原狀，本保單之第〇〇號批單，視作無效。再者，被保險人在契約期滿續保費，所付之保費，應扣除汽車停用期間應行減去之保費。

有時汽車所有人，以所有之多數汽車，向保險人訂立一保單，而內中有一輛汽車停用時，保險人往往亦准依照上述情形減少停用時期之保費焉。

商用汽車如載貨汽車等，經保險後，如有停用在連續六個星期以上者，一般保險公司亦願按照停用期間計算減少其保險費焉。

至機器腳踏車之保險，在停用期間，對於保費之讓減，則不多見也。

### 三十一 靠左手面行車 (Left-hand Drive)

按照英國及我國行車規則，不論自用汽車，商業汽車或機器腳踏車等，在街道或公路上行駛時，均規定須靠左手面行駛，故凡汽車之駕駛機，多裝置於汽車之右手面，使駕駛人坐在車右，一則易於定前進方向，二則便於追趕前車。但亦有其他國家之行車規定，訂定汽車之行駛，須靠街道或公路之右面者，如美國是也，此時汽車駕駛機之裝置，則須靠

在左面，庶駕駛人易於駕駛也。

英國當參加歐戰時，有大量之汽車自外國運入，其駕駛機有裝在右面者，亦有裝在左面者，至戰爭終了，則大部駕駛機裝在左面之汽車，則均廢而不用。

又遊歷至英國者，往往亦有自帶汽車至英，但如其駕駛機裝置在車之左面者，則於行路時，常感覺種種之不便，有時竟因此而出險焉。故駕駛機之裝置情形，須與其國家所定之行車規則相適應，否則，危險既須增加，則保費亦須因之而加多也。

### 三十二 汽車關稅保險 (Custom Duty)

汽車所有人對於自己所有之汽車普通多行駛於國內，而汽車行駛於外國者，實不多見。蓋世界上無論何國，對於進口之物品，為影響國內之商業市場計，往往對之重徵進口稅，但如汽車之類，駛入外國，即使為暫時之行駛，亦須事先提存稅金，藉以保證其僅為暫時之居留，而無永久經營之目的焉。

乘坐汽車之人，如須旅行於歐洲大陸，多至一國以上之國家者，即常生繳納關稅之問題，至於稅率之高下，則視各國稅則而有所不同，未可一概而論。有按汽車之重量而徵稅者，亦有按汽車之重量與其汽車之價值徵稅者。旅行之人欲免除他國旅行之不便利，往往攜帶自備之汽車，即使每至一國須付關稅，亦所不顧，但有時祇須付給保證金若干，離國時即得收回也。

保險人對於汽車駛入外國所徵之關稅，亦可訂立保險契

約，蓋當汽車駛入外國時，汽車之乘坐人須付一定之關稅，如乘坐之汽車，仍回本國，則此關稅固可領回，但如該汽車因特種情形，如被盜竊無可尋找時，則乘車人所繳之關稅即不能領回矣。此項所繳之關稅往往數額甚大，一旦喪失，於乘車旅行人頗感不利，故英國保險公司為保障乘車旅行外國之人喪失此項權利計，往往允許旅行人給付極少之保險費而承受汽車關稅保險焉。

### 三十三、惡意之損害 (Malicious Damage)

保險契約之賠償條款中，常有『意外危險之損害』或『故意之損害』或『第三者惡意之損害』等之文句，故如汽車之損害，而為被保險人惡意行為所致者，則不僅妨礙社會之秩序，且亦違背當事人之約定，被保險人自不能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也。又如被保險人因自己之行為發生損害，而含有欺騙保險人之意思時，則被保險人且須受刑事上之處分也。

### 三十四、危險物 (Dangerous Things)

所有對法律上所稱之危險物，應善為保管或收藏之。如保管不良或收藏不慎，致使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則危險物之所有人依法應負賠償之責。如危險之發生而由於第三所致者，則所有人亦須先對受害人負責賠償，而後再向第三人請求償還。如危險之發生而由於受害人自己之行為所致者，則危險物之所有人對於受害人之請求，不但得以拒絕，而且得對之請求賠償，至對其他之受害人，則所有人仍須先行負責賠償也。

汽車保險中所稱之汽車，是否因其所用之汽油有揮發性

即認之為危險物，至今尚屬疑問，蓋因汽車之汽缸偶一不慎，即易引起火患或爆炸，致使第三人受傷害或損失，第三人對此常認為汽車所有人之過失而逕行提起訴訟者，但過失究應誰屬，亦常不易證明，他如載油之汽車，則為危險物無疑，但商用汽車是否亦認為危險物，則至今仍無判例可查也。

### 三十五、機件之損壞 (Mechanical Breakdown)

在英國一般保險公司對於汽車機件損壞保險，過去所承保者，祇限於自用汽車之一種，實則即對於自用汽車，亦認為危險過大，非加保費不肯承保也。至於加收保費之數額，普通為百分之二，左列之批單，即揭示加保此種保險之情形也。

『本保險單第一款所稱增加保單，除胎皮、電燈、裝置喇叭，鐘及速度計之外，對於汽車之任何部分之機件，如遭損壞破裂等情事，保險人均負回復原狀或代為修理完竣或按照實損賠償之責。』

汽車已使用滿兩年者，若其機件損壞，則保險公司對於下列之修理費之限度內，不負賠償之責。

(一) 汽車使用已滿兩年不足四年而修理費不超過三磅者。

(二) 汽車使用已滿四年不足七年而修理費不超過五磅者。

(三) 汽車使用已滿七年而修理費不超過十磅者。

汽車機件之損壞，如由於機件耗損所致者，則保險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此按照本保單所載之條款及限制條款辦理」。

保險人之責任，亦有一定之限制，如汽車機件僅因碰撞或傾倒而分裂，並無破壞之損失者，則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例如機件之耗損，電器設備等之破損，保險人均不負賠償責任也。

在事實上保險人多不願承保商用汽車之機件損壞險。

### 三十六 汽車保險中之火災 (Fire in Motor Insurance)

一般保險契約所載之「損害賠償由於任何原因……」即包括汽車之損害由於火災，爆炸或自燃等之原因。又保險契約亦有載明其損害賠償責任，須其發生損害之原因由於指定之原因者。

凡爆炸而為保險人所承保者，乃指由於外面所發生者而言。至於汽車內部之爆炸，如因車內之節動輪突然破碎致引起火災等情，則屬於機械上之破裂，不在損害賠償責任範圍之內。如英國之商業汽車保險契約，對於蒸汽車之汽鍋爆裂險，保險人常特為約定，視為除外不保之危險也。

又汽車保險契約亦常訂明對於汽車在汽車行內或近旁路上所發生之火患所釀成之損害，保險人均不負賠償之責。

### 三十七 外加之開車人 (Additional Drivers-Motor Cycles)

私人機器腳踏車之保險契約所保之標的，本指機器腳踏車所有人自己駕駛者而言。如除所有人自己駕駛外再有他人為之駕駛者，則保險契約之內容，即須擴大矣。英國在習慣上，此種保險契約擴大之內容，不外乎保險人不僅對機器腳踏車所有人對於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負其責任，即對於其他

之駕駛人亦負同一之責任。但不論機器腳踏車之所有人或其外加之開車人，均以領有開車執照者為限，此應於保險單上載明之也。

保險人對於外加開車人所收之保費，得分述如左：

- (一) 由於指定之一人駕駛，而所有人自己不駕駛者。不另加費。

(二) 除所有人自己駕駛外，並指定另一人為之駕者。加收保費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三) 所有人自己駕駛外，另加駕駛人；但不指定何人為駕駛人者。加收保費百分之五十。

### 三十八 汽車之碰撞危險 (Accident External Means)

保險人對於汽車碰撞所生之損害，雖由於汽車內部機件之損壞，而引起碰撞所致者，亦負賠償之責。換言之，即損害發生之遠因為內部的，而損害之近因為外部之碰撞，仍須認為汽車之外部危險也。

### 三十九 汽油筒保險 (Petrol Pump Insurance)

近幾年來，不論中外，在都市之中，隨時可以發現沿路所設置之加油站，裝置標有加倫數額之唧筒，外連皮帶，下通油池，遇過路之汽車缺乏汽油時，即可由汽車唧筒供給汽油，此固為事實上需要而生之設置，要亦為新興事業之一種也。

汽油唧筒本為一種並無損害可言之機械，由外表觀之，其本身似乎並無危險發生之可能，因其裝置之方法，係以汽油貯存於地下之油池以內，再由油池上通唧筒，裝油時，以

接連在唧筒上之橡皮管插入汽車油缸之內，實屬毫無危險可言也。

雖然，當汽車加油之時，如油缸安置不平而排汽機熱度甚高之時，則當汽油濺出時，往往亦能引起燃燒致生火災，或當汽車加油之時，因旁人之疏忽，誤落引火之物，則亦能釀成火災之危險。凡因上述事實所釀成之其他財產上損害，財產之所有人均得向設置油站之主人要求損害之賠償，即就唧筒本身而論，有時亦難免受外界之碰撞致生損害，因其位於路旁，若遇駕車者之不慎，即易被撞致毀，況有時唧筒亦能自行發生火災也。他如特為設置之路燈，因其脆弱易碎，亦常因使用之不慎而損壞。

英美保險公司，對於此種危險常願承保，但所保危險之範圍，微有不同而已。茲舉數例，以資考證：

(一) 汽油唧筒之一切建設除戰爭，跌價，或天氣特變情形（但冰雹與閃電不為除外）均在承保之列。

(二) 對於第三人之損害，如一次不超過一千磅者，則連一切訴訟費用在內，均在承保之列。

至於此種保險之保險費，通常其財產不超過二百磅者。

1. 全部裝置包括唧筒，燈，油池及其他裝置等在內。投保上述第(一)及第二兩種危險者，二磅十先令；僅投保上述第(二)種危險者，二磅。

2. 僅唧筒及燈，投保上述第(一)及第二兩種危險者，一磅十先令；僅投保上述第(一)種危險者，一磅。

如汽車唧筒之裝置在被保險人房屋之內者，則保險費得減半給付。

#### 四十 零件 (Accessories)

在汽車保險契約中所稱之零件，不僅指能使汽車行動之各種器具及一切必要之裝置而言，即車上隨帶之一切修理器具，亦包括在內也。例如特種機件之如車燈，葉子板等等，則各有其專名，如向保險人投保意外險，則於發生損害時，被保險人即可單獨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也。但在保險人方面，則須詳為調查，究竟其機件為損壞抑為耗損；若失落時，其失落由於盜竊抑因碰撞所致，均須加以注意也。

#### 四十一 僱用人之損害賠償 (Employer's Indemnity)

如汽車非為僱用人所有但為其受僱人所有或為受僱人所租賃者發生危險時，僱用人對於一般之損害賠償責任究應如何，實成問題。普通汽車所有人與保險公司所訂之汽車保險契約，僅約定公司對於汽車所有人對於第三者依法應負之責任及汽車本身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故其承保之危險僅以汽車所有人自己所致者為限。然就汽車而論，則所謂對於第三者之責任，不問其所有人為何若，要以下列之人為準據：

(一) 致使他人傷害或受損失之本人；

(二) 行為人如為僕役或代理人，則僕役或代理人之主人或僕用人。

凡受傷害之第三人，均得向上述之各人請求損害之賠償。如開車人為侵權之行為者，對於其直接行為所釀成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固無論矣，然若遇發生重大之損害時，僅使行行為人負責，誠恐被害人無法取償，法律亦常使僱用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此不僅歐美各國之法律規定如是，即在我國

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亦有相等之明文。因之年來英美各國之汽車所有人為欲避免汽車對於第三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感顧增加保險費而向保險公司加保第三者之責任險也。

至僱用人所負之責任與一般汽車所有人與開車人所負之責任相較，顯見輕微，因一般賠償之請求，常先對汽車所有人人為之，待查悉所有人與僱用人另有僱用關係後，始再向僱用人請求賠償也。況僱用對於受僱人之行為，應否負擔連帶賠償之責任，尚須以僱用人有無盡選任注意與監督能事為斷，如僱用人於選任受僱人時已盡相當之注意，而於其執行職務之時，又盡監督之能事，則即使受僱人有加害於他人之事實，僱用人亦不負擔連帶賠償之責任也。

#### 四十二、車後坐人之危險（Pillion Riding）

機器腳踏車之車後坐人，最為危險，一般保險公司對於車後坐人，均認為不坐人時之危險為大。如欲投保機器腳踏車之外險而聲明車後須坐人者，則在英美非另加保險費百分之五十不可。如該項機器腳踏車之司機而為年輕之人時，則保險人為特別謹慎計，有時竟拒絕承保焉。

#### 四十三、雇用他車之損失（Loss of Use）

一般汽車保險契約，對於汽車發生意外危險所致之間接損害，均不包括在內。因汽車發生意外情事所致之損害，範圍甚廣，難於計算故也。普通汽車發生意外情事致使旅館或火車乘客蒙受意外之損失者有之，被保險人因車輛之損壞，須另租汽車者有之，若所保之汽車而為商業汽車，則其租用汽車之期間及其價值，當與其損壞汽車之修理期間與費用，

相差甚遠，故商用載客汽車，常因損壞不能使用而生另雇之損失也。

普通保險人之所以不願承保汽車全部間接損害之危險者，其原因半為防止被保險人無理之請求，半為保險費之加增數額過大，恐無人願意投保也。

在英美各國對自用汽車與商用汽車有特別限定之條款如下：

(一) 增加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五者，則保險人於汽車修理期內按日給付一磅金額；但以不超過全部汽車修理費二分之一為限。

(二) 增加保險費百分之五十者，則保險人於汽車修理期內按日給付二磅金額；但以不超過全部汽車修理費二分之一為限。

爲限。

汽車因火災或盜竊致不能使用所生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此種金額之責。

左列文句，為汽車因損壞不能使用時另保損失險所用之批單：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加付保險費後，保險人對於

被保險人之汽車在修理期間所受之損失，按約所載，負給付一定金額之責任。自汽車估定修理經保險人認可之日起，保險費須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一磅金額；但其賠償額之總額，不拘其請求為一次或多次，以不超過汽車修理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但若所保之汽車，直接或間接，因火燒，自燃，雷電，

爆炸，盜竊，搶刦或其他類似之危險受有損害，必需修理時，所有修理之費用，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四十四 醫生之汽車 (Doctors' Cars)

歐美保險公司於承保自用汽車時，對於汽車所有人之職業，頗加注意，例如汽車所有人為醫生，則其危險自較一般汽車之危險為大，因醫生之汽車日夜開駛遠近無定故也。因此其保險費亦應較他人為高，現今我國保險公司對於承保自用汽車，並不分別汽車所有之人之職業為何若，亦不問其職業危險性之大小而酌量增收保險費，實屬不甚合理也。

#### 四十五 拖車 (Trailers)

歐美各國之商用汽車，在載貨時，因貨物過多，本車不能裝載時，在車之後面，另用一拖車，以分載貨物者，甚屬普遍。我國除公路上之客車外，有附行李車者外，殊不多見。在歐美保險公司承保汽車同時承保其拖車時，其保費之收取，常於原契約上加收二十至三十先令不等，如有第二或第三拖車者，其保費則較第一拖車為低，蓋在公路上行駛之載貨汽車，其用一輛以上之拖車者，實不多見也。

#### 四十六 盜竊 (Theft)

汽車由於盜竊或其他不法行為而受損害，保險人按保險契約所訂，於賠償損害後，有追償之權利時，被保險人應立即將盜竊情形及不法行為報告捕房或公安局查緝，被保險人並須協助保險人訴處犯罪人以應得之罪，并追償損失。

#### 四十七 磨折耗損 (Wear and Tear)

汽車保險契約所載保險人對於汽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之

條款內，關於汽車之磨折耗損之損害，則絕對除外不負賠償之責。

所謂汽車之磨折耗損，實難加以詳細之定義，故保障單上亦無一定之解釋，要之，不外為汽車因使用或誤用所致之耗損。有時因汽車部分之耗損，竟能形成車軸或車輪之破裂，或使汽車偏向不平滑之地面前進，致玻璃或車身因搖動而損壞。

#### 四十八 汽車夫賠償金 (Workmen's Compensation Chauffeur)

在歐美各國，汽車所有人依照勞工法及普通法，對於其所雇用之車夫應負之責任，如加付一磅或十五先令之保險費，亦能包括於私人之汽車保單中。

此種外加之保險，包括所有人對於車夫在僱傭期內應負之一切責任，不僅對於所有人在車夫開車時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即對於車夫在兼做他項工作時所受之損害，亦負賠償之責。

此種危險，不僅對於私人之汽車，可以加保，即對於以私人汽車供作營業之用時，此種危險亦能加保也。

#### 四十九 增加保額 (Additional Insurance)

在汽車保險契約中之增加保額，一如火災保險契約中之增加保額，蓋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價值增高，超過原保險契約上所載之金額時，亦得要求增加保險金額者也。左列項目，即為歐美一般通行汽車保險契約中所用各種增加保額之批單。

甲、自用汽車保險契約之加保項目：

- (一) 地毯，大衣及行李。
  - 1. 盜竊或火炭之損失。
  - 2. 意外損失。
  - (二) 汽車夫在法律上之賠償責任。
  - (三) 機械之破損。
  - (四) 雇用他車之損失。
  - (五)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指定之人，或汽車乘坐人之人身意外險。
  - (六) 拖車。
- 乙、商用汽車保險契約之加保項目：
- (一) 地毯，大衣及行李。
  - 1. 盜竊或火災之損失。
  - 2. 意外損失。
  - (二) 汽車夫在法律上之賠償責任。
  - (三)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指定之人或汽車乘坐人之人身意外險。
  - (四) 雇用他車之損失。
  - (五) 乘坐汽車夫在法律上之責任。
  - (六) 乘坐人之人身意外險。
  - (七) 陸地旅行。
  - (八) 適當之訴訟。

五十

統保單 (Comprehensive Policy)

在汽車保險中所稱統保單者，即指一保單兼保汽車自身之損害險及汽車所有人對第三人所負之責任險者而言。此種保單與普通之保單僅保一種危險如僅保汽車本身之損害險或對第三人所負之責任險者相較，所不同者，僅在範圍大小之一點，而其內容，則二者並無十分區別也。

此種保單，雖兼保損害與責任在內，然對於一切必須另加保費之危險則不包括在內也。

五十一 交通上之特種危險 (Extraordinary Traffic Risk)

歐美各國多數保險公司於商用汽車保險契約中，常載有左列條款：

『因汽車裝載過重，或行動迅速，致橋樑或道路被震動或壓迫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故凡在交通上甚為重要之道路或橋樑，均應建築堅固，俾能承當壓力重大之載貨汽車，以免發生危險。

丙、機器腳踏車保險契約之加保項目：

- (一) 外加開車人。
- (二) 車後坐人。
- (三) 乘車人之意外危險（法律上之責任）。
- (四)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指定之人，開車人或邊車乘坐人之人身意外險。
- (五) 陸地旅行。
- (六) 適當之訴訟。

而重要之公路與公路上之橋樑，其建築尤應格外堅固，使能承當壓力重大之載貨汽車，此種公路之使用，本為一般之法律所許，然若商用汽車之所有人如欲利用其汽車載運重量貨物時，必須先向該管機關領取執照，方可通行。他如公路之支路，雖亦為大道，但因不能支持重量，常有禁止貨車之通行者，如載重貨車經行此種道路致受損失時，每易引起爭執，故凡橋樑之不適於經過重量貨車者，常於橋埠豎牌揭示指明能載重幾何，是以載貨車之所有人於車行之路徑，須留心道路與橋樑之可否通過也。

#### 汽車保險契約，有包括被保險人之外險者。

汽車之載重量若干，汽車所有人當然明瞭，故於裝載貨物時，應竭力避免載貨之過重，否則不僅公路或橋樑將受損失，甚至水管溝渠亦將因之而受各種之損失也。

對於連接公路之房屋，因公路上載重汽車之震動，致使場毀所受之損害有時亦包括在保險契約之內。至私人動產如器皿用具水管類，如有損壞，是否包括在內，至今尙成問題，要視其契約內之條款如何以爲之斷耳。

#### 五十二 超額 (Excess)

在汽車保險契約中，常有超額保險與免額保險之約定。所謂超額保險者，即保險契約定於一定金額外之超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所謂免額保險者，即所受損失如不及一定之數額時，被保險人須自行負擔，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必須損失之數額超過一定之免額以上，保險公司始對全部之損失負擔賠償責任之保險。

超額保險之約定，實為防止被保險人過分要求賠償之法，否則被保險人一遇損害發生，即行請求賠償，保險人實有不勝其煩之感。至超額保險之保險費率，自較通常之保險費率為低，因超額保險之被保險人，自己既負擔一部超額之損失，自不能再使之負擔高額之保費也。至於超額保險約定之辦法，得分兩種，即(一)被保險人得不拘對於汽車本身之損失或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責任，或汽車本身之損失及第三者之損害賠償責任自行負擔其第一部份之損失，或(二)僅在損害部份除火災及盜竊外自己負擔其一部份之責任，至對第三者的賠償責任，則不受超額保險之限制。

在英國超額保險之保險費率，對於自用汽車，得減低如左列情形：

如損失額僅五鎊或七鎊又二分之一鎊或十鎊或十二鎊又二分之一鎊，而被保險人自己負擔二鎊十先令或五鎊或十鎊或二十五鎊時，則每次危險之保費率得或低百分之七又二分之一或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二又二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十。

對於商用汽車之保險費率，有時尤較上列情形為低，機器腳踏車之保險費率，得減低如左：

如損失額僅為十鎊或十五鎊或二十鎊而被保險人自己負

對於承保汽車之外險時，亦有承保超額之約定，即保險人非特對於每次損害僅賠償其約定之超額，即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內之各次損害，亦賠償其約定之超額是也。

擔二鎊十先令或五鎊或十鎊時，則保險費率得減為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二)「超額保險」每次危險之保費)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於任何損失額之第一部損失在……限度內不負賠償之責因此本保單所載保險費率特別減低如依照本保單第一及第二條所載之損害請求本公司為全

部賠償時則於賠償後被保險人應照上述數額返還於本公司所稱損害賠償請求係指一次或數次之請求發生於種種原因者而言。

此外雙方仍應依照本保單之條款批單及特約條款辦理

(二)超額保險(損害部份)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於任何第一部份之損失額在……限度內不負賠償之責因此本保單所載保險費率特別減低如

本公司給付全部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須照前述約定之數額返還於本公司至所稱損害賠償請求係指一次或數次之請求

發生於一種原因者而言。

此外雙方仍應按照本保單之條款批單及特約條款辦理

汽車保險之因增加保費而加保他種危險者，對於超額保

險之辦法，雖鮮採用，然如載客車之加保乘客危險(限於法律上之責任)及貨物運輸危險等特種加保，亦有採用超額保險之辦法者。

要保人以對於第三者之危險，向保險人投保超額保險，保險公司每不願接受，因超額保險僅能適用於損害賠償而不

適用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蓋因被保險人對於第三者之請求與保險人之意見，常不相合，被保險人認為可以允許者，保險人或以為不當，因之，一定之限度，無法確定，而超額保險，亦自不能適用矣。

五十三 汽車之危險 (Catastrophe Hazard)

保險人對於大數超額之保險，往往利用分保之法，實行分保於他人。對於汽車之各種危險，保險人多採條約分保制度，而不採選擇分保制度也。

汽車所生之危險，與房屋所生之危險不同，蓋汽車之停放，常多分散，非若房屋等建築物之集結，易生重大之災難，即使最大之汽車公司，而其集結於一處之汽車，為數亦常不多也。因之，各保險公司對於汽車本身損害之保險，絕少採用分保之制，惟對於第三人之責任險，則間有採取分保之制而已。

汽車保險之危險，得分兩種述之如次：

(一)對於第三人之責任。在汽車保險契約中所定之人身傷害

保險，即對於第三人之責任險，當施行分保制度，因開車人之過失，有時不僅毀損財產，且亦有傷害及於第三人者，雖第三人對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數額不至有五位數字(即萬數)之鉅，然若使危險之發生，在一次以上，或竟多至四五次者，則第三人之請求賠償數額，多至四

位(即千數)數字以上者，實屬數見不勝。因之歐美各國多數之保險公司於承保對第三人之責任險時，亦常分保一部於他人，或聯合他公司共同承保，以減輕其責任

。如約定每次賠償數額如在五百鎊，一千鎊，或一千五百鎊以上者，則對於其超過此數之數額，由分保公司或聯合公司分擔其責任。有時分保公司賠償數額之約定，竟有多至五千鎊或一萬鎊者。

## (二) 火災。多數汽車保險，皆個別單保車身損壞險，鮮有

集合多數之車輛而為集合保險者，因汽車多分別安放，故大量損害情事，殊不多見也。然在歐美各國有時亦竟發生巨大損害者，例如在伊普沙爾(Epsol)地方，有一次數百輛汽車一同出發至一公園，預備競賽時，有一輛汽車發生火災，延燒及於他輛，全部汽車均被殃及，所受損失，多至一百餘萬。雖云此種情事之發生，並非常有，但在實際上，汽車公司因修理車輛，或停放車輛之關係，均難免有此種危險發生之可能。但即使發生此種危險，而在保險人則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因汽車公司中所寄存之汽車，其所有人彼此不同，而所承保之公司，亦彼此各異，每一保險公司賠償其所承保之車輛，責任亦甚輕微故也。但亦常有一汽車公司因營業上之關係，存有大數之汽車，以其全都危險向一保險公司投保者，是則若多數汽車在同一區域使用，或停放在同一車廂時，則大火災之發生，亦屬可能也。但如英國汽車公司因其汽車常遍滿全國，其危險之發生，亦因分散而大為低減也。

關於汽車火災險之分保，一如第三人責任險之分保，其方法以收進保費百分之幾，給付於分保公司，或在每年

之賠款數額扣除若干之佣金。至其分保之條件，大概為分保公司在一次損失中，不問其汽車之數目多寡，給付五百鎊或一千鎊以上之超額，至多以五萬鎊或十萬鎊為限。

## 五十四 汽車之保險利益(Insurable interest)

保險利益之於汽車保險，亦如保險利益之於火災保險，要保人如對於汽車無現有之利益，即不能以之向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即使訂立，依法亦屬無效。我保險法第十條所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之規定，既就一般之保險契約言，則對於汽車保險契約，亦自能適用也。

依照英國民法上之規定，損害之賠償，雖非以保險利益為必要之條件，然照賭博條例之規定，則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如對於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亦屬無效也。該項條例，不僅對於人壽保險，有此限制之規定，即對於其他一切之物品保險，亦有相當之規定，即凡保險契約之訂立，其內容如有以物品為賭博之目的或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其契約均屬無效也。汽車既為物品之一，該項規定，對於汽車，當然亦能適用也。

汽車保險契約，在本質上乃為一種損害賠償之契約，其內容係規定保險人對於汽車之損害及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之對於自己所有之汽車，享有保險利益，係根據保險法第十條所謂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有保險利益之規定，而被保險人之對

第三人賠償責任之所以亦有保險利益者，則係根據於責任保險之規定，亦即所謂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者是也。

故汽車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時，不問其為汽車上所受之損失抑為對第三人所負之賠償責任，均須證明其對汽車有保險利益，方為有效也。

如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之過失行爲，致第三人受有損害

，依照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被保險人不負責任時，復因依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令被保險人為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致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時，則保險亦得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得代位被保險人，向為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求償其損失也。（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汽車保險對於第三人之責任險，如由汽車所有人或其受僱人過失行爲所致，依照前述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解決，固屬易事，所難者在於左列各種之情形耳。

(一) 被保險人之親戚、朋友、駕駛被保險之汽車，致對第三人發生賠償之責任時。

(二) 被保險人之親友或汽車乘坐人所受人身之外危險。

### (三) 關於汽車乘坐人醫藥費之給付。

被保險人對於其受僱人固應負責，但對於其親友所負之責任，殊無保險利益可言。至被保險人對於車中乘坐人所受之外危險，則與前述之情形，稍有不同，似可認其有保險利益也。

### 五十五 紅利 (Bonus)

汽車保險營業之損害賠償次數，較任何保險商業為多。就英國而論，汽車出事之平均次數，一年中，每兩輛汽車至少有一輛發生意外事故。每一年中，一千輛之被保險汽車，幾有五百次之損害賠償。如欲減少汽車損害賠償之數目，不應僅顧及被保險人之品性與經驗，更須顧及全體社會與公共之行動，此問題之困難，正與減少火災次數之問題相同也。普通之保險公司，常僅注意於被保險人與開車者之品性與經驗，並以減少保費之方法，藉以獎勵一年內不出險之被保險人，以期減輕損害賠償之數額而已。

查一般保險公司之優待被保險人，通常皆採給予紅利之法，即如被保險人之汽車，向保險人投保意外險後，經過一定期間，並未發生意外危險者，保險人給予被保險人一種紅利。作為未曾請求賠償之酬報。然此之所謂紅利，非如一般公司所發給之紅利，以現金給付於被保險人，乃被保險人之汽車保險，於一定期限（大多為一年）屆滿後，如須繼續保險者，則保險公司對於此種未曾出險之被保險人，於給付續

保費時，予以若干之折扣，以示優待而已。通常辦法，以減去應付保費百分之一十為最多，但因汽車種類之不同，其間亦不無稍異耳。

(一) 自用汽車　自用汽車保險單所保之各汽車，一年以內，均未發生意外危險，而無任何賠償之請求者，如被保險人欲向保險公司訂立續保契約時，則保險公司得允許被保險人於通常應付之續保險費項下，扣除百分之十，作為被保險人之紅利。

(二) 商業汽車　每一商業汽車保險契約之期限，亦多為一年，如於有效期內，並未發生意外危險，而無任何賠款之請求者，如被保險人欲向保險公司訂立續保契約時，則保險公司得允許被保險人於通常應付之續保保險費項下，扣除百分之十，作為被保險人之紅利。

(三) 機器腳踏車　機器腳踏車保險契約之期限，為一年者，如於有效期內，並未發生意外危險，而無任何賠款之請求者，如被保險人欲向保險公司訂立續保契約時，則保險公司亦常許被保險人於給付續保費時。扣除百分之十，作為被保險人之紅利。

如保險公司以所保險之汽車，到期後，讓與他公司承保時，如該車於前一年中未曾發生任何賠款之請求者，則被保險人並不因保險契約之轉讓而喪失其續保時之特別折扣也。就大體而論，紅利制度，於通常保費中，扣除百分之十之保費，是否對於一年中未發生任何賠款之請求之被保險人認為優待之一法，實有研究之必要。就歐美各國汽車保險情

形而論，有百分之六十之被保險人得享受此種紅利之權利，亦即保險公司每年對於保費之收入，須打百分之六之折扣。

故保險公司如欲保持其固有之保費數額，則非將所定之通常保費數目酌量增加不為功。然一方減折，一方加費。其實相等，似可不必多此一舉也。但由另一方面言，被保險人因顧念紅利制度之利益，對於賠償之請求，或亦不無減少之可能，保險公司以此之所得，償彼之所失，其收支或亦可得平衡耳。

不僅如是，英國保險公司中，且有以累積紅利制度吸引顧客者。至其累積之法，大致得述如次：

(一) 所保險之汽車，在前一年中，如無發生賠款之請求者，繼續保險時，保險公司當於純保費中扣除百分之十，作為被保險人之紅利。

(二) 所保險之汽車，在前兩年中，如無發生賠款之請求者，繼續保險時，保險公司當於純保費中扣除百分十五，作為被保險人之紅利。

(三) 所保險之汽車，在前三年中，如無發生賠款之請求者，繼續保險時，保險公司當於純保費中扣除百分之二十，作為被保險人之紅利。

實則汽車發生意外事故，常非人力所能預防，故汽車所有人如欲連續兩年或三年不發生意外事故者，自非萬分小心不可，倘若經過一年後，被保險人中有百分之六十為未發生賠款之請求者，經過二年後，被保險人有百分之四十未發生賠款之請求者，經過三年後，僅祇百分之二十未發生賠款之請求者，則累積紅利制度，由表面而論，尚不致影響於公司

保費之收入也。

我國保險業界所通行之汽車保險契約，對於汽車續保一項，本亦載有特別折扣之規定，其條款為『被保險人對於所保險之汽車，在前一年中，如無發生任何賠款之請求，於連續保險時，本公司當於純保費中扣除百分之二十，以為被保險人之紅利。』嗣因對於被保險人之隨意請求，無法應付，乃經保險業同業公會決議取銷也。

#### 五十六 強迫保險 (Compulsory Insurance)

汽車之行駛，偶一不慎，即能發生傷害或損失之情事。

此不僅關係於個人之經濟，且與社會公共秩序，亦有莫大之關係焉。因此，國家為求社會秩序之安全計，對於開車人之過失行為，咸有特種刑罰之規定，藉以防止危險之發生。在開車人本人，如因過失致生損害情事，則在其能力範圍以內，自須負擔賠償之責。至損害賠償之請求，在請求人方面，常不問開車人為何人，均以向汽車所有人請求賠償為得計，開車人如為汽車所有人本人，損害賠償之請求，逕向汽車所有人為之，固屬毫無疑義。即使開車人為汽車所有人所僱用者，損害賠償之請求，亦常對開車與所有人兩者為之，因一般法律規定僱用人對於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須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故也。就常情而論，損害賠償之請求，舍加害人而向汽車所有人為之，似有未妥，因損害賠償應以有過失為斷，無過失而使之負擔賠償責任，未免不近人情也。因之立法者對於毫無過失之汽車所有人亦有不使之負擔連帶賠償之規定，例如我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

一項之但書所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者是也。但在此種情形之下，開車人如為一毫無財產之人，則汽車所有人既對於被害人不負賠償之責，而開車人又無力賠償，豈非使被害人不能享受損害賠償之利益，法律為謀救濟此種情形，特又規定如被害人因汽車所有人不負賠償之責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以資救濟也。

歐美各國普通富有財產并置有汽車之人，不論其財產與汽車之多寡，常以其財產投保火險，汽車投保意外險，對於給付保費之負擔雖重，然因有可得賠償之希望，亦常繼續投保也。但汽車之使用，自不限於有財產之人也。多數開車人及自用汽車與商用汽車所有人因其資力之薄弱，對於第三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每難使之滿意，因開車人或汽車所有者，如非為富有的人，則即使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然因其能力之薄弱，亦無法使之多賠也。

在歐美各國曾有人提議，為保護被害人計，對於汽車所有人在領開車執照時，限定必須執有保險單，否則不予照准。且主張此種限制，應定為強制法規，不得任意變更。但欲使此法規之能實施，非先使汽車所有人對於任何人駕駛其汽車發生之損害，均負賠償之責不可，否則仍屬無效。惟此種規定對於汽車所有人，未免過於苛求，有失情理之平。若遇駕駛汽車之人，為一未領有執照者，或即使領有執照而業已

期無效者，此時若發生危險，而強令汽車所有人負擔賠償之責，尤屬於理未合。若謂被保險人得根據保險契約而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則須知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亦有種種應盡之義務。被保險人違背義務時，保險人即得免除其賠償責任。例如汽車發生危險後，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保險人意外事故發生後，對於各種行爲，均須爲忠實之陳述等類均是。如將此類有利於保險人之條款，概以法律強制條文加以廢止，亦非公允之道也。

法律上如訂明不論何人領開車執照時必須證明其曾向保險公司投保第三人之責任保險以爲先決之條件，則對於第三人之利益，似有過分保護之嫌，因開車人一旦發生過失行爲，尚須受刑事上之處罰，如徒刑，拘役，罰金故也。此種法規之訂立，保險公司對於以往不甚謹慎之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因顧慮其自身責任之重大，必多拒絕其投保。如是，則凡無保險契約而駕駛汽車，即屬違犯法規。况有許多之受僱人，其執行職務也，由於他人之僱用，僱用人自應代負一切法律上之責，故受僱人（即如汽車夫）之投保意外保險，似非必要。實則請領開車執照時，苟能具有（一）僱傭契約（二）僱用人確爲被保險人之二種條件，即無問題矣。

強迫汽車保險雖在歐美各國已有經立法院提出討論者，但在英國之法律，因着重於契約之自由，故尙未有何種之主張。因英國一般人士以爲解決此事。與其加重汽車所有人之責任，毋甯使駕駛人嚴受刑罰之處分。以加重對於過失行爲之刑罰，常能使意外危險之發生次數減少也。

我國立法亦重在嚴刑峻罰，而不加重汽車所有人之責任。以觀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及第二百八十四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即可知矣。蓋前者爲因重大過失而致受害人於死亡者而定對於開車人之處罰；後者爲因通常過失而致受害人於輕傷或重傷者所定對於開車人之處罰。即就開車人而論，條文之中，亦有兩種之區別，即一爲指汽車所有人或非汽車夫而言，一爲單指汽車夫而言。故其處罰，亦以汽車夫爲重，蓋以汽車夫既以開車爲業，且爲受僱人，應以純熟之技能爲僱用人盡心從事，不應疏忽職務致生事端也。

不僅此也，我國司法行政部以刑法中關於過失傷害之處罰太輕，特於廿六年間訓令全國各級法院，以後凡關於汽車傷人致死案件，應依刑法故意殺人罪處斷，以保民命。令發以後，全國各地方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莫不一致慎重辦理，去年上海會有某汽車行司機周阿小，因駕駛汽車不慎，在北京路近顧家弄地方，將正在築路之工部局路工一名撞傷身死，嗣經捕房律師依照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起訴（最重本刑爲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經馮世德推事審理結果，認定周阿小為故意殺人判周阿小處徒刑十年，此案實為法院依照法部訓令辦理之第一件。亦即司法者冀以嚴刑減少汽車傷人事件之一種特別用意也。

#### 五十七 批單 (Endorsement)

不論何種保險契約，於訂立時或訂立後，當事人常於基本條款之外簽附若干之批單以變更其契約之內容。汽車保險既為保險契約之一種，亦當然不能例外。批單之作用，既在變更契約之內容，則其性質實與契約之基本條款並無稍異，故咸視為契約之一部。然在英國保險業界有時竟認批單之重要反勝於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者，即遇保險單中之條款發生疑義時，應以批單之文字為主，而以保險單之文字為從。至於批單之文字與語句，應力求與保險單中之文字與語句相同，尤應謹慎選用明顯字句，避免一切含糊不清之詞。

汽車保險保單在開始訂立之當時，每因對於基本條款有須加以擴充者，或有須加以限止者，或有須隨時加以變更者，則非用批單不可，故汽車保險所用之批單種類較一般保險為特多也。

#### 五十八 利益轉讓 (Transfer of Interest)

汽車保險契約訂立以後，如因特種關係，將汽車保險之利益轉讓於他人，則應用批單於保險契約中批明之，其格式大致如下：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權利自即日起讓於某○  
 (一)開車人在出險時其年齡不滿十七歲或在六十歲以上  
 本公司對於左列各款情事不負賠款之責：  
 本保險單所載之一切基本條款除外條款及其他批單等均繼續有效  
 年月日

者。

(二) 開車人之死亡或傷害不論直接或間接全部或一部由於故意之自殺自傷或因於酒醉或服用其類麻醉品所致者。

(三) 因本保險契約之除外條款所生之損害或責任賠償等。

#### 六十一 汽車檢驗 (Cars Undergoing Overhaul)

汽車檢驗云者，即汽車投保意外險後，在契約有效期內需要檢驗或修理時，被保險人得與保險人約定另行借用他人之汽車以代行駛之謂也。被保險人之汽車，如須檢驗或修理者，事前當向保險人聲明，給付一定之加保費，經保險人允可後，應將汽車加以檢驗或修理必要之期日及期內所須借用之汽車之式樣製造年代及其時價等，向保險人聲明，保險人即為一一登記，另作批單簽附於保險單上，則被保險人所借用之汽車在約定之期日內，如果發生意外情事，保險人即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 六十二 無線電機 (Radio Sets)

汽車投保意外險時，如有無線電機之裝置者，須加付若干之保險費，無線電機之價值若干，亦須以批單載明之，嗣後發生損害，保險人即當負賠償之責。然因使用致無線電機之價值減少所受之損害，則不在賠償範圍之內。

#### 六十三 租賃購買 (Hire-purchase)

租賃購買者，即以租賃之方式而達購買之目的是也。普通之購買，常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或先行交貨而後付錢，乃

而租賃購買，則於代價未曾付足以前，不視為購買而認為一種租賃，此其不同之點也。

汽車租賃購買契約之特點，乃為購買汽車時，購買者對於汽車之代價可不必一次付清，而得以分期給付之。但購買者給付第一次之款項後，即得將所購買之汽車移轉占有，直至應付之款項完全付清時，始得享受汽車之所有權。故汽車在分期付款之時期內，其所有權仍屬於賣主，而購買者不過以租賃之關係占有其汽車而有使用之權利而已。

占有與所有不同，占有未必為所有，而所有亦未必常占有，故占有權與所有權亦彼此互異也。然常人不察，每以為一經占有，即為自己所有，實屬大謬，殊不知占有僅對於物之一種形式上之占有而已，而在法律上則除使用以外絕無其他權利之可言也。至所有權者，物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對於其物有絕對處分之權利，或出賣，或贈與，概以所有人之意旨定之，他人不能加以干涉也。至於占有權則不同，如占有者只有占有權而無所有權，則對於其占有之物，只有使用之權而無處分之權，其權利為使用，而其義務則為通常人所應為之保管而已，至於其他之權利，則除當事人另以契約訂定外，並無一定之限制也。如所有之人之物由租用人出賣於他人，或被竊賊偷竊以去，則物之所有人均可向第三者請求返還也。

普通之買賣契約，固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者居多，然亦有買賣契約先行成立而因購買者對於物價未能一次付清，乃與出賣者約定期限給付者，但不論其物價係分期

給付或延期給付，如買賣契約一經成立，則出賣者對於購買者未為付清之款項即處於債權人之地位，而對於其業經出賣之物品即喪失其所有權，至購買者在契約成立之當時，不問其款項已否付清，對於其所買之物品即可占有，並取得所有權，此為買賣之契約與汽車租賃購買之契約截然不同也。

蓋汽車和貨購買之契約，其性質純為一種之租賃，契約成立後，租賃人對於其租得之汽車雖有使用之權，但無出賣或自山處分之權，故汽車出租人訂立租賃購買契約時，其於汽車之占有雖經拋棄，然對於其所有權，則仍然保持如故也。

汽車租賃購買契約之目的，在於避免遲延付款之弊病，因買賣契約一經成立，汽車即須交付，汽車交付之後，如購買者對於應付之款項，不予照付，出賣者即無法再將其所出售之汽車任意收回，而所有債權之能否履行，即無確實之保障矣。而租賃購買之契約，則無此種弊病。至於租賃購買契約之內容，大致為承租人在訂約之當時，與出租人約定汽車之價值幾何，承租人第一次付款若干，餘款再作幾次付清，至末次款項付清時，承租人即對於汽車取得其所有權。此種契約之利益，在出租人未曾收得物價之全部時，其所有權仍然保存，如遇承租人破產時，如車價尚未付清，出租人仍得向承租人追還其汽車，非如買賣契約中之出賣人因所有權已經喪失，即使物價未受清償，亦僅為債權人之地位得向之追償欠款而不能追還其原物也。

汽車之租賃購買契約在法律上雖為一種租賃契約，然在

事實上則屬一種信用買賣，在契約成立時，雙方僅約定車價若干，承租人付款之次數又為若干而已。普通訂約之當時，承租人常為第一次之付款，總共分為十二次付款者居多。承租人如於中途違約而停止付款，則非特汽車不能為其所有，並連其已付之款項亦不能向出租人請求返還，出租人對於追還汽車或以收回之汽車出賣時，如有損失，並得向承租人提起違約之訴，請求賠償。再承租人於款項未曾全部付清之期間內，如未得出租人之許可而將其汽車出賣，且須構成刑事上之責任。

(二) 合數家保險公司組成一金融機關，對於汽車商之代理人，給予以租買汽車經濟上之融通，以為獲得承保該輛汽車之方法。此種租買契約之訂立，雖不必

以向該保險公司保險為要件，然在實際上租買汽車人十九均向設在該汽車行中之保險人代理處投保汽車險也。

(三) 保險公司各自組織一金融機關，與汽車商商定代理方法，遇有人租買汽車時，保險公司之金融機關即一方貸與款項一方承保其汽車。

金融機關約定借款辦法，便利汽車之租買，而自承

保其汽車。

#### 六十四 保險價額 (Insured Value)

保險價額者，保險標的之價值數額也。因汽車保險金額之確定，常以保險價額為標準，因依照保險原理，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於保險價額故也。惟保險標的之價值，因有時價高低及折舊之關係，常有不能於訂立保險契約時確定者，因之保險法規定保險契約不定額保險契約與定額保險契約兩種。不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

在火災保險契約中，保險費之多寡，乃按保險金額之大小而定，而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則以保險金額之數額為其最高之限度，如危險發生後，保險標的之損失數額適為保險金額之數額，或竟超過保險金額之數額者，則保險契約即屬完成，而保險人須照約定之金額，予以賠償；如危險發生後，保險標的僅遭受一部份之損失者，則保險人僅負擔其一部分之賠償責任，而其賠償後之餘額，作為契約繼續時之保險金額，如被保險人欲補足其保險標的之價值，則被保險人於恢復保險標的之價值後，加付一定之保險費，則原來之保險契約，始得依照原額繼續有效也。

在汽車保險中，保險人之徵收保險費，則並不按契約所

載保險金額而定，即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亦不僅限於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而以每次所出之危險大小為斷也，例如保險公司承保自用汽車時，按該車之馬力及該車之價值而徵收其保

險費，而保險契約對於發生意外危險後保險人應負責任之數目，並無限制，（惟我國汽車保險單對於第三人之責任險，以賠足一萬四千元為限。）亦即所謂與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價值多少無關，保險人給付一次賠償後，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如保險之汽車某部份受有損害，則保險人給付損害賠償款項後，原有之契約仍屬有效。有時保險人得於契約條款內，載明其責任於每次危險中不超過保險價值，但若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付款中，有一部份為賠償汽車之本身者，則保險契約在約定時間內，仍不受任何之影響。不問意外危險發生次數之多寡，對於每次意外危險之發生，必須在保險價值之限度內繼續賠償，對於賠償汽車之數額，不論一次或多次，在一年有效期間，其總數在實際上常有超過保險價值者。

保險人為避免被保險人之連續損害賠償請求計，在保險契約訂有解除條款如左：

『依照本保險單所訂之保險契約，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得隨時解除，但本公司主張解除契約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并須將該通知書寄至被保險人最近之住所。被保險人主張解除契約，本公司得扣留一部份之保險費，其數額依照本保險單有效時期之短期保險費定之。本公司主張解除契約時，被保險人得照末次所付保險費之數額，要求將未到期之保險費比例返還之。此種保險契約之解除，對於通知滿期前被保險人與公司之權利或請求權均無影響。』

有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得用批單約定在契約有效期內，如遇汽車發生全部損失，不論當時之汽車已跌價至如何程度，保險人之賠償價額，總以當時保險單所載之保險價額為準。此雙方所約定之保險價額，除被保險人有詐欺情事時，保險人方面絕不致有所異議也。通常雙方約定之保險價額，祇為一種繳付保費之基礎，同時亦為保險人對於每次汽車之損害賠償數額之限度耳。保險人對於汽車全部受損失時所賠償之數額，實為損失發生時汽車之價值，即照當時之保價或照原價減價賠償，蓋因汽車之跌價甚大，往往僅有數個月之相差，而車價之上落，有多至數千餘元者。保險契約本為一種損害賠償契約，保險人所賠償者，乃為保險標的在出險後所損失之數額，而絕非保險標的在投保時出險所遇之損失也。

在另一方面關於保險標的遭受全部損失時，每易引起一般人之誤解。保險標的一部份發生損害時，對於保險契約之效力，不發生任何影響，固如上述。然此外又有一問題焉。即如保險標的——汽車——一旦經火全部焚燬，則原訂之保險契約仍屬有效也。其所以如此者，蓋以保險契約之主要標的，雖已消滅，但保險契約中之條款，有不必汽車一定存在為前提者。例如被保險人駕駛他人之汽車而發生意外情事，或乘坐他人之汽車而發生人身意外之傷害等均是也。要保險人在與保險人訂約之當時，常要求對於所保汽車毀損後，得借其他汽車使用。如簽訂之批單載明得借用其他汽車時，則遇有上述之情事發生，被保險人即得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也。

保險人在承保汽車險時，對於要保人所聲明之汽車價額是否真實，當注意及之，蓋保汽車險時，除實質之危險外，尚有道德上之危險，注意其真實之價額，即所以防止其道德上之危險也。要保人中常有特別提高汽車價額以冀多得賠償，或該項保險標的，用過數年，市價已跌，而仍依照原價向保險人投標，雖保險人所收之保險費，依按保險價額而定，然遇損害賠償時，則須以保險價額為最低之限度，亦不無危險之可言也。

#### 六十五 共同所有人 (Joint Owners)

自用汽車之向保險公司保險者，大概均為一人所有；自用汽車而為二人所有而向保險公司保險者，究屬甚少；一汽車而為三人或四人所有者，則更屬罕見。通常保險公司對於要保人所收之保費，不論汽車之為一人所有或二人所有，其所收之保險費則彼此一律也。但在自用汽車保險單上之條款，則有略加變更者。如被保險人駕駛他人汽車之條款上及人身意外之傷害賠償，保險人祇負比例減少之責任等等，當以批單簽批於保單而加以變更也。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對於共同被保險人或單獨被保險人，按照左列特種條款發生同一之效

(一) 本保單第三節所規定對於被保險人意外危險之賠償，在與保險人訂約之當時，常要求對於所保汽車毀損後，得借其他汽車使用。如簽訂之批單載明得借用其他汽車時，則遇有上述之情事發生，被保險人即得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也。

(二) 本保單第二節關於被保險人駕駛他人汽車之規定，

不適用之，並當認為取銷。

其餘仍須依照本保單所載之一般條款及特種條款辦理。』

至於商用汽車，則有時與上述之情形不同，因如共同所有人係合夥而成一營業機關，則所謂共有人之個人意外危險，事實上甚少發生，上述之簽批，根本失其效用。但若兩家或兩家以上之行號共同用一汽車營業，則非特對於意外危險，負擔兩重或兩重以上之責任，而且其汽車使用之範圍，亦因之而擴大，則保險公司對於承保此種公用之營業汽車，自非加收一部分之保險費不可，然對於保單之條款，則可不必予以更改，僅於保險契約中載明共同被保險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及其行號之名稱可矣。

機器腳踏車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共有之例，不甚多見。

如私人之機器腳踏車而有額外之所有人，則在保險契約上當認為被保險人以外所加增之駕駛人，保險費之徵收，係按照添加駕駛人之多寡而比例增加。至對於商用機器腳踏車之保險，則所有條款一如他種商用汽車之保險，並無特種條款可資記述也。

#### 六十六 回佣 (Rebates)

保險公司對於汽車保險遇有特種情形時，則所收之保險費常按一定之回佣收取。下列各種回佣之數額，均會另條詳加說明、可復按也。

#### (一) 自用汽車

1. 超額。(見前五十三名詞)

負擔第一部分時：

A. 僅意外危險，  
B. 每次意外險之費用。

2. 僅限於所有人駕駛者。(見前二十二名詞) 指定駕駛人(車夫除外)在保險期間內為唯一之駕駛人。  
3. 數輛汽車。(見前三十名詞) 二輛或多於二輛之汽車。  
4. 紅利。(見前五六六名詞) 在上期保險期中，若未發生危險者，則有紅利之折扣。(中國保險業界現將此條取銷)

5. 汽車停放不用。(見前三十一名詞)

#### (二) 商用汽車

1. 超額。(見前五十三名詞)

2. 僅限於所有人駕駛者。(見前二十二名詞)

3. 數輛汽車。(見三十名詞)

4. 紅利。(見前五六六名詞)

5. 汽車停放不用。(見前三十一名詞)

#### (三) 機器腳踏車

1. 超額。(見前五十三名詞)

2. 數輛機器腳踏車。(見前三十名詞)

3. 紅利。(見前六十六名詞)

#### (四) 汽車商與機器腳踏車商

2. 超額。(見前五十三名詞)

2. 紅利。(見前五六六名詞)

### 六十七 照會被盜 (Stolen Licence)

汽車遺失或遭毀損時，發給汽車照會之交通機關於調查情形屬實後，則所有照會未曾到期時間內之捐稅，應發還於汽車所有人。如汽車係屬燬於火者，則調查證據，自屬不難，若汽車之被盜者，則其證據，每不易搜集，非俟偵知盜賊如何拆毀汽車時，決不能得知其真實之情形，祇能推定其有如此情事而已。

如汽車之被盜，在於付去捐稅以後，而被保險人於投保汽車險時曾將此項照會費投保在內者，則保險公司即須依照其所損失之數額計算賠償也。但因汽車被盜情事不多見而捐稅之損失為數亦不多，一般要保人及保險公司均不甚加以注意也。

### 六十八 依法防禦 (Legal Defence)

凡遇汽車出險，關於法律上之責任問題，不論自用汽車保險單或商用汽車保險單，均有明文規定。其內容雖有差異，而大致相同。茲就自用汽車保險單商用汽車保險單自用機器腳踏車保險單及商用機器腳踏車保險單中關於此項規定之性質及其限制之條款分述如下：

一、**自用汽車** 自用汽車保險單規定云：『關於檢舉偵查或訴訟問題，被保險人或為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之人駕駛被保之汽車或被保險人自己駕駛他人所有之汽車因駕駛失慎發生意外致人死傷，依照本保險單之約定，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時，對於捕房或公安局或法院之偵查或審問，本公司得派人代表被保險人或為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之人為正當之

### 防禦或辯護。』

保險人為被保險人在法律上代為行使正當之防禦或辯護，固已在保險單上明白加以規定，但若被保險人自行委任律師代表進行一切法律上之正當防禦或辯護，苟事前取得保險人之同意，則所有一切費用，保險人亦常願負責償還。惟在事實上保險人總願自行選任律師為被保險人或為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之人作法律上之防禦或辯護，因一則保險人自行選任之人，比較可靠，無通同作弊之事，二則保險人均有常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比較便利故也。但有須注意之事五：

(一) 依法代為防禦或辯護，其主體應以被保險人本人或為其駕駛汽車之人為限，但此限制，在實際上無大關係，因被保險人決無以與己無關之人而向保險人請求為之依法防禦或辯護也。

(二) 依法為被保險人防禦或辯護之人必須為律師，如被保險人主張自行委請律師，若事前未經保險人之同意，則所有一切費用，概不能向保險人請求償還。

(三) 所謂律師辦理之依法防禦或辯護，係包括在捕房或公安局或法院之偵查或審問中之一切訴訟手續在內。

(四) 犯罪行為，以開駕汽車時構成者為限，如開車人將汽車停在路上，因妨礙他人所生之犯罪情事，則與保險人無犯罪情事，須為意外發生，否則即與保險人無涉。

二、**商用汽車** 如被保險汽車而為商用汽車時，則遇意外情

事發生，保險人可毋須待被保險人之聲請，逕行選任代理人或辯護人代為進行一切訴訟手續。

三、自用機器腳踏車 自用機器腳踏車保險契約之訂立，常以車主自行開車者為限，故如發生意外事故，一切防禦或辯護亦祇對被保險人為之而已。如另有批單加保車主以外之人時，則保險人對之自須負與車主同一之責任，然此係

對第三者所負之責任而言，如所發生之意外，祇使自用機器腳踏車受有損害時，則保險人即不負任何之責任也。

四、商用機器腳踏車 商用機器腳踏車保險契約訂立之時，如載明駕駛人除被保險人外，另有僱用人者，則關於法律上之防禦或辯護，即須對被保險人及其領有執照之開車人為之，然此亦祇指對第三人所負之責任而言也。

#### 六十九 印花稅 (Stamp Duty)

保險單據之須粘貼印花稅票，各國立法莫不相同，惟輕重稍有差別耳。我國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附之稅率表規定謂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但每件所貼印花最多以三元為限。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若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

，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 七十 限制條款 (Limitations)

汽車保險契約中之限制條款，即普通所稱保險人不負責任之條款也。自用汽車保險單之規定與商用汽車保險單之規定，大致相同。左列八款，即通常汽車保險單所載之限制條款也。

(一) 被保險人付出之賠款或約定賠償所生之責任，未經保險人以書面允許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二) 汽車因停放所受之損失，因折舊所受之損失以及因使用結果所受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三) 汽車因磨損耗損或鼠蟲侵蝕或風霜冰凍所致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四) 汽車除意外碰撞或傾覆以外所有因機器折斷或破壞所致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五) 汽車因裝載過重或緊壓所致之損害，與因脫胎溜車割裂磨擦刺孔所致於輪胎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六) 被保險汽車因用作教授駕駛或參加比賽長途競走或試車或試驗速度所生之滅失損害或責任，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七) 因被保險汽車之汽缸爆炸，或因被保險汽車中發出之火星或灰燼所致之滅失損害或責任及因被保險汽車之擺動或被保險汽車之重量，或因被保險汽車所載貨物之重量，致橋梁道路或其他車下之物受有損害所生之賠償責任，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遠因或近因，凡因颶風、洪水、火山爆炸、地震，或其他自然界之變動、強鄰侵凌、外敵動作、戰鬪、宣戰前後之軍事行動、罷工、騷擾、暴動、內亂、叛逆軍事運動強權武力壓迫，或因前述原因中之任何原因所生結果之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滅失、損害，或責任，如被保險人不能證明其滅失損害或責任非由於上述之事由或其結果所致者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此種限制條款，雖有因保單性質之不同而稍有差異，然於被保險人加付特種保費時，此種限制之條款，即可廢止矣。

### 七十一 車毯車衣及行李 (Rugs, Coats, and Luggage)

訂立自用汽車保險契約時，常有加保車毯車衣及行李等物件之損失險者。加保此種保險時，被保險人祇須加付一定之保險費即可。在英美各國，通常以此種物件投保竊盜或火險者，加付十先令之保險費，投保火險以外之別種意外損失者，亦加保十先令保險費。每次損失情事發生，保險人之賠償責任，除被保險人加付較高之保險費外，統以二十金鎊為限。

左列之批單，即為投保此種物件火災竊盜及意外險時所用者也。

『(一)車毯車衣及行李（火災及竊盜險）被保險人加付保險費後，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車毯車衣及行李（商品除外）等或被保險人之他種財產若在被保險之汽車上發生意外情形受有損失時負賠償，回復原狀或修理之責。

保險公司承保汽車險時，有特別載明對於車毯車衣及行李等不保在內者，亦有載明商品除外不保者。此蓋由於此種物件最易被竊或毀壞，不易承保故也。如承保此種危險而未注明行李之為何種物件者，如遇損失發生，則保險人祇得依照實際所帶物件之損失數額予以賠償。

凡商用汽車之保險或自用汽車作為商用之保險，被保險

盜等情事受有損失時負賠償，回復原狀或修理之責。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所為請求賠償之次數，不論為一次或多次，若其損失乃起於同一原因者，其賠償額以二十金鎊為限。

此外雙方仍應按照本保單所載之條款批單及特約條款辦理。

### (一)車毯車衣及行李（意外險）

被保險人加付保險費後，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車毯車衣及行李（商品除外）等或被保險人之他種財產若在被保險之汽車上發生意外情形受有損失時負賠償，回復原狀或修理之責。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所為請求賠償之次數，不論為一次或多次，若其損失乃起於同一原因者，其賠償額以二十金鎊為限，他如火災、電閃、爆炸、竊盜等損失，保險人則不負賠償之責。

此外雙方仍應按照本保單所載之條款批單及特約條款辦理。』

人於加付高額保費時，保險公司亦常願承保此種車毯車衣及行李等之火災竊盜及意外等險也。

## 七十二 統計 (Statistics)

汽車保險之統計，最為重要。通常因保險公司對於汽車保險營業競爭之結果，每一公司所收之保費，莫不非常低廉，其低廉之程度幾至對於公司並無利益可言。故一般保險公司對於汽車保險之統計，均屬非常注意，蓋非此不足以估計其營業之是否有利也。

至於統計之法，各家頗不一致，要之，凡關於汽車之式樣、汽車之價值、汽車製造之年份、汽車機器之馬力、汽車行駛之地段、汽車保險之金額、汽車保費之數額、汽車之用途、被保險人之職業，汽車之坐位與載重量、以及汽車出事賠償之數額等等，均一一兌擯詳為分類統計，以為後此營業之借鑑，並確定新保費之數額，庶公司所收之保費，除賠償意外損失外，得有若干之贏餘，以謀事業之發展也。

## 七十三 物質上之缺點 (Physical Defects)

汽車保險中所稱物質上之缺點有二，其一關於汽車以外出險情事之多寡問題，如開車人技術之優劣，汽車本身機件之良否等皆包括在內。其二屬於駕駛上之危險，如開車人雖領有開車執照，或因手指不全或經神衰弱或有心臟病或其他疾病足以影響開車之能力者是。

保險公司對要保人作種種之詢問時，亦祇對於自用汽車之所有人為開車人者為限。若為商用汽車，保險公司對此即可不必注意，蓋因被保險人可自由雇用開車人而不問其適合

與否，直至意外情事多次發生後，如知此種事故之發生係因開車人之技術不良所致，則保險人或將要求被保險人更換其開車人，以資救濟。通常酒醉或急性之開車人，其危險性遠較手指不全者或身體不健者為大，往往見有殘廢之士兵駕駛汽車或三輪車時，其身體上之阻礙並不影響於其駕駛之能力。

有種人即使一肢或一足殘廢，亦能駕駛輕便之汽車或機器腳踏車，蓋以開車人所最要者為受適當之訓練，能集中其前顧之注意力，遇緊急情事而能避免危險之發生。殘廢之人如能對此適格者即屬無妨矣。

至殘廢之開車人，其技術並不一定弱於常人，其所感困難者，即遇緊急情事發生時，不若常人之易於處置耳。然若一肢殘廢則對於開車較一足殘廢者尤為不便，蓋因手之為用較足為大也。用殘廢之開車人如遇意外情事發生，第三者之損害賠償請求定屬較苛，然此乃為理論之言，實際或並不如是也。

## 七十四 汽車保單種類 (Policy Forms)

普通所用之汽車保單，大致可分下列數種：

### (一) 自用汽車保單。自用汽車保單又分

- 甲、全部損失保單（包括損失及第三者賠償責任險）
- 乙、僅保第三者賠償責任險保單兩種。

### (二) 商用汽車保單。商用汽車保單又分

- 甲、全部損失保單（包括損失及第三者賠償責任險）
- 乙、僅保第三者賠償責任險保單兩種。

## (三)自用機器腳踏車保單。自用機器腳踏車保單又分

甲、全部損失保單(包括損失及第三者賠償責任險)

乙、僅保第三者賠償責任險保單兩種。

## (四)商用機器腳踏車保單。商用機器腳踏車保單又分

甲、全部損失保單(包括損失及第三者賠償責任險)

乙、僅保第三者賠償責任險兩種。

## 七十五 被保險人之戚友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Liability to

The Insured's Friends or Relatives)

被保險人之戚友於被保險人知情或得被保險人之允許駕駛所保險之汽車致使他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之

戚友賠償損害時，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之戚友為對於此種傷害死亡或損害賠償責任在事實上訴訟上之抗辯，經保險人以書面允許後，所支出之費用，歸保險人負擔。但此被保險人之戚友因保險規約之關係應視作被保險人，并須遵守保險單所有一切條款規約與批單內之約定。

但保險人對於保單所載一般人身傷害，一般財產損害，因被保險人駕駛他人汽車致生損害時及本節所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不問其為一次或數次之請求，其總數不得超過國幣一萬四千元。所有訴訟上之費用及一切經保險人允許之開支，一概包括在內。(轉載太安豐保險界)

# 新聞報 新報夜 晨兩刊 銷多數 刊夕 力告登 刊廣 效最

美商太洋出版公司發行  
上海漢口路口二七四號  
電話九四一六六六



專營各種珍寶  
新穎首飾  
翡翠鑽石  
名貴擺設  
大金銅鑽  
上等翡翠  
紅寶藍寶  
收買  
創設  
白金工場  
精鑲首飾  
琢磨工場  
改琢玉翠

青安寺路五七四號電話三九三六口

# 白金龍



優美精良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出品



黑人牙膏

# 面目友



FACE FRIEND  
REMOVES FRECKLES  
WHITENS THE SKIN

# 號銀中滙

厚雄金資廈大建自載九立創  
 (來) (往) (種) (特) (元) (百) (二)  
 利便解收 厘六期活

品贈美精送贈

曆日神財 聯對家名 簡信古仿 夾皮元五

來往業商

貼匯 鈔收  
現劃 票買

款存期活

代收票據	代解賬款	無須介紹	五十元起	定期利息	活期收付	一千元止	國幣一元
------	------	------	------	------	------	------	------

92801·95393 電  
94983·96633 話

口路京北路南河  
角轉路馬二路石

行行分

WEI FOONG BANK

# 號銀豐滙

分行

電話三九三四三五〇〇  
隔壁

靜安寺路靜安寺

匯兌

買賣各國  
金銀票洋

透支

利往來  
息從廉

部行銀  
來往  
票支用領元十五  
紹介須無 號行人個

抵押

汽車證券  
金銀鑽飾

活存

活期存款  
開戶

總行

電話九六二六八〇四一八  
北京路泥城橋口

~~~~~現貼劃匯●票鈔買收~~~~~

#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本雄厚  
信用昭著  
保法完備  
賠款迅速  
歷史悠久  
費保簡便  
手續通融  
辦理

總公司 香港德輔道二十六號

分公司 上海南京路六二七號

全國各大商埠均設有代理處

行銀員會會公行銀海上

# 廣東銀行有限公司

資本港幣八百萬元  
營業協助國內工商

展拓國外匯兌  
經營銀行業務  
收受各種存款

宗旨

總行香港

分行

上海漢口廣州  
遜遷舊金山  
台山

上海分行電話

一六二八五  
一六二八六  
一六二八四

1 9 3 9

# 中國保險年鑑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版權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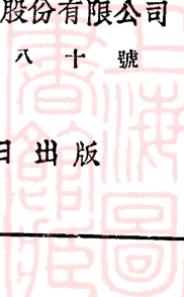
本年鑑已呈請內政部登記

編輯者： 沈雷春

出版者： 中國保險年鑑社  
霞飛路和合坊四十二號

印刷者： 美華書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牯嶺路八十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實收資本國一百萬元

本公司呈請 國民政府註冊立案經營人壽水火汽車意外郵行李盜竊電梯玻璃兵險風電房租  
繩子銀洋車輪等各種保險各界人士及殷實商號有意為本公司經紀人或代理人者請開具詳情函  
詢一切不勝歡迎

董事長 徐新六

董事 李馥蓀 孫仲立 潘學安 胡孟嘉 劉鴻生 史丹 徐寄頤 陳其均

王啓宇 厲樹雄 施佩仁 唐寶書 陳聘丞 竹森生

監察人 顧湛然 沈叔玉 施密司

執行部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孫仲立 協理 竹森生 水火保險部經理 任碩寶

人壽保險部經理 薛維藩 裏理 徐嘉祥 謝伯憩 李德樵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號 電話 一七五七五

分公司 各大都會及通商口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2222B



1622814

